



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

Apple 承诺践行最高标准的劳动权益、人权、环境责任和道德行为。Apple 供应商必须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确保工人受到尊重、享有尊严，公平且遵循道德标准行事，并在任何情况下为 Apple 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均应采取对环境负责的行为。Apple 要求其供应商按照本《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 中的原则和要求(如适用) 经营业务并完全遵循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我们的原则

本准则以联合国国际人权法案和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所规定的国际公认人权为基础。Apple 坚定地致力于尊重人权，详见我们在整个公司范围内推行的人权政策，并且我们的处事方式遵循《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

为了与 UNGPs 框架保持一致，当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存在差异时，我们遵循更高的标准。当两者存在冲突时，我们遵守国家法律，同时设法遵守国际公认人权的原则。

此外，当国家法律与 Apple 严格的环境责任、健康和安全标准存在差异时，我们遵循更高的标准。当国家法律与 Apple 的高标准存在冲突时，我们遵守国家法律，同时设法恪守更高的标准。

Apple 将评估供应商对本准则的遵守情况，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都可能危及供应商与 Apple 之间的业务关系，最严重可导致双方业务关系终止。本准则适用于向 Apple 提供商品/服务，或该商品/服务用于 Apple 产品的 Apple 供应商及其子公司、附属机构以及所有分包商和下级供应商（分别称为“供应商”）。

此外，Apple 备有详细的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明确定义了我们对遵循本供应商准则的期望。



劳动权益与人权

Apple 认为供应链中的每位工人都应在公正、合乎道德标准的工作场所工作。Apple 供应商必须给予工人最大程度的尊严和尊重，并按照最高的人权标准行事。

反歧视

供应商不得基于年龄、残障、民族、性别、婚姻状况、国籍、政治派别、种族、宗教、性取向、性别身份、工会成员身份或受适用国家或地方法律保护的任何其他身份，在招聘和其他雇佣活动中歧视任何工人。除非适用的法律或法规要求，或出于对工作场所安全的慎重考虑，供应商不得要求进行孕检或体检，且不得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不当歧视。

反骚扰与虐待

供应商应承诺杜绝工作场所中的骚扰和虐待情况。供应商不得以苛刻或不人道的待遇胁迫工人，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辱骂和骚扰、心理骚扰、精神和肉体胁迫，以及性骚扰。

预防非自愿劳工和人口贩卖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工作纯属自愿。供应商不得贩卖人口或雇用任何形式的奴隶、受强迫、抵债、契约或监狱劳工。非自愿劳动包括通过威胁、强迫、强制、诱拐、欺诈或向控制他人的任何人支付薪酬的方式运输、藏匿、招聘、转岗、接收或雇用人员，以达到剥削之目的。

供应商不得扣押工人的政府颁发的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原件。供应商必须确保与工人签订的合同以该工人理解的语言清楚表达雇佣条件。对于在工作场所内活动，或在公司提供的设施进出，供应商不得强行施加不合理的限制。

不得要求工人向雇主或其代理人支付招聘费用或其他类似费用以获得工作。若发现工人已支付此类费用，应将该费用退还给工人。

第三方招聘代理

供应商应该确保其使用的第三方招聘代理遵循本准则和法律规定。

预防雇用童工

供应商只应雇用至少年满 15 周岁，或达到适用法定最低就业年龄，或达到完成义务教育的适用年龄的工人，以其中最高年龄限制为准。供应商可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六条中规定的教育受益原则，提供在合法工作场所进行的学徒训练计划，或提供第 138 号公约第七条中规定的低强度工作。

保护未成年工人

供应商可以雇用超过适用的法定最低工作年龄但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前提是他们不得从事可能危害其健康、安全或品德的工作，且相关雇用行为符合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供应商不得要求未成年工人加班或从事夜班工作。



教育项目管理

供应商应对学生记录进行适当维护, 对教育合作伙伴展开严格的尽职调查, 以确保合理管理供应商工厂中的学生计划, 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学生的权利。供应商应为供应商工厂中的所有此类学生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

工作时间

除紧急或特殊情况以外, 工人每周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 (其中包括加班时间), 并且每 7 天应当提供至少休息 1 天。一周的常规工时则不应超过 48 小时。供应商应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日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所有加班必须自愿。

薪酬与福利

供应商应向工人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的报酬, 并提供法律和/或合同规定的任何福利。供应商应按法定加班费标准向工人支付加班报酬。供应商应告知所有工人工资结构和支付周期。供应商应遵守工资和福利相关的所有法律要求, 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不得将扣减工资作为纪律惩处的手段。结社自由与集体协商。

供应商应准许工人享有按自己的选择与他人自由结社、组建及加入 (或者不加入) 组织团体, 及进行集体协商的合法权益, 不得干涉、歧视、报复或骚扰。

申诉管理

供应商应确保建立有效的工人申诉机制, 以促进管理人员与工人之间开放的沟通交流。

健康与安全

工人的身心健康和安全对 Apple 很重要。供应商应提供并维护安全的工作环境, 将完善的健康与安全管理实践融入其业务中。工人应有权拒绝不安全的作业并报告不健康的工作环境。

健康和安全许可

供应商应获得且及时更新所有必要的健康和安全许可, 并遵守其规定。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供应商应通过消除危害、替换、工程控制、行政管控流程和/或个人防护用品的优先级排序, 来识别、评估和管理职业健康和安全危害。

机器安全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和实施相应的计划来购买、安装和操作用于安全地制造 Apple 产品的机器。

化学品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并实施相应计划, 以便采取合理措施来避免因化学流程和作业而给人员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供应商为 Apple 生产或是向 Apple 提供的所有商品都应符合《Apple 受管制物质规范》的要求。



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

供应商应识别并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对于每一种情形，供应商都应制定并实施紧急预案和响应程序，最大程度地降低对生命、环境和财产造成的损害。

传染病准备和应对

供应商应制定并实施一个计划，采取合理步骤，准备、防范和应对其员工中可能出现传染病的情况。

事故管理

供应商应设立制度供工人举报健康与安全事故和险兆事件，并调查、跟踪和管理此类报告。供应商必须实施改善行动计划降低风险，提供必要的治疗措施，协助工人顺利返岗。

工作和生活条件

供应商应向工人提供便利而清洁的卫浴设施以及饮用水。供应商提供的餐饮、备餐和储存设施应符合卫生。供应商或第三方提供的工人宿舍应干净、安全，并具备合理的起居空间。

健康与安全信息沟通

供应商应以工人的母语向其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培训。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必须清楚张贴在厂内。

环境

Apple 致力于保护环境，承担环境责任是我们运营的核心部分。供应商应制定、实施和维护对环境负责的业务实践。

环保许可和报告

供应商应取得、更新必要的环保许可，并遵守所有环保许可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应遵守适用许可和法规中关于环保报告的要求。

受管制物质

供应商为 Apple 生产或是向 Apple 提供的所有商品都应符合《Apple 受管制物质规范》的要求。

废物管理

供应商应实施系统化的方法来识别、管理、减少、负责任地控制废物处置，并尽可能减少其运营中需要填埋的废物。

水资源和废水管理

供应商应实施系统方法以识别、控制并减少运营产生的废水。供应商应开展总体用水性能日常监测，包括进水口以及废水处理系统的性能。



雨水管理

供应商应运用系统方法, 防止雨水径流污染。供应商应避免违法排放和溢流产生的废水进入雨水排放管道、公共供水系统或公共水域。

废气排放管理

供应商应明确、管理、减少和负责任地控制运营中产生的、对环境有害的废气排放。供应商应对其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性能进行定期监测。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管理、减少并以负责方式控制其运营过程中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

供应商应定期量化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并设定相应目标和监控落实进度, 通过节能、使用清洁能源或其他方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厂界噪声管理

对于工厂产生的引致厂界噪声级别受到影响的噪声, 供应商应予以识别、控制、监测和降低。

资源消耗管理

供应商应定期量化对化石燃料、水资源、有害物质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情况并设定相应目标和监控落实进度, 通过节能、重复利用、循环使用、替代能源或其他方法减少对此类资源的使用。

道德

Apple 希望竭尽全力达到最高道德行为标准。供应商在运营中, 包括处理各类关系、商业行为、采购和运营等各个方面, 都应始终符合道德规范。

负责任的原料采购

供应商应对其供应链中的相关矿物进行尽职调查。供应商应制定专门的尽职调查政策和管理体系, 以识别相关的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缓解此类风险。供应商应针对材料加工层级开展尽职调查, 以判断相关材料是否来自高风险地区, 其中包括存在以下活动或情况的区域: 冲突、最恶劣形式的童工雇佣现象、强迫劳动和贩卖人口、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如广泛的性暴力) 或根据合理客观的判断存在其他高风险活动 (包括严重的健康和安全风险以及不良的环境影响)。

商业道德

供应商不得出于获取不公正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进行贪污、勒索、盗用或贿赂行为。供应商必须遵守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反腐败法律法规, 包括 (美国)《反海外贿赂法案》(FCPA) 及适用的国际反腐败公约。

供应商应制定与 Apple 业务开展相关的政策, 严禁礼品收送。礼品包括多种形式, 例如现金, 或是现金等价物, 包括招待、礼品卡、产品折扣以及与业务无关的活动。供应商应制定流程来调查和报告任何违反政策的行为。



信息披露

供应商应准确记录其商业活动、劳工、健康与安全和环境实践相关的信息，并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向所有相关方公开这些信息，不得伪造或弄虚作假。

保护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并保护客户信息的安全。供应商应从保护知识产权的角度出发，管理技术和专业知识。

隐私和数据保护

供应商应知悉 Apple 将隐私权视为基本人权，应设立相应流程和做法来保护个人数据的安全。

供应商应遵循适用于 Apple 或供应商的所有隐私、数据保护和数字安全法律。

信息安全

供应商应根据 Apple 的信息安全和数据隐私要求维护相应的安全计划，其中包括相关技术和组织措施，用于避免对专有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的滥用、泄露、丢失、篡改或未经授权的披露、获取或访问。

举报者保护和匿名投诉

供应商应建立匿名投诉机制，供管理人员和工人汇报工作场所中的不满。供应商必须对举报者和举报信息保密，禁止报复行为。

社区参与度

我们鼓励供应商帮助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对经营地社区的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C-TPAT

若供应商为 Apple 运送产品到美国，供应商均应遵循 C-TPAT (海关商贸反恐怖计划) 安全程序，详情请浏览美国海关网站 www.cbp.gov (或美国政府部门出于该目的而建立的其他网站)。

管理体系

Apple 认为健全的管理体系和承诺是促进公司供应链的社会和环境健康的关键。Apple 的供应商必须遵守本行为准则及其所有标准。供应商应适时实施或维护相应的管理体系，以促进对本准则及法律规定的遵循、识别和降低相关营运风险，以及促进持续改进。

公司声明

供应商应编制公司声明，证明其高标准履行社会和环境职责、道德操守和持续改善的承诺。供应商应以当地官方语言编写该声明，并将其张贴在所有工厂内。



管理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应设有公司代表, 负责确保实施和定期审核管理体系。供应商应设有公司社会责任 (CSR) 或可持续发展代表, 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汇报, 承担管理企业的社会和环境合规要求的责任并拥有相应的权力。

风险评估与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并维护一整套流程, 用于识别与其业务运营相关的劳工权利与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商业道德及法律合规风险。供应商应确定各种风险的相对严重性; 并执行适当的规程和控制措施来最大程度降低已识别的风险。

制定了实施计划和措施的绩效目标

供应商应拥有书面标准、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 并定期评估实际表现是否达到这些目标。

审计和评估

供应商应定期评估自身及其向 Apple 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分包商和下级供应商的设施和运营, 以确保遵守本准则和法律规定。

只要供应的产品和服务是提供给 Apple、使 Apple 受益, 或用于 Apple 产品, 供应商都应允许由 Apple 或 Apple 指定的第三方, 对供应商、其分包商及其下级供应商的工厂和运营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以评估供应商是否遵守本准则的适用原则和要求。

如果 Apple 和第三方无法进入某些地区并对供应商遵循本准则的情况执行全面的独立评估, 则供应商不得在此类地区开展制造运营活动、从此类地区直接或间接招募工人, 或是从此类地区直接或间接采购原料、产品或服务。

文稿记录与记录

供应商必须保留相应文稿和记录, 确保遵守规章制度。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开发和维护管理层与工人培训课程, 以便正确执行其政策和规程, 并达到供应商的持续改善目标。

供应商应建立流程, 向其工人、下级供应商和分包商清晰、准确地传达其绩效、实践、政策和期望。

供应商应拥有持续改进的流程, 以便获取与本准则相关实践的反馈, 促进持续改善。

纠正措施流程

对于通过内部和外部审核、评估、检查、调查或评审等发现的不足或违规行为, 供应商应拥有及时开展纠正措施的流程。



有关 Apple 供应商责任计划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 www.apple.com/cn/supplier-responsibility。

本准则借鉴行业和国际普遍接受的原则, 例如责任商业联盟 (RBA) (以前称为“电子行业行为准则 (EICC)”) 的规定、英国道德贸易联盟的标准、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国际劳工标准、联合国关于商业和人权的指导原则、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SA 8000、国际劳工组织的《安全与健康实施准则》、美国消防协会的规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受冲突矿产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业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导方针》以及 OHSAS 18001。

本准则并非意在为任何第三方谋求新的或额外权利。版本 4.9。(生效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 2022 Apple Inc. 保留所有权利。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本文中提及的其他名称可能是第三方的商标。



Apple 供应商责任标准

下列标准 (分别称为“标准”，以下统称“标准”) 对 Apple 的相关要求做出了明确阐释 (如适用)，是对《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 的补充。《准则》的原则和要求纳入本标准之中，若两者存在任何冲突条款，应以本标准为准，并视为根据本标准修改该准则。

这些标准适用于向 Apple 提供商品/服务或其商品/服务用于 Apple 产品的 Apple 供应商及其子公司、附属机构和分包商以及下级供应商 (分别称为“供应商”)。

本准则和标准以联合国国际人权法案和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所规定的国际公认人权为基础。Apple 坚定地致力于尊重人权，详见我们在整个公司范围内推行的人权政策，并且我们的处事方式遵循《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

为了与 UNGPs 框架保持一致，当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存在差异时，我们遵循更高的标准。当两者存在冲突时，我们遵守国家法律，同时设法遵守国际公认人权的原则。

此外，当国家法律与 Apple 严格的劳工和人权、环境责任、健康和安全标准存在差异时，我们遵循更高的标准。当国家法律与 Apple 的高标准存在冲突时，我们遵守国家法律，同时设法恪守更高的标准。



目录

反歧视	13
反骚扰与虐待	18
预防非自愿劳工	22
第三方招聘代理	26
保护外籍劳工	31
预防雇用童工	37
保护未成年工人	41
教育项目管理	45
工作时间管理	50
工资、福利与合同	55
结社自由与集体协商	62
申诉管理	66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70
化学品管理	78
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	84
传染病准备和应对	89
事故管理	93
宿舍和食堂	97
可燃粉尘危害管理	104
机器安全管理	110
废物管理	117
水资源和废水管理	123
雨水管理	129



废气排放管理	134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141
厂界噪声管理	145
资源消耗管理	148
管理体系	151
负责任的原料采购	155



反歧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政策和程序
2. 运营实践
3. 培训和沟通
4.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不得基于年龄、残障、民族、性别、婚姻状况、国籍、政治派别、种族、宗教、性取向、性别身份、工会成员身份或受适用国家或地方法律保护的任何其他身份，在招聘和其他雇佣活动中歧视任何工人。除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或出于工作场所安全审慎考虑的情况除外，供应商不得要求验孕或体检，且不得因检查结果歧视工人。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遵循本标准、适用法律法规、准则及所有其他相关适用标准，制定有关反歧视行为的书面政策。该政策必须清楚说明：

- 在进行招聘和其他雇佣行为（如工作申请、升职、奖励、培训、工作分配、工资、福利、处罚和解除雇佣关系）时，供应商不得因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民族、残障、宗教、政治面貌、工会成员身份、国籍、婚姻状况或性别认同而歧视任何工人，法律禁止的情况除外
- 除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或出于工作场所安全审慎考虑的情况除外，供应商不得要求验孕或体检，且不得因检查结果歧视工人
- 不得因举报歧视行为而对任何工人进行惩罚或报复。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反歧视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落实反歧视政策和程序的负责人。

定义

歧视	适用的法律法规	体检
个人因实际为或被视为特定团体成员或特定类别成员而受到的不公正、偏颇和/或无端的差别对待。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一项医疗程序，用于检测、诊断或评估疾病、病情、疾病易感性和/或确定治疗过程。与招聘有关的强制健康检查被视为体检。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u>出于工作场所安全审慎考虑</u> 有必要保护工人的健康、安全或从事工作的能力，或有必要保护工厂中的其他工人。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和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反歧视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及最大限度地减少歧视行为。

② 运营实践

2.1 反歧视

在进行招聘和其他雇佣行为如工作申请、升职、奖励、培训、工作分配、工资、福利、处罚和解除雇佣关系时，供应商不得因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民族、残障、宗教、政治面貌、工会成员身份、国籍、婚姻状况或性别认同而歧视任何工人，法律禁止的情况除外。

供应商应根据习俗提供合理的场所方便员工实施宗教行为。

供应商应确保不存在基于上述特征的报酬歧视。

招聘和雇佣政策和做法（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广告、职位描述、职位申请表和工作绩效/评估政策和做法）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性偏见。

2.2 反孕期和哺乳期歧视

供应商应遵循孕期和产后雇佣保护、福利及薪酬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除适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况外，供应商应为哺乳期工人提供合理的工作安排。

供应商不得仅因工人怀孕或处于哺乳期而 (i) 拒绝雇用求职者从事非有害的工作或 (ii) 解除雇佣关系。

供应商不得禁止女性工人怀孕，或威胁女性工人怀孕将导致包括解雇、失去工龄或扣减工资和福利等不利的就业后果，从而达到阻止其怀孕的目的。

2.3 反疾病歧视

供应商不得根据工人的健康状况，作出对雇佣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决定，由工作的固有要求决定或出于工作场所安全审慎考虑的情况除外。

供应商不得因工人不接受必要的体检而拒绝工人从事其他无需体检的工作岗位。

供应商应在合理范围内努力安置好患有慢性病的工人，其中可能包括重新安排工作时间，提供专用设备和休息的机会、诊疗假期、弹性病假、兼职工作和返岗安排。

定义

有害

可能会导致受伤或死亡的情况或条件。
健康状况 工人以往或目前的身体患病状况。

必要的体检

法律规定或具备资质的健康专业人士出于工作场所安全审慎考虑，以书面方式确定须进行的体检。



2.4 验孕和体检

供应商不得将验孕或体检作为雇佣或者留任的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乙肝病毒和艾滋病病毒检查。

只有满足下列各条件, 才可进行验孕或体检:

- 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具备资质的健康专业人士 (以书面形式) 要求进行验孕或体检, 作为在特定环境中工作的必要安全措施, 且相应工人被特别指定在该环境中工作
- 体检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 供应商对体检目的和体检项目作出清晰说明
- 工人书面同意接受体检
- 体检结果原始报告应提供给工人并允许其保留该报告。除非法律要求, 否则供应商不得保留报告的副本。

2.5 工人保护

供应商应 (以书面形式) 明确因为适用法律规定或出于工作场所安全考虑而要求工人验孕或体检的工作岗位。拒绝进行必要的体检或验孕的工人将不会被安排此类岗位工作。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证据, 证明其要求工人进行的任何体检和其他检查是出于法律规定, 或由具备资质的健康专业人士出于工作场所安全审慎考虑而作出的合理决定。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对怀孕工人、哺乳期工人或患病工人有危害的岗位。该信息至少要传达给招聘、工作任务分配的负责人, 而且应在工人就职前告知工人。

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来确保孕期、哺乳期和患病工人的健康和安全, 包括消除对此类工人的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隐患, 以及将此类工人安排在不会对其产生危害的岗位。

③ 培训和沟通

3.1 责任人员

对于可能存在歧视风险的活动, 供应商应向参与此类活动的任何人员提供完善培训。

3.2 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应向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有效传达其反歧视政策。该传达内容应包含有危害的岗位、非危害岗位工作场所调整措施和自愿体检等相关信息。应在入职培训期间为工人提供相关信息或培训, 并通过定期再培训不断巩固这方面的知识。

定义

具备资质的健康专业人士

拥有执照或持证的个人 (常驻工厂内、外均可),
具有审查和评估工厂的作业环境与工人承担的任
何相关风险所必需的知识、培训和经验。



④ 记录

所有怀孕和医疗记录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予以保密。

供应商应保留与反歧视相关的文件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这些文件记录须完整、准确和及时更新。



反骚扰与虐待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政策和程序
2. 运营实践
3. 培训和沟通
4.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杜绝工作场所中的骚扰和虐待情况。供应商不得威胁工人或使其受到严酷或不人道的对待，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虐待和骚扰、心理骚扰、精神和身体压迫以及性骚扰。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遵循本标准、适用法律法规、准则及所有其他相关适用标准，制定有关骚扰和虐待的书面政策。该政策至少应包括以下各方面：

- 构成性骚扰行为的清楚定义
- 与本标准和适用法律法规一致的禁止骚扰和虐待的声明
- 骚扰和虐待相关行为的内部投诉/申诉方法的说明
- 针对骚扰者/施虐者和诬告者的纪律条例和惩罚
- 对本着善意诚信原则举报骚扰事件的人员不得进行打击报复的声明。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反骚扰和虐待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落实反骚扰及虐待政策和程序的负责人。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和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反骚扰和虐待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及最大程度降低反骚扰和虐待方面的风险。

定义

骚扰

经理或主管与工人之间（纵向关系）、工人与工人之间（横向关系）、经理与合同工人或外包工人之间、工人与服务供应商、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之间发生的单次或重复非自愿行为。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② 运营实践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工人都受到尊重并享有尊严。工作场所严禁任何形式的骚扰或虐待，包括但不限于身体骚扰、心理骚扰、性骚扰，或言语骚扰。

2.1 工作场所纪律惩处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纪律惩处政策、程序和措施，体现出渐进性惩处制度。

惩处制度必须公正实施，无歧视，并由职位高于实施纪律惩处行为的管理人员的客观方进行管理审核。

不论行为是否出于维持劳动纪律的目的，对于任何参与身体虐待、性骚扰或性虐待、心理骚扰、言语骚扰或口头虐待行为的主管、经理或工人，供应商应建立相关的惩罚制度，惩罚措施包括强制劝告、警告、降职、解雇或以上任何惩罚措施的组合。禁止公开羞辱工人等做法。

供应商不得将罚款或惩罚作为维持诸如惩处业绩不佳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劳动纪律的手段。

获取食物、水、医疗服务、健康诊疗、其他基本必需品和如厕不得作为奖励或维持劳工纪律的手段。

供应商应要求但不得强迫工人签署他们接受过的纪律处分的所有书面记录。

2.2 安保措施

所有安保措施应性别适宜且不具有侵犯性。

出于防盗目的且不考虑职位和其他因素，针对全体员工进行的搜查包袋和其他个人物品可以接受。

搜身和摸身检查必须遵照适当的程序且遵守适用法律和法规。任何搜身行为必须以公开或人文接受的方式进行，且搜身的保安人员和被搜人员必须属于同一性别。

供应商不得对工作场所内的人员走动或进出由其提供的设施设置不合理的限制。

定义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工作场所

任一下列行为发生的物理场地：

- 工人开展工作或因业务经常出入。因雇佣责任或雇佣关系而开展雇佣相关业务
- 工作相关的社会职能、会议和培训、正式出差和午餐、晚餐或为客户/合作伙伴而组织的宣传活动、致电以及通过电子媒体传达信息。

心理骚扰

羞辱或恐吓性言语或非言语行为，包括投掷物体。

渐进性惩处

通过从口头警告到书面警告、停职，最后到解除雇佣关系，不断升级纪律处分来维持纪律的制度。

身体虐待

包含以伤害或威胁（包括投掷物体）为意图的任何身体接触以及造成身体不适的惩罚措施。

性骚扰

- 难以接受的性冒犯、性服务要求以及所有其他性相关的言语或身体行为，条件是：
(a) 明示或暗示顺从此类行为是个人受雇的条款或条件；(b) 雇佣决策是基于个人顺从或拒绝此类行为；或 (c) 该行为旨在通过营造一个胁迫、敌对或性侵犯环境不合理地达到干扰个人工作绩效的目的或影响

- 冒犯性评论、玩笑、讥讽和其他性方面的言论
- 展示色情材料或色情照片。

下列情况不得解释为性骚扰：

- 经双方同意的互动
- 社会和人文可接受且适当的偶尔性恭维，让个人不适的情况除外。

言语骚扰

长期暗示性威胁或直接威胁。



③ 培训和沟通

3.1 责任人员

供应商应为所有负责反骚扰和虐待的员工提供完善培训。培训至少应包括以下要素：

- 接受或处理骚扰和虐待相关投诉的所有员工必须受过解决此类投诉的正式培训
- 安保人员应接受防止骚扰和虐待及其岗位和职责方面的培训。

3.2 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必须向工作场所的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有效传达反骚扰和虐待政策。

入职培训期间，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都必须参加防止骚扰和虐待培训，并定期通过再培训巩固知识。

纪律惩处政策内容、程序和措施必须明确地传达给所有工人。

④ 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反骚扰相关的任何文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已执行的所有惩罚措施的记录，必须保存在工人的人事档案中
- 已完成培训的记录。

供应商应保存骚扰和虐待指控相关的所有文件记录，并应 Apple 要求随时提供。



预防非自愿劳工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政策和程序
2. 运营实践
3. 培训和沟通
4.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工作纯属自愿。供应商不得贩卖人口或雇用任何形式的奴隶、受强迫、抵债、契约或监狱劳工。其中包括通过威胁、强迫、强制、诱拐、欺诈或向控制他人的任何人支付薪酬的方式运输、藏匿、招聘、转岗或接收人员，以达到剥削之目的。

供应商不得扣押工人的政府颁发的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原件。供应商必须确保与工人签订的合同以该工人理解的语言清楚表达雇佣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工作场所、进出由供应商提供的设施中强制实行不合理的行动限制。

不得要求工人向雇主或其代理人支付招聘和/或持续雇佣费用，包括招聘、申请、推荐、雇用、工作安排、手续、续签和/或任何类型的经常性费用。若发现工人已支付此类费用，应将其退还给工人。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有关反对非自愿劳工行为的书面政策，且该政策需遵循准则、本标准及适用法律法规。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预防非自愿劳工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落实预防非自愿劳工政策和程序的负责人。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和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预防非自愿劳工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及最大程度降低非自愿劳工方面的风险。

定义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② 运营实践

2.1 身份证件

工人应自行持有或控制自己所有的身份证件,如护照、身份文件、旅行证件及其他个人法律文件。

供应商不得要求工人上交身份证件原件、扣押工人身份证件原件或以任何理由限制工人使用这些证件。

供应商可获取和保留工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为获得签证续签或满足工人的其他工作许可证相关要求,供应商可请求(但不得要求或命令)工人提供其身份证件原件。供应商应与相关方(TPEA)合作,确保及时将所有身份证件原件退还给工人。

2.2 招聘费

不得要求工人向雇主或其代理人支付招聘和/或持续雇佣费用,包括招聘、申请、推荐、雇用、技能测试、工作安排、手续、续签和/或任何类型的经常性费用。若发现工人已支付此类费用,应将其退还给工人。

2.3 押金

除非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否则禁止向工人收取任何形式的押金。如果法律要求缴纳押金,供应商应确保提供准确的押金收据给工人,且应尽可能快地将该押金全额返还给工人,返还时间不应迟于雇佣关系解除或者收取此类押金的原因消失后的1个月,以先发生者为准。

2.4 贷款

禁止向工人或求职者提供以债务担保或强迫劳动为还贷条件的个人贷款。

2.5 行动自由

所有工人应有权自由签订和解除其雇佣合同。

供应商不得限制或约束工人在生产场所或供应商提供的设施内的行动自由,包括喝水、进出宿舍等,出于工人安全考虑且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必要规定除外。

供应商不得限制工人如厕的时间和频率、在任何时间如厕的工人人数,或采取如厕时间不付薪水的做法。

定义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第三方招聘代理 (TPEA)

代表个人或企业运作的私人服务机构或公有/政府代理机构(包括子机构),职责是为空缺岗位输送人才的雇佣或职业发展服务。



2.6 强迫加班

所有加班都应该是自愿行为。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工人有权拒绝加班。

供应商不得强制要求加班，使工人无法离开工作场所。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不得对拒绝加班的工人强制采取任何惩罚措施，如扣减工资；进行任何形式的胁迫；拒绝提供将来加班的机会，或因拒绝加班而给予纪律处分。

2.7 生产指标

供应商不得设定工人需要超出正常工作时间（加班除外）才能完成的生产指标或计件任务，以赚取最低法定工资或行业正常水平工资。

2.8 银行账户

供应商不得直接控制或查看工人的银行账户，向工人的账户存入薪酬时除外。

③ 培训和沟通

3.1 责任人员

供应商应为负责预防非自愿劳工的所有员工提供完善培训。

3.2 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应在入职培训期间与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有效沟通其预防非自愿劳工政策，并定期通过再培训巩固知识。

④ 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预防非自愿劳工相关的文件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第三方招聘代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政策和程序
2. 运营实践
3. 对第三方代理进行监督
4. 培训和沟通
5. 供应商工人、主管和经理
6.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该确保其使用的第三方招聘代理遵循本准则和法律规定。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政策来涵盖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第三方招聘代理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第三方招聘代理管理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落实第三方招聘代理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负责人。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和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第三方招聘代理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及最大程度降低第三方招聘代理管理和招聘方面的风险，包括由政府代理机构创办或与政府代理机构具有联属关系的第三方招聘代理。

1.4 预选尽职调查

供应商应进行预选尽职调查，以确保第三方招聘代理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准则和相关《供应商责任标准》中的适用要求。尽职调查流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核实 TPEA 是否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其所有运营活动取得有效的适用许可、认证和许可证
- 执行背景检查，确定相关机构是否曾因 TPEA 未能遵循适用法律法规而采取任何制裁或惩罚措施，或者此类措施曾导致 TPEA 无法正常运营。

定义

第三方招聘代理 (TPEA)

代表个人或企业运作的私人服务机构或公有/政府代理机构（包括子机构），职责是为空缺岗位输送人才的雇佣或职业发展服务。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1.5 招聘尽职调查

供应商应展开尽职调查, 包括但不限于对通过第三方招聘代理招聘的或雇用的工人进行入职面谈, 确保:

- 在招聘过程中, 学生应予以清楚标明
- 向工人提供了关于以下方面的准确细节: 工作性质、工作地点、生活条件、雇佣合同期限 (如适用)、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的基本工资、加班和假日工资费率、适用的扣款与福利等。

② 运营实践

2.1 使用第三方招聘代理

在使用 TPEA 招聘或雇佣工人之前, 供应商应当与 TPEA 签署合同。该合同应遵循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适用的行为准则条款和相关供应商责任标准, 并且至少应包括以下各项 (如适用):

- 应支付给或提供给工人的任何及所有工资、福利或奖金的具体薪酬结构
- 供应商向 TPEA 付款的条件
- 相关条款应规定: 不得因招聘或雇佣事宜而向工人收取任何不合理的费用, 也不得从工人的工资或其他福利中扣除任何不合理的费用
- 相关条款应规定: 违反本标准将产生相应后果, 最严重时可包括解除供应商与 TPEA 间的关系。

2.2 身份证件

TPEA 不得要求工人上交身份证件原件、扣押工人身份证件原件或以任何理由限制工人使用这些证件。

为获得签证续签或满足工人的其他工作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和 TPEA 可请求 (但不得要求或命令) 工人提供其身份证件原件。供应商应与相关方 (包括 TPEA) 合作, 确保及时将所有身份证件原件退还给工人。

第三方招聘代理可获取和保留工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2.3 工人招聘

供应商应核实 TPEA 的招聘做法, 包括但不限于职位信息和职位面试, 以确保其遵循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以及本标准的要求。

定义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 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 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不合理的费用

适用法律或法规以及/或者本标准不允许征收的所有费用。

学生

已在教育机构注册学籍, 同时又受雇于供应商并在供应商的设施处从事实习、学徒或任何其他教育计划或培训计划 (以下称“计划”) 的人员, 并且此类计划由教育机构和供应商组织安排。

不合理的费用扣减

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或者本标准不允许扣减的所有费用。



应该以员工的母语向员工提供已签署的协议副本 (如适用), 供应商应在现场接收工人之前核实 TPEA 与工人所签署协议的条款。

供应商应展开尽职调查, 包括但不限于对通过 TPEA 招聘的或雇佣的工人进行入职面谈, 以确保:

- TPEA 未招聘或雇佣学生
- 向工人提供了关于以下方面的准确细节: 工作性质、工作地点、生活条件、雇佣合同期限 (如适用)、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的基本工资、加班和假日工资费率、TPEA 承诺提供的任何奖金或预聘费, 以及适用的扣款与福利等
- 未因雇佣工人而向其收取任何不合理的费用与开支或押金
- TPEA 不得扣押工人的政府颁发的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原件。

供应商应记录并维护上述尽职调查的记录。

2.4 工资支付

供应商应确立尽职调查流程, 以确保在由 TPEA 负责核发工资福利的情况下, 工资和福利均能准确及时地提供给工人。

尽职调查流程应至少包括对所有工资、奖金或返费的支付记录原件进行有效监督。对于通过 TPEA 招聘或雇佣的工人, 供应商应对足够多的工人进行面谈, 以确保:

- 所有工资、奖金或返费均准时且全额支付
- 未从工人的工资或其他福利中扣除任何不合理的费用。

在支付奖金或返费时, 应当一并向工人提供列出明细的工资条。

如果因聘用或雇佣而产生任何不合理的费用或工资扣减, 或是工资、奖金或返费未足额支付, 则供应商应当向工人支付相应费用。

2.5 银行账户

第三方招聘代理不得直接控制或查看工人的银行账户, 向工人的账户存入薪酬时除外。

2.6 使用第三方招聘代理服务

供应商应确保工人能够直接使用 TPEA 服务, 例如:

- TPEA 代表常驻在供应商现场
- TPEA 通过在线服务及时回应工人的疑问。

定义

返费

供应商和/或 TPEA 在短期内承诺向工人提供的
一种现金奖励, 通常只提供几个月, 目的是留住
或吸引员工。



③ 对第三方代理进行监督

3.1 定期审核

供应商应每年审核向其输送工人的 TPEA, 确保其遵循适用法律法规、本准则及相关供应商责任标准。对于涉及雇用外籍劳工的 TPEA, 定期审核应涵盖输出国和输入国的 TPEA。

供应商应当对 TPEA 进行审计, 以确保向工人提供了合适的雇佣合同以及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工资、扣款和福利等信息, 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社会保险和居住条件。

3.2 第三方招聘代理合规性

供应商应设立记录在案的规程, 以便在 TPEA 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和本标准时进行管理。

该规程应规定适当的处罚措施, 并制定跟踪纠正 TPEA 违规行为的改善措施流程。

如果任何 TPEA 不愿纠正违规行为, 供应商应解除双方合作关系。

④ 培训和沟通

4.1 第三方招聘代理

供应商应在与 TPEA 建立业务关系之前以及每年定期向所有 TPEA 沟通本准则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⑤ 供应商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应在入职培训期间与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有效沟通其第三方职业介绍所管理政策, 并定期通过再培训巩固知识。

5.1 责任人员和 TPEA

供应商应为负责第三方招聘代理管理工作的所有员工提供完善培训。

⑥ 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第三方招聘代理管理相关的文件和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预选尽职调查、营业执照和审核报告。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保护外籍劳工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政策和程序
2. 运营实践
3. 培训和沟通
4.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工作纯属自愿。供应商不得贩卖人口或雇用任何形式的奴隶、受强迫、抵债、契约或监狱劳工。

供应商必须确保与工人签订的合同以该工人理解的语言清楚表达雇佣条件。

不得要求工人向雇主或其代理人支付招聘费用或其他类似费用以获得工作。若发现工人已支付此类费用，应将其退还给工人。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政策来涵盖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外籍劳工 (“FCW”) 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外籍劳工管理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落实外籍劳工保护政策和负责人。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并遵循输入国和输出国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外籍劳工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及最大程度降低外籍劳工管理方面的风险。

定义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外籍劳工

国籍/来源国和永久居留国与供应商工厂所在国家/地区不同的工人。

输入国

供应商工厂所在国家/地区及外籍劳工被雇用的国家/地区。

输出国

外籍劳工的原籍国 (永久居留地)。



② 运营实践

2.1 合法工作许可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外籍劳工拥有有效的合法工作许可。

2.2 签订的雇佣合同

供应商应确保受雇在其工厂工作但生活在另一个国家/地区的所有外籍劳工在离开输出国之前收到、理解、签署以其母语编写的书面雇佣合同，并保留一份雇佣合同。

除了工资、福利、合同标准中规定的要求以外，外籍劳工合同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雇佣合同期限内身份证件的持有和保管条款和条件
- 外籍劳工每个月预计将收到的最低和最高净工资额。预计最高净工资额应根据每周最多工作 60 小时进行计算。

2.3 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

供应商不得因外籍劳工在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合理通知的情况下，自愿解除雇佣合同而对其进行惩罚。

2.4 无合理通知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

如果外籍劳工在未事先提供合理通知的情况下，提前自愿解除其雇佣合同，则供应商可允许其承担调返输出国的实际费用，除非法律禁止此类做法。如果上述调返费用超出其1个月净工资的 60%，则超出部分的费用将由雇主支付。

在外籍劳工自愿提前解除雇佣合同但未给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以扣除基本工资和加班工资的形式惩罚外籍劳工。

2.5 费用、开支和押金

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避免按 Apple 的费用和开支定义向外籍劳工收取与其雇佣相关的任何费用、开支和押金。

供应商应尽可能支付与招聘直接相关的成本。

供应商应在每位外籍劳工开始工作前，落实确定其支付任何金额的费用和开支的流程。

定义

合理通知

外籍劳工自愿解除与雇主的合同时需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若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可适当缩短。

1 个月净工资

该金额为外籍合同制劳工 1 个月的预期工资，其中包括预计的加班时间报酬。该月度金额不得超过每周工作 60 小时所得的工资总额，包括按政府要求扣款后的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所得工资额。除非原始合同条款中包含奖金发放保证，否则不可计算奖金。



费用和开支

供应商负责支付招聘、安置、处理、交通或输入国与输出国的工人持续管理的所有相关费用和开支，以及任何第三方招聘代理开支和费用，这些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

招聘费

- 预约费或承诺费
- 非正式中介和下级中介协助招聘的费用与开支 (工人支付给中间人、招聘人员或将工人介绍给正式或非正式招聘代理或聘用公司的介绍人费用)
- 输出国的招聘服务费 (如申请费或推荐费)
- 输入国的招聘服务费 (一次性和重复性收费)
- 押金
- 雇佣关系开始之后因调动要求而产生的调动费用。

交通费和住宿费

- 输出国到输入国途中的航空或陆地交通费以及机场/边境税
- 输入国到输出国途中的返程航空或陆地交通费以及机场/边境税。

文件、医疗、培训和其他政府收费

- 第三方招聘代理服务费用
- 护照和签证费用
- 抵达工作国和调返时隔离场所/设施的相关费用 (除非适用的法律另有其他指示)
- 在输出国和输入国进行体检、检测、疫苗接种和免疫/筛查的费用
- 临时工作或居住许可及续签费用
- 输出国的文件费用 (如公证费、翻译服务费和律师费)
- 保险业
- 政府要求缴纳的费用
- 背景和征信调查
- 照片 (包括新护照或签证及续签)
- 抵达工作国和调返时隔离场所/设施的相关费用
- 培训费用
- 第三方招聘代理或供应商委托培训。

豁免情况

除非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下列情况应豁免：

- 在以书面形式提供录用通知并签署接受工作之前，从工人住地到当地或输出国招聘处理中心途中产生的直接交通费。

第三方招聘代理和供应商之间订立的合同中应明确说明招聘外籍劳工相关的费用和开支，以确保遵循零费用政策。

供应商应要求第三方招聘代理为每位外籍劳工开具数额准确的收据，列明该外籍劳工离开输出国之前支付的实际费用和开支。

供应商应实施无报复政策，禁止因求职或雇佣过程中提供的任何信息对外籍劳工进行惩罚和/或报复。这项政策应在面试过程中，告知所有外籍劳工。

定义

第三方招聘代理

代表个人或企业运作的私人服务机构或公有/政府代理机构 (包括子机构)，职责是为空缺岗位输送人才的雇佣或职业发展服务。



2.6 补救措施

如果供应商发现外籍劳工已支付雇佣相关费用与开支, 应在 (i) 该外籍劳工入职后或 (ii) 供应商发现费用支付情况 (以时间较晚者为准) 后 30 天内向其退还相关费用。

2.7 身份证件保存

供应商应在其提供的住宿处为每位外籍劳工提供单独安全的存储箱, 供外籍劳工保存个人身份证件, 如护照、身份证件、旅行证件和其他个人法律文件。

存储箱应满足以下条件:

- 外籍劳工可根据个人意愿随时打开存储箱
- 由外籍劳工打开时不需要协助, 且不应有任何障碍
- 可上锁, 防止未经授权打开。

2.8 孕妇保护

供应商应积极采取措施保护怀孕的外籍劳工的权利, 包括外籍劳工在抵达输入国时被发现怀孕的情况。如果输入国法律要求怀孕的外籍劳工返回本国 (或输出国) 分娩,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向怀孕的外籍劳工提供此类保护。

2.9 外交联系

供应商不得阻止任何外籍劳工联系其大使馆。

2.10 调返

在任何情况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供应商应负责支付每名外籍劳工的调返费用:

- 雇佣合同期满时
- 由于员工行为不当、生病或无能力执行工作而导致合同终止时
- 外籍劳工遭受骚扰、虐待或其他侵犯其权利的行为时。

当外籍劳工出现以下情况时, 上述要求不适用:

- 在该国家/地区获得了其他工作, 且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离开该国家/地区
- 无合理通知的情况下提前解除雇佣合同。

③ 培训和沟通

3.1 责任人员

供应商应为负责外籍劳工管理的所有员工提供完善培训。



3.2 外籍劳工

供应商应定期为外籍劳工提供再培训，确保他们至少理解以下几项：

- 与招聘以及在工厂的长期雇佣有关的费用与开支
- 如果被任何人要求支付任何招聘相关费用与开支，可使用哪些上报渠道
- 需要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规章制度
- 根据本准则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在接收国受雇期间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保护。

3.3 第三方招聘代理

供应商应向参与外籍劳工管理的所有第三方招聘代理有效传达其外籍劳工保护政策。

④ 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外籍劳工管理相关的文件和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预防雇用童工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政策和程序
2. 运营实践
3. 培训和沟通
4. 补救措施
5.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只能雇用至少年满 15 周岁, 或达到适用法定最低就业年龄, 或达到完成义务教育的适用年龄的工人, 以三者中最高者为准。供应商可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六条中规定的教育受益原则, 提供在合法工作场所进行的学徒训练计划, 或提供第 138 号公约第七条中规定的低强度工作。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政策来涵盖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预防童工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落实预防童工政策和程序的负责人。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和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预防童工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及最大程度降低雇用童工方面的风险。

1.4 年龄文件与核实系统

供应商应建立并实施适当的年龄文件与核实管理系统, 以避免任何童工在现场工作。该系统应涵盖供应商运营、第三方招聘代理及符合条件的教育计划。

定义

法定最低年龄

年龄 15 周岁, 所在国家/地区的最低就业年龄, 完成所在国家/地区义务教育的年龄, 以三者中最高者为准。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童工

未满法定最低年龄的任何工人。

符合条件的教育计划

为期至少一个学期, 最终获取某职业领域的证书、学位或文凭的指导课程。

第三方招聘代理

代表个人或企业运作的私人服务机构或公有/政府代理机构 (包括子机构), 职责是为空缺岗位输送人才的雇佣或职业发展服务。



该系统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当地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年龄核实文件的最低要求 (即官方认可的附照片身份证件)。
如果法律没有规定要求提供的正式文件，则供应商须检查、比对以下文件中的至少一种，以核实文件的有效性：出生证、政府颁发的个人身份证件、驾驶证、投票登记卡以及盖有“公章”的毕业证副本、当地政府代表的担保书和外籍人员工作许可证
- 有效的年龄核实措施至少包含以下几项：
 - 比对附有照片的身份证件与工人长相
 - 通过可用的第三方资源进行核实，如互联网资源或当地政府办事处
 - 定期检视工厂，检查潜在的童工现象。

② 运营实践

供应商不得雇用年龄不满以下三者中最高者的劳工：15 周岁，所在国家/地区的最低就业年龄，完成所在国家/地区义务教育的年龄。

③ 培训和沟通

3.1 招聘员工

供应商须向所有负责招聘的员工（包括第三方招聘代理和符合条件的教育提供者）提供有关相应年龄文件和核实系统的完善培训。

3.2 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应在入职培训期间与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沟通预防雇用童工政策，并每年通过再培训巩固知识。

④ 补救措施

如通过外部审核和自查发现存在在职童工、历史性童工或离职童工，供应商应立即通知 Apple 并执行 Apple 指示的纠正计划。

定义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在职童工

在审核时在工厂工作的童工。

历史性童工

在审核时已达到法定最低年龄，但开始工作时未达到最低年龄的工人。

离职童工

在审核时为在职未适龄工人或已不再在工厂设施中工作的历史性童工。



4.1 紧急步骤

发现在职童工时, 供应商应该立即确保以下各项:

- 该工人的人身安全得到保障
- 该工人不会受到威胁或报复
- 该工人停止工作, 但供应商不得将该工人从工厂中驱赶出去。

4.2 个案管理

补救计划应持续 6 个月, 或是直到该工人达到最低年龄为止, 以时间较长的为准。供应商应该提供资金, 并与相关政府和民权社会组织合作, 为该工人提供福利保障, 包括提供以下各项:

- 学费及合理的其他杂费 (例如书本费、学习用品费用和基本生活费), 从而确保工人重返校园
- 工人之前在供应商的工厂中本可赚取的薪酬
- 个案管理的行政费用。

4.3 再次提供就业机会

工人达到最低年龄后, 供应商应该在工厂为工人提供一份工作, 该职位应该与该工人之前的职位相当或是更优。

⑤ 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预防雇用童工相关的文件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

- 每位工人的个人资料和雇佣相关信息、有效的年龄文件复印件以及年龄核实措施
- 已完成培训的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保护未成年工人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政策和程序
2. 操作准则
3. 培训和沟通
4.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可以雇用超过适用的法定最低工作年龄但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前提是他们不得从事可能危害其健康、安全或品德的工作，且相关雇用行为符合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供应商不得要求未成年工人加班或从事夜班工作。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政策来涵盖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保护未成年工人的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未成年工人保护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强制落实未成年工人保护政策和程序的负责人。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和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未成年工人保护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及最大程度降低未成年工人保护方面的风险。

1.4 跟踪机制

供应商应引入可以跟踪未成年工人岗位分配情况的机制，以确保遵循本标准和适用法律法规。

该机制应包括但不限于：

- 识别允许或禁止未成年工人从事的工作岗位（包括新设工作岗位）并将此类限制纳入岗位说明中
- 可以确保未成年工人不会被分配到受限制工作岗位的跟踪机制
- 工作时间跟踪机制
- 健康检查跟踪机制。

定义

未成年工人

年满适用的法定最低年龄或 15 周岁（以较大者为准），但不足 18 周岁且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工人。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② 操作准则

2.1 工作时间

供应商应遵循约束或限制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人从事工作的工作性质、工作频率和工作量以及工作时间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未成年工人不得加班或从事夜班工作。

2.2 未成年工人健康与安全

为保护未成年工人的健康和安全, 供应商应避免未成年工人从事有危害的工作。供应商应遵循与未成年工人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 若没有相关法律规定, 则未成年工人不应从事以下任一方面的工作:

- 接触对他们的健康有潜在危害的危险环境、物质、药剂或工作流程, 包括但不限于:
 - 可能会导致冷热应激或受伤的环境/条件
 - 需要采用听力防护的噪声环境
 - 爆炸物或含有爆炸物成份的材料
 - 以任何形式接触放射性物质, 包括镭、自发光化合物、钍盐和电离辐射, 承受量超过美国劳工部指南规定的每年 0.5 雷姆。
- 在存在固有危险的地点作业, 这些地点包括:
 - 地下
 - 水下
 - 高度超过 2 米
 - 危险的密闭空间。
- 接触或靠近超出未成年工人所适用的法定限制的化学流程。如果没有此类法定限值或行业法规, 未成年工人接触的化学危害不应超过成人接触限值的 50% (例如, 如果适用的成人标准接触限值为每 8 小时 100 ppm, 则未成年人标准应为每 8 小时 50 ppm)
- 操作以下设备:
 - 电动起重设备
 - 在无合法操作许可的情况下操作任何移动的电动设备
 - 冲压、切割和激光设备, 或任何带有夹器的设备。
- 由供应商的环境安全与健康部门或具备资质的健康专业人士认定的对未成年不安全的其他危害
- 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与运输方面的相关限制。

定义

夜班工作

晚上 10:00 至凌晨 5:00 之间, 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夜间工作时间内进行的任何 (全部或部分) 工作, 以二者中时间段较长的为准。

美国劳工部指南

美国劳工部就业标准局 CFR 29 款第 5 章第 570 部分: “对 16 周岁至 18 周岁的青少年工人极为有害或不利于其身心健康的职业。”

密闭空间

大小足以容纳一名工人全身进入以从事所安排的工作, 出入口受到限制, 不适合工人持续停留的地方。

具备资质的健康专业人士

拥有执照或持证的个人 (常驻工厂内、外均可), 具有审查和评估工厂的作业环境与工人承担的任何相关风险所必需的知识、培训和经验。



③ 培训和沟通

3.1 责任人员

供应商应为负责未成年工人保护的所有员工提供完善培训。

3.2 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应在入职培训期间与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有效沟通其未成年工人保护政策，并定期通过再培训巩固知识。

④ 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保护未成年工人相关的文件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教育项目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政策和程序
2. 运营实践
3. 培训和沟通
4.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对学生记录进行适当维护, 对教育合作伙伴展开严格的尽职调查, 以确保合理管理供应商工厂中的学生计划, 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学生的权利。供应商应为供应商工厂中的所有此类学生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政策来涵盖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保护学生的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规程和制度来实施其学生保护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除了学生所在学校指派的任何现场老师外, 指派的员工应陪同学生所在学校所指派的任何现场老师。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明确并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学生保护要求。

供应商应明确、评估及最大程度降低学生工人面临的风险。

1.4 预选和持续尽职调查

供应商必须进行预选尽职调查并持续审查每间学校, 确保其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准则和本标准。

1.5 学校执照

供应商必须确保学校所有运营单位都持有适当且有效的执照、证书、和许可证。

定义

学生

已在教育机构注册学籍, 同时又受雇于供应商并在供应商的设施处从事实习、学徒或任何其他教育计划或培训计划(以下称“计划”)的人员, 并且此类计划由教育机构和供应商组织安排。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1.6 学校合规

供应商应建立书面在案的纠正措施程序, 处理学校违反本标准的任何行为并酌情制定处罚措施, 包括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2) 运营实践

2.1 雇佣学生的目的

只有在与教育机构的教育计划相关时, 供应商才能雇佣或允许学生工人在供应商的工厂中工作。供应商不得出于满足其用工需求或填补短期人力短缺的目的而雇佣学生。

2.2 使用第三方招聘代理

在招聘、雇佣、安排、管理或聘用学生工人的相关事宜中, 供应商不得使用第三方招聘代理。

2.3 学生应满足的条件

供应商应确保学生满足适用法律和法规对雇佣条件的要求。

供应商应确认学生当前正在参加教育机构的学习项目。

2.4 自愿入职

供应商应确保学生所有工作都是自愿执行的。

2.5 教育贡献

在进行任何教育或培训相关计划期间, 供应商工厂应确保学生所学专业与供应商的行业或工作岗位相关。

2.6 学生协议

供应商应与学生签订书面协议。该协议须遵守适用法律法规。

如果法律或法规要求, 学生所在的教育机构应成为供应商与学生所签署协议中的一方。

2.7 由学生签署签订

该协议应在学生来到供应商工厂工作之前签署。

定义

教育机构

提供为期至少一个学期的教学计划, 并颁发某职业领域的证书、学位或文凭的机构。(在中国大陆, 教育机构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技术学校、职业高中、全日制大学、独立学院、学院或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方招聘代理

代表个人或企业运作的私人服务机构或公有/政府代理机构(包括子机构), 职责是为空缺岗位输送人才的雇佣或职业发展服务。



2.8 学生协议的取得

供应商应确保学生在来到供应商工厂工作前理解协议内容并取得该协议副本。

2.9 学生合同条款

除了《工资、福利和合同标准》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以及学生和供应商以及学生所在的学校(如果法律要求的话)之间订立的协议要求之外, 应另外加入下列条款:

- 学生所在教育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负责该名学生的教育机构人员
- 负责该名学生的供应商人员
- 保险
- 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和培训
- 供应商提供的教育和培训。

2.10 学生计划持续时间

计划持续时间(在供应商工厂的总累计工作时间)不应超出适用法律和法规规定的限制。如果没有适用法规要求, 最长为1年。

计划不得超过原学生协议中商定的结束日期。

2.11 协议终止

供应商必须确保学生可自由终止其协议。

学生工人在提供合理通知的情况下, 不会因终止学生工人协议而支付任何费用、罚款或受到任何其他惩罚。

2.12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不得与学生在教育机构就读的时间冲突。

供应商必须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关于工作时间的限制。

供应商应遵循适用法律和法规对于任何其他学生计划设立的工作时间限制。

学生的工资水平至少应与其他从事同等或相似工作的初级工人相同。如果没有同等或相似工作, 学生的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定义

合理通知

工人自愿解除与供应商的合同时需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 若适用法律法规规定, 可适当缩短。



所有工资将直接支付给学生或转入学生自行掌控的账户。

供应商不得延迟支付学生的工资。

在法律要求与上述有所不同的地区，供应商应通知 Apple，并提供守法证据以供核查。

只有 Apple 评估后，才准许偏离标准。

2.13 付款

供应商不得从学生的工资中扣减教育费用。

供应商不得从学生的工资中扣除工作安排费用。

2.14 保险

供应商应确保为学生投保意外险或责任险。

供应商应确保为学生投保法律或法规要求的任何其他险种。

2.15 学生雇佣限制

供应商必须依法遵循任意时间段供应商工厂允许雇佣的学生工人数量限制。

③ 培训和沟通

3.1 责任人员

供应商应为负责学生管理的所有员工提供完善培训。

3.2 教育机构

供应商应向参与学生管理的所有教育机构有效传达其学生管理政策。

3.3 学生入职培训

供应商应该为学生工人提供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

④ 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保护学生相关的文件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工作时间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政策和程序
2. 运营实践
3. 培训和沟通
4.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除紧急或特殊情况以外, 工人每周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 (其中包括加班时间), 并且每 7 天应当提供至少休息 1 天。一周的常规工时则不应超过 48 小时。供应商应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日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所有加班必须自愿。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政策来涵盖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工作时间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明确监督和落实工作时间政策和程序的负责人。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和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及最大程度降低工作时间方面的风险。

1.4 生产计划

供应商应制定生产计划, 满足约定的产量和交货时间的要求, 以及每个工作周工作 60 小时和每 7 天提供 1 天休息日的要求。

定义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工作周

每周工作时间一致的连续 7 天, 如周日凌晨 12:01 到周六午夜。

休息日

工人连续 24 小时不工作的时段。



1.5 工时记录机制

供应商应建立工时记录系统以跟踪每位工人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日。工时记录系统应确保工厂有可靠的系统衡量并记录实际工作时间。供应商应确保工时记录可以精确衡量并记录每位工人进出工厂的时间以及实际工作时间。

1.6 工作超时控制机制

工时记录系统应能识别出周工作时间超出 60 小时和不符合休息日要求的工人，并能跟踪每位工人每周的总工作时间和休息日。该系统应向管理人员提供总结报告，并在工作时间超出规定前提醒管理人员。

1.7 质疑机制

供应商必须确保为工人提供了解、质疑和纠正工时记录中的实际工作时间的机制。

② 运营实践

2.1 每周工作时间

除非是紧急或特殊情况，否则供应商应将每位工人的实际工作时间限制在每周 60 小时以内。

2.2 休息日

除非是紧急或特殊情况，工人每工作 7 天应至少休息 1 天。连续工作天数不得超过 6 天。

2.3 人体工程学休息

供应商应按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休息时间的工资并将其计入正常工作时间。

2.4 如厕时间

如厕时间应视为工作时间，并支付报酬。

定义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工时记录系统

最准确地反映工人实际工作时间的系统，可包括多种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考勤卡
- 加班批准/确认记录
- 轮班计划和生产记录。

紧急或特殊情况

实质性中断生产、不同寻常及超出供应商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如地震、洪涝、火灾、国家紧急事件、不可预料的长期性断电、疫情/传染病爆发以及长期政治不稳定。可以合理预料并计划的情况将不视为特殊或紧急情况，包括旺季期、机器故障、假日和季节性波动。



2.5 例外情况

紧急或特殊情况下, 工人可能超出每周工作 60 小时和/或每 7 天休息 1 天的要求。

供应商应在记录中说明紧急或特殊情况符合相关条件, 并在 Apple 要求时立即提供此类文件记录。

紧急或特殊情况终止后, 供应商应立即恢复工人的正常作息, 遵守每周工作 60 小时和每 7 天休息 1 天的要求。紧急或特殊情况结束之时, 如因紧急或特殊情况未达到休息日要求, 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工人 1 天的调休。

2.6 工作活动

供应商应将以下活动包括在正式的工作时间记录中:

- 在生产线上花费的时间, 无论生产线是在运行 (“生产时间”) 或停止运行 (“停工时间”) 状态。
- 强制性会议和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入职培训、公司政策和程序培训、生产计划会议、班组会议及每日总结会议。所有会议必须安排在正常工作时间内
- 供应商不得要求工人在安排的工作时间开始之前到达生产线, 或是在班次结束后留在生产线, 即使是提前几分钟做准备工作, 除非这段时间算作带薪工作时间
- 必须完成的行政管理流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累计超出 15 分钟的事项:
 - 长时间排队等待打卡下班
 - 长时间排队等待进/出生产线或工厂的安保程序
 - 等待主管审批, 如审批考勤卡等
 - 长时间排队等待接受进出工厂前的工厂强制检查
- 由于工作原因, 供应商要求工人待在工厂或进行与生产相关 (地点不论) 的任何其他活动。

2.7 排班安排

在要求工人进行夜班工作之前, 供应商应就夜班工作要求和时间表通知受影响的工人。如果夜班工作要求和时间表发生变化, 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受影响的工人。供应商应通过不时安排非夜班工作对夜班工作进行合理安排, 以确保工人的健康和安全。

在任何换班之间, 应给予工人合理的休息时间且该休息时间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2.8 工人通知

如需取消已有的排班计划, 或对已有计划进行修改调整, 鼓励供应商尽可能至少提前 12 小时通知工人。

定义

夜班工作

晚上 10:00 至凌晨 5:00 之间, 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夜间工作时间内进行的任何 (全部或部分) 工作, 以二者中时间段较长的为准。



③ 培训和沟通

3.1 责任人员

供应商应为负责工作时间管理的所有员工提供完善培训。

3.2 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应在入职培训期间与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有效沟通其工作时间政策，并定期通过再培训巩固知识。

④ 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工作时间相关的文件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工资、福利与合同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政策和程序
2. 运营实践
3. 培训和沟通
4.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向工人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的报酬，并提供法律和/或合同规定的任何福利。供应商应按法定加班费标准向工人支付加班报酬。供应商应告知所有工人工资结构和支付周期。供应商应遵守工资和福利相关的所有法律要求，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将扣减工资作为纪律惩处的手段。一切使用临时和外包劳务的行为均应受当地法律的制约。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政策来涵盖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工资、福利和合同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工资、福利和合同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落实工资、福利和合同政策和规程的负责人。

1.3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识别和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工资、福利和合同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及最大程度降低工资、福利和合同方面的风险。

定义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优势

基本工资和加班工资以外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假日、休假、事假（如产假、病假）、退休和社会保障/保险福利等等。



② 运营实践

2.1 最低工资

工人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不得低于不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工人的基本工资应始终设定为相应工人类型的最低工资或以上。

工资结构不得要求工人在法定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工作(无论按时薪、日薪、周薪或月薪结算)来赚取基本工资。

2.2 加班费

供应商应针对工人类型,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或雇佣合同规定(以较高者为准)的相应基本工资为基数,使用对应加班费率计算及支付所有加班时间的工资。

如果一些国家/地区的适用法律法规并没有规定法定加班费率,最低加班费率应为基本工资的125%。

2.3 优势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向各类工人提供法定福利。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供应商应向工人提供带薪和无薪休假及法定节假日。

2.4 正班和加班工作时间计算

在计算工资和福利时, 正班和加班工作时间应根据已工作的精确小时和分钟进行计算。

如果供应商无法计算出准确的分钟,则正班和加班时间应按照下列方式以15分钟为最小单位向上舍入进行计算。

时间(分钟)	0 ≤ X < 15	15 ≤ X < 30	30 ≤ X < 45	45 ≤ X < 60
取整的加班时间分配(分钟)	15	30个	45天	60天

定义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最低工资

法律规定的每小时/周/月最低工资。不包括补助、加班工资、酌情支付的工资和奖金。

基本工资

按照适用法律或合同协议的规定,工人正常工作时间工作可获得的每小时/周/月最低工资,以较高者为准。可包括补贴(例如餐补和房补),法律禁止的除外。基本工资不包括加班工资、酌情支付薪酬和奖金。基本工资可以高于最低工资,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

正常工作时间

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正常时间,如果无适用法律,则为根据供应商(或其代理)与工人或其代表所签订合同协议中规定的正常时间。

加班时间

超出正常工作时间的工作时数。

工人类型

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工人状态,包括全职工人、兼职工人、学生工、实习生、临时工等。



2.5 迟到情况的工作时间计算

计算工资和福利时, 迟到扣款应根据工人迟到的精确小时和分钟进行计算。

如果供应商无法计算出准确的分钟, 则迟到时间应按照下列方式以 15 分钟为最小单位向下舍入进行计算:

时间 (分钟)	$0 \leq X < 15$	$15 \leq X < 30$	$30 \leq X < 45$	$45 \leq X < 60$
取整的迟到时间 (分钟)	0	15	30 个	45 天

2.6 豁免

影响工作时间或工人工资与福利的批文将不予接受, 即使批文由地方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发布(例如中国大陆的综合工时制度)。

2.7 扣款

供应商或其代理不得扣除工人工资, 除非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例如税款、社会保险)或者供应商或其代理为工人提供服务的情况。如果向员工提供服务需扣除工资, 则员工有权选择不接受此类服务。

不得将克扣工资、罚款或减免法定福利作为纪律惩处的手段。

2.8 押金

除非适用法律法规规定, 否则禁止向工人收取任何形式的押金。如果法律要求缴纳押金, 供应商应确保提供押金收据给工人, 且应尽可能快地将该押金全额返还给工人, 返还时间不应迟于雇佣关系解除或者收取押金原因消失后的 1 个月, 以先发生者为准。

2.9 费用

供应商不得因其要求的有效履行工作职责需要的物品向工人收取任何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 必须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
- 工作服(未退还的工作服除外)
- 头戴式耳麦和可更换泡沫软垫保护套。

供应商不得因发放此类装备而收取押金。供应商可对未归还的物品按照一定比例收取费用。

供应商必须在提供时向员工明确传达这些要求。

定义

罚款

包括现金罚款、工资扣款或账户扣款。不包括由于迟到或误工而不支付实际未工作时间的工资。

法定福利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或雇佣合同, 供应商必须项
工人提供的福利。



2.10 付款

对于所有未支付工人应得报酬的情况，供应商应偿还货币报酬。这些包括但不限于：

- 未足额支付工资
- 离职支付工资：无论雇佣关系如何解除的，所有工人都必须得到应付工资。供应商应在雇佣关系开始时以及流程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向所有工人有效传达其辞职流程。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工人（包括未提供合理通知即终止合同关系的工人）均可便捷使用该辞职流程。除非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得要求未提供合理通知即终止合同关系的工人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供应商应向工人提供最后所得工资的记录及任何扣款的解释
- 法律未规定的扣款或工人支付费用：押金、费用、厂服收费、医疗检测、纪律罚款、工具、背景调查费用等
- 未兑现法定福利，如加班工资、年假及带薪法定假日工资
- 工作时间外必须参加的会议和培训的工资。

2.11 支付日期

供应商应在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向工人支付工资；如果没有此类规定，则供应商应在工作周期结束的 30 天内支付工人工资。如果记录存在差异，调整的工资应在下一个工资发放日当天或之前支付给工人。

2.12 签订合同

工人应在于供应商的工厂开展任何工作前签订雇佣合同。

供应商应确保雇佣合同是以工人理解的语言编写。

该合同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Apple 行为准则》与《供应商责任标准》的所有相关条款。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工人在签字时都收到一份供应商已签署的该份合同，并理解合同内容。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任何补充协议。

该合同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雇佣条款
- 工人的全名和出生日期
- 工人的护照号、身份证号或同等证件信息
- 紧急联系人信息
- 工作性质和工作地点
- 居住条件
- 食宿费（如果有）

定义

合理通知

工人自愿解除与雇主的合同时需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若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可适当缩短。

工作周期

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所涵盖的工作时间。



- 每项工资扣款的详细说明和预计金额
- 合同期限 (如适用)
- 预期的正常工作时间、加班时间、休息日和假日安排
- 正常工作时间的基本工资
- 明确定义正常工作时间、加班、假日工资费率, 包括允许的最长加班时间
- 扣款 (如果有)
- 优势
- 所有适用奖金和补贴
- 押金返还的有效日期 (如果有)
- 合同终止/离职流程和条款
- 合同续订条款和条件
- 无拒绝工人组织或参与集体协商权利的条款。

2.13 修订/补充合同

供应商应确保对雇佣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的任何修订符合本标准, 并且任何修订后条款至少应与原雇佣合同规定同样对工人有利, 除非通过集体谈判商定。

2.14 合同终止

供应商应确保工人可自由解除其雇佣合同关系。

2.15 试用期

如果法律允许试用期或培训期, 供应商应确保工人工资在此期间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工人不得在该雇佣类别累计工作超过 3 个月以上, 或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长期限, 以较短者为准。

③ 培训和沟通

3.1 责任人员

供应商应向负责工资、福利和合同管理的所有员工提供完善培训。

3.2 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应在入职培训期间与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有效沟通其工资、福利和合同政策, 并定期通过再培训巩固知识。

3.3 工资说明

供应商应确保向工人支付每笔款项时都随附清晰的支付说明:

- 正常工作和加班时数
- 正常工作时间、加班时间和节假日工作的工资支付费率
- 每笔扣款金额和名义
- 每笔福利款项的金额和名义。



④ 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工资、福利和合同相关的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法律要求的工资单文件、日记账和报告准备妥当、完整、准确和及时更新。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结社自由与集体协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结社自由
2. 工人代表
3. 无骚扰、无报复
4. 集体协商协议
5.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准许工人享有按自己的选择与他人自由结社、组建及加入（或者不加入）组织团体，及进行集体协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涉、歧视、报复或骚扰。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结社自由

1.1 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一份关于结社自由的书面政策。此外，供应商应设立执行其结社自由政策的程序和制度，且此程序和制度满足适用法律法规、《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和《供应商责任标准》的要求。

供应商应尊重工人自由组建或参与（或拒绝组建、参与）组织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会、工人委员会或其他工人组织，以及进行集体协商，而不对其进行干预、歧视、报复或骚扰。
除正式集会以外，供应商应当在工人要求下，建立一套申诉机制。

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严格限制结社自由，供应商须允许工人通过其他方式以个人或集体形式与供应商协商，包括提供流程供工人表达不满情绪并保护其工作条件和雇佣条款中的权利。

1.2 中立

供应商不必积极支持工人结社或成立组织，但必须确保工人可以在无暴力、无压力、无畏惧、无恐吓和无威胁的环境下行使组织权。

1.3 扣款

无工人个人的明确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从工人的工资中扣除工会会费或任何其他工会经费，经自由协商后在有效的集体协商协议上另有说明的除外。

定义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申诉

申诉和信息传达包括但不限于骚扰和虐待、歧视、报复、不支付工资的情况，请求讨论工时和工资、食物喜好、生活条件请求等等。



② 工人代表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 供应商不得介入工人组织的成立和运营, 包括旨在确立或促进掌控、融资或控制该组织的行为。

供应商不得干预工人制定其章程和规则、自由选择代表、组织管理和活动以及制定计划。

工人代表有权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供应商与工人组织签订的双方协议接触其成员。工人代表应拥有履行其正当职能所需的设施。

短暂休息期间和下班后, 工人可在工厂内自由集会并讨论工作场所事宜。

③ 无骚扰、无报复

任何工人或潜在工人都不得因下列原因被解雇、列入黑名单, 受到歧视、骚扰、恐吓、报复或其他雇佣决策:

- 作为工会成员和/或加入工会、工人协会或其他参与协会活动的自由
- 行使组建工会或参与集体协商的合法权利
- 组织或参与合法罢工或示威游行
- 向管理人员提出有关遵循集体协商协议的问题或任何其他合法要求。

供应商不得威胁、使用暴力、利用警察或军队威胁工人, 或阻止、破坏、结束构成合法、和平行使自由结社权的任何活动, 包括工会大会, 组织活动、集会和合法罢工。

供应商不得通过换岗、降职、升职、外包或重新分配工人的方式阻止成立工会或参与工人与管理层之间的交流活动。

供应商管理人员不得通过将工会会员执行的工作外包的方式妨碍工人行使和平组织的权利。

《准则》和本标准禁止出于报复已组建或正设法组建工会的工人之目的, 将生产从一处转移到另一处的做法。

定义

工人组织

工人加入的任何类型的组织, 其存在的全部或部分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护工人的权益。

工人代表

工人代表不得为管理人员或低级别主管。如果经工人和管理层特别商定, 可能存在例外情况。

列入黑名单

根据受法律保护的状态或与工作不相关的条件(如政治面貌或工会状态), 出于拒绝雇用或设立其他惩处之目的创建、维护、使用和/或传达工人或潜在工人清单信息。

管理团队

拥有职权的任何人, 代表供应商的利益聘用、转岗、停职、解雇、升职、遣散、指派、奖励、惩处或命令工人, 或建议进行此类行动。

雇佣决策

聘用、解除劳动关系、工作保障、工作分配、报酬、升职、降级、转岗、(职业)培训、惩处和工人分配, 以及工人的状况, 包括工作时间、休息时段、职业和健康安全措施。



④ 集体协商协议

如果存在劳资谈判协议, 供应商应本着诚信善意原则进行协商。

供应商应本着诚信善意原则在任何已签订的集体协商协议有效期限内遵守此协议条款。

如果存在集体协商协议, 协议当事工人应收到已签订的协议。

如果法律规定限制了自由结社和劳资谈判的权利, 供应商不得阻碍工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进行结社和劳资谈判。

⑤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建立相应流程, 以便向员工、主管和经理传达本标准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书面流程, 以便与工人交流疑虑并处理工人的集体行动。

定义

诚信善意

本着诚信善意原则进行集体协商意味着认可代织, 为努力达成协议进行真正的建设性协商, 避免不公正的协商拖延, 且双方尊重达成的承诺, 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考虑协商结果。这包括所有人都希望达成互惠互利的结果, 且各方有义务合理、合法行事。



申诉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政策和程序
2. 保护和禁止报复
3. 申诉
4. 工人反馈和参与
5. 培训和沟通
6.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确保建立有效的工人申诉机制,以促进管理人员与工人之间开放的沟通交流。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政策来涵盖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申诉制度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申诉制度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落实申诉制度政策和程序的负责人。

② 保护和禁止报复

工人或潜在工人应该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上报任何申诉问题,或提供任何反馈,或参与此类调查,而无需担心打击报复、解雇、歧视、骚扰、列入黑名单、恐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惩罚,前提是此类举报是出于善意提出的。

供应商还应该确保工人的身份信息受到保护,以避免他人打击报复,同时还应落实保密措施,仅向供应商人员或有必要/获准依法访问此类信息的各方披露任何隐私信息。

定义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申诉

申诉和信息传达包括但不限于骚扰和虐待、歧视、报复、不支付工资的情况,请求讨论工时和工资、食物喜好、生活条件请求等等。

列入黑名单

根据受法律保护的状态或与工作不相关的条件(如政治面貌或工会状态),出于拒绝雇用或设立其他惩处之目的创建、维护、使用和/或传达工人或潜在工人清单信息。

雇佣决策

聘用、解除劳动关系、工作保障、工作分配、报酬、升职、降级、转岗、(职业)培训、惩处和工人分配,以及工人状况,包括工作时间、休息时段、职业和健康安全措施。



(3) 申诉

3.1 申诉渠道

供应商应落实适当、有效且易于使用的申诉报告渠道, 具体如本标准的“3.2 热门主题”中所述。

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申诉报告渠道并清楚告知工人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在工人可轻松访问的位置发布相关政策), 具体渠道可能包括 (但不限于) 电话或数字 (电子邮件、app) 热线或收件箱, 可由供应商或第三方负责。

供应商应确保其中至少一个渠道允许匿名报告, 并应该沟通 (如上文规定) 工人可匿名报告其申诉的方法, 以及可确保报告匿名性的具体规程。应该用工人理解的语言向他们提供申诉报告渠道。

3.2 主题申诉处理

申诉制度 (如果适用) 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下列相关问题的具体渠道:

- 反歧视
- 反骚扰与虐待
- 预防非自愿劳工
- 第三方招聘代理管理
- 保护外籍劳工
- 预防雇用童工
- 保护未成年工人
- 教育项目管理
- 工作时间
- 工资、福利与合同
- 结社自由与集体协商
-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 事故管理
- 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
- 宿舍和食堂
- 危险废物管理
- 废水管理
- 雨水管理
- 废气排放管理
- 厂界噪声管理
- 道德规范

3.3 申诉的案例处理

对于申诉问题, 必须至少确立以下流程:

- 选择公正且有资格开展调查的团队
- 完成对相关事实的全面调查
- 尽最大可能确保机密性
- 及时解决和落实纠正措施 (如适用)
- 及时向提出申诉的一方提供反馈并达成和解
- 如果任何一方因调查而得出的解决方法受到负面影响, 均有权予以申诉。

为保护申诉方以及在调查过程中配合工作的任何目击证人, 应设立相应政策, 禁止报复此类个人。

Apple 希望本小节要求设立的流程遵循《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包括但不限于该文件的第 29 条和第 31 条原则。



3.4 持续改进申诉制度

供应商还应该评估当前申诉制度的效果, 以确保持续改进。

3.5 申诉跟踪

供应商应维护合理的记录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

- 收到申诉事件的日期、申诉事件的类型和数量
- 报告申诉或事件发生的渠道
- 调查报告, 其中包括参与调查流程或参与事件的人员的姓名和职位
- 所发现的问题以及所采取的改进措施
- 相关解决结果和上诉
- 就解决结果给予工人的反馈 (如适用)
- 用于解决工人申诉、参与事件和提供反馈所花费的时间。

④ 工人反馈和参与

供应商应积极主动地收集员工通过不同渠道提供的反馈,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 (至少每年一次) 开展调查、访谈或是可识别改进领域并了解工人满意度的类似机制。

供应商应确保此类渠道面向所有有意参与的工人开放, 并采用工人在工作场所沟通时所使用的语言 (如果该语言有别于其母语)。

⑤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该在入职培训和每年的再培训中向工人充分告知申诉制度及其具体管理流程。

对于参与申诉管理的个人, 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培训。

⑥ 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申诉相关的文件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行政许可
2. 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评估
3. 电气安全
4. 上锁/挂牌
5. 高风险任务
6. 工业卫生
7. 医疗监督
8. 个人防护装备 (PPE)
9. 人体工程学
10. 承包商管理
11. 培训和沟通
12.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消除危害、替换、工程控制、行政管控流程和/或个人防护用品的优先级排序, 来识别、评估和管理职业健康和安全危害。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行政许可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 获取、保留和管理所有必要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许可、执照、登记资料和监管审批资料的有效或现行副本。

② 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评估

2.1 风险评估

供应商应制定流程以识别和记录可预见的职业健康和安全危害。可预见的危害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化学品和生物危害。用于识别危害的资源或工具包括：流程图、材料清单、设备列表、任务列表、员工报告、检查结果以及过往事故记录等。

风险评估方法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工艺危害分析
- 作业危害分析
- 接触评估。

风险评估应由在选定方法领域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执行。

供应商应在投产或者使用前, 针对新引入的或者变更的设备、工作站、工作地点或工艺等运行情况进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的结果应包括任何针对已识别风险的可行的控制措施。

风险评估应当涵盖非生产性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任务、有害物质存储和运输、废物管理和应急响应准备活动。

应记录风险评估结果, 并跟进行动事项直至结束。

应定期查看和重新验证风险评估研究结果。周期应至少为每年一次或根据危害性质、风险等级以及运营经验而定, 包括环境、健康及安全事故和审计结果。



2.2 控制等级

供应商应使用不同的控制等级来消除或降低在工作场所内识别的职业健康和安全危害，其优先顺序如下：

- 危害消除
- 替代
- 工程控制
- 行政管控
- 个人防护装备 (PPE)。

③ 电气安全

供应商应购买、安装并正确维护适当设备，以预防电气或静电危害。供应商应确保设备和机器具有充足的过载保护，以避免工人受到电击和电气火灾的伤害。

供应商应将电气安全设备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状态。

④ 上锁/挂牌

上锁/挂牌程序适用于涉及接触化学品输送、再循环线路和泵体（不管管线或泵体内是否残存化学品）、电气系统、移动设备，及需要绕开防护/联锁装置或在该装置失效下进行的所有作业和维护活动。

在执行维护和清洁活动时，应放置相应的路障和警告标志，防止未经授权的工人进入该区域。

⑤ 高风险任务

针对高风险任务的必要程序和措施应该适用于在供应商工厂执行现场工作的工人及承包商。

5.1 密闭空间

当工作涉及在密闭空间内执行维护或清洁活动时，应制定并实施密闭空间进入程序，需要按照许可流程开展工作，并且必须采取特殊的防范措施。

定义

非常规工作

非常规工作是一种干扰设备或机器正常运作的事件或活动，因此，关于危害和保护措施的具体细节可能尚未完全制定，或者执行任务（例如：维护、故障诊断、清洁、机器人训练模式或其他活动）的人员可能无法完全知晓相关细节。

上锁

按照既定程序在能量隔离装置上安装的上锁设备，确保拆除上锁设备之前不能操作能量隔离装置和被控制的设备。

上锁设备

通过积极手段（例如锁）保持能量隔离装置的安全状态，从而防止机器或设备通电的任何设备。

挂牌

按照既定程序在能量隔离装置上布置的挂牌设备，表明在拆除挂牌设备之前不能操作能量隔离装置和被控制的设备。

挂牌设备

任何牢牢固定在能量隔离装置上的醒目警告装置（如标记和附件装置），表明在挂牌设备移除之前，不能操作已挂牌的机器或设备。



5.2 动火作业

应实施适当的动火作业程序, 包括动火证和动火监管人制度。

5.3 高空作业

在超过 2 米 (6 英尺) 的高度工作时, 应穿戴适当摔落防护装备, 并按照许可流程开展工作。

5.4 吊车和起重机

所有涉及吊车和/或起重机的作业应建立并遵循相关的操作程序。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所有要求的资质和许可, 然后才能执行此类作业。

5.5 工业用机动车辆

供应商应确立并实施书面计划, 用以妥善管理工业用机动车辆的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叉车、电动手推车、堆垛机或其他类型的车辆。必须进行风险评估, 以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 从而确保工作场所安全和防止受伤/事故。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 所有工业用机动车辆和相关的驾驶人员/作业人员在操作之前必须获得必要的许可/执照。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 供应商应确保对工业用机动车辆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并保存相关记录。

⑥ 工业卫生

6.1 监测/评估

供应商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或外部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工作场所工业卫生监测/评估, 或按照适用法规要求的频率开展监测/评估。

如果监测结果超过当地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或 Apple 引用的其他更严格的职业接触限值, 供应商应立即采取行动, 提供适当的工程控制或临时 PPE, 直到连续三次监测 (每次监测至少应相隔一天) 结果都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

当改变现有工艺、引入新生产线或生产新产品时, 供应商应评估变更的工艺或新工艺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MSDS (SDS), 以确定是否需要实行更多的工业卫生监测。

定义

工业用机动车辆

通常称为叉车或叉式起重车, 在许多行业中都有所使用, 主要用于搬运物料。具体功能包括抬起、放下或卸掉货盘、货箱或其他容器上的大型物品或多件小型物品。动力工业卡车由作业人员控制, 通常作业人员需驾驶卡车或是在卡车后面走动。

职业接触限值

为避免给作业人员的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由当地监管机构或安全和健康组织制定的工作场所接触限值标准。

危险化学品

如在制造、使用、储存、弃置或运输过程中未能正确控制, 则可能危害人类或其他生物体、财产或环境的固体、液体或气体。



6.2 辐射安全管理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电离(如X射线)辐射装置的操作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下文所述要求,无论设备归哪方所有。

辐射装置应具备:

-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适当警告标志、警报、灯光、标签。
- 操作门和操控面板上应具有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适当联锁装置。

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以确保工人受到周全保护,而不会暴露在辐射中,具体措施包括:

- 正确维护辐射装置
-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方执行辐射水平测量,至少每年一次,或按照当地法规规定的频率,以间隔时间更短的为准
- 如有任何维护工作涉及铅室、移动或安装辐射装置,则应在此类维护工作完成后执行辐射检测
- 应在受控区域内操作辐射装置,任何进入控制区的人员均应佩戴个人剂量计(如相关法律强制规定了此类要求)
- 在工具安装或重新安装后进行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警告标签
 - 警告灯
 - 联锁装置
 - 紧急关机。
- 为可能接触到辐射装置的工人提供培训。

供应商应指定一名直接负责辐射安全管理的人员。该人员必须接受过辐射安全管理方面的培训,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必须拥有法律要求的辐射安全证书。

如当地法律有要求,供应商应维护好相应记录,记录中应体现供应商已按规定对接触辐射装置的工人进行职业健康监测。

6.3 通风

工作场所应安装排气通风设备,以有效收集并消除危险化学品废气排放物。应对排气通风系统进行监测,以采用适当的风速、气流速率、排量和通风率,确保有效消除危险排放物。

废气排放收集设备应安装在尽可能靠近排放源的地点,以提高收集效果。管线和管道应采用与其预期用途相容的材料,并且应定期接受维护和检查。不相容的化学品不应使用相同的排气系统。使用有毒或易燃气体或蒸汽或可燃粉尘的工艺应在房间或隔间内进行,且这些空间相对于所在区域应处于负压状态。

6.4 水质监测/评估

供应商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或外部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工作场所水质监测/评估,或按照适用法规要求的频率开展监测/评估。必须提取并分析每间厂房饮水机中的饮用水样本,确保监测/评估范围覆盖整个厂区。必须提取并分析全厂每个现有储水罐中的辅助供水样本。



⑦ 医疗监督

供应商应建立职业健康监督系统,以识别长期接触职业危害的工人、相关职业危害岗位、工人在该岗位上的工作时长以及工人在岗前、岗中、离岗及应急医疗监督记录。系统应符合当地法规的规定。
医疗监督应由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执行。如工人要求,应向其提供医疗监督检查结果。

对于任何常规接触职业危害的工人,供应商应:

- 在新工人开始工作前提供岗前医疗监督
- 每两年或根据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对工人进行至少一次岗中医疗监督,以这些限制中更严格的规定为准
- 在工人离开工作岗位后提供离岗医疗监督
- 在停止运营、与其他组织合并或剥离之前,为员工提供医疗监督
- 在发生紧急情况之后,为接触危险化学品的工人提供医疗监督。

如果工人医疗监督结果存在异常症状,并且与接触供应商厂内的接触物有关:

- 该工人应立即从其当前岗位转移,并为其提供厂内其他岗位
- 禁止供应商因医疗监督结果而与工人解除劳动合同
- 供应商应为工人提供治疗
- 供应商应为工人提供复查
- 供应商应为工人支付治疗、复查和康复费用。

⑧ 个人防护装备 (PPE)

供应商应向工作场所内有接触职业危害风险的所有人员提供适当的 PPE。必须依据适用法规要求和/或根据 SDS/风险评估结果建议提供 PPE。开始工作前,所有工人必须接受培训,掌握 PPE 的正确使用方法。

应正确维护和存放 PPE,并按照制造商说明定期检查和更换。

⑨ 人体工程学

供应商应实施书面流程来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作场所的人体工程学危害。

定义

人体工程学危害

对工人造成生物力学或认知/心理伤害风险的工作场所条件或活动。风险源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不适当的工作台布局、作业方法或工具。
- 要求过度用力、不当的提起重物的姿势、震动过度、身体姿势、任务重复、作业流程、流水线速和工作/休息安排。对视觉要求极高的任务和控制操作、难以读取或理解的仪器、作业要求或进度、作业控制以及社会压力源。



人体工程学风险评估应包括识别具有潜在人体工程学危险的作业和任务。评估范围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任务观察、工人/主管反馈和工人调查。应于投产前,针对所有新建或改建的生产线、设备、工具和工作台执行人体工程学风险评估。潜在风险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对肌肉和关节 (如手指/手掌/手腕、手臂/肩膀、颈部、后背、双腿、双脚) 的影响, 包括动态运动、静态姿势、受压和扭转
- 接触压力 (如手指、手掌和前臂)
- 震动 (如手臂、整个躯干)
- 作业速度控制
- 重复
- 照明
- 提举
- 噪声
- 温度
- 工作时长。

供应商应实施控制措施以减少人体工程学危害,并在减少或消除人体工程学危害期间书面记录实施过程。在开始生产前,应采用人体工程学任务分析重新评估这些作业和任务,以确保减少或消除人体工程学危害。

10 承包商管理

供应商应确立和实施具体规程来管理和监控现场承包商的工作,确保其符合所有适用的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规。这些包括但不限于:

- 在工作开始之前提供 EHS 要求培训,包括紧急规程
- 执行风险评估
- 报告 EHS 事故。

11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通过符合监管要求、行业标准和 Apple 标准要求的策略和执行计划,来实施职业健康和安全培训管理系统。职业健康和安全主题应根据所执行操作的监管要求和类型而定。

供应商应以一种或多种语言向工人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培训,确保所有工人都能理解培训内容。

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必须清楚张贴在厂内。

定义

承包商

承包商可以是一个人或一家公司,他们会在工厂中作业,或是因为他们具有某些专业知识或技能而执行某项工作的特定方面。

承包商的工作持续时间可能很短,也就是在工厂需要快速增加员工人数(例如周期作业、施工或生产需求增加)时才需要工作。

承包商的具体工作通常是在预先确定的合同中商定的。



12 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有关的所有文件记录。供应商应保存下列时期所有记录的书面版本, 或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以更严格者为准:

- 许可和法规批准: 当前版本和/或历史记录 (若法规要求明确规定)
- 危险化学品清单记录、UST/AST 记录以及 MSDS/SDS 工作表的当前版本
- 危险化学品清单的历史记录、应急响应 (化学品泄漏) 演习记录, 以及过往 5 年溢出/泄漏事故调查文件
- 过往 5 年所有设备、储罐、槽罐容量、区域检查和维护记录
- 过去 5 年 (或适用法规要求规定的其他保存时限, 以较长者为准) 的员工培训记录
- 员工医疗监督记录: 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医疗监督记录应在员工在职年限的基础上另外保留 30 年或适用法规要求规定的其他保存时限, 以较长者为准
- 所有法律要求的培训记录的书面版本。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化学品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1. 化学品管理
2. 有害化学品流程的作业实践
3. 对超出阈值量的有害物质进行管理
4.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并实施相应计划,以便采取合理措施来避免因化学流程和作业而给人员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供应商为 Apple 生产或是向 Apple 提供的所有商品都应符合《Apple 受管制物质规范》的要求。

① 化学品管理

供应商应实施记录在案的计划,用于明确、评估和控制涉及化学品的流程和作业所带来的不良影响。此计划应该基于对工作场所/工厂中将会出现的危害所进行的全面风险评估,此类危害与工厂中所执行的化学作业有关。

1.1 化学品管理计划

供应商应遵循其化学品管理计划中的规程来减轻危害。该计划应包括以下要素:

- 对与化学品有关的作业和流程进行分析。对于因此类流程和作业而导致的风险进行分析。
该计划应该包括书面的风险评估方法,用于对风险进行评估和区分
- 用于识别和实施减轻这些风险所需控制措施的系统
- 如有必要,可聘请在设计、安装化学品流程和控制措施方面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或个人
- 如有必要,可聘请检测实验室对危害进行检测。

1.2 化学品管理团队

供应商应组织并指派“直接责任人 (DRI)”在每个工厂成立化学品管理团队 (CMT)。CMT 有义务和权力指引供应商完成化学品作业管理,以确保工人的健康与安全、环境和社区受到保护。

1.3 化学品识别和评估

供应商应确立并实施书面计划,用以跟踪、审核并批准所有有害化学品的使用,并且所有新购买的有害化学品在使用之前,都应获得环境、健康和安全部门 (EHS) 的批准。供应商应确保选用新的危险化学品时,进行彻底的无危险替代品评估。

供应商应制定并维护最新的化学品书面清单,其中应详细记载所有进入工厂的危险化学品。

供应商应每年审核危险化学品清单并进行更新,以反映生产工艺、配方、材料和产品变化。

根据受管制物质规范 069-0135 的规定,供应商应向 Apple 披露化学品数据。

定义

危险化学品

如在制造、使用、储存、弃置或运输过程中未能正确控制,则可能危害人类或其他生物体、财产或环境的固体、液体或气体。



供应商应确保危险化学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化学产品信息 (商业名称、化学文摘服务社 (CAS) 编号、化学品制造商)
- 使用目的
- 使用和储存位置
- 每年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
- 法律允许储存限值 (如果适用)
- 接触信息 (频率、持续时间和接触人群)
- 应用和控制信息
- 遵循受管制物质规范 069-0135 的清洁剂试验结果。

化学品清单和支持文件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应针对现场使用和储存的所有危险化学品制作化学相容性图表。

供应商为 Apple 生产和向 Apple 提供的所有材料和物品都应符合 Apple 受管制物质规范 069-0135 的要求。

1.4 危险化学品处理

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国际规范委员会发布的《国际防火规范》(IFC), 或按照当地适用的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不得在可能因化学品泄漏、火灾或反应而引发紧急健康或环境危险的区域使用和处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运输设备应采用适当措施以确保危险化学品容器安全地位于设备中, 并应配备相当于运输材料体积的二次围堰, 除非包装材料可确保无泄漏可能性 (如密封的金属容器)。

1.5 危险化学品储存

化学品应储存在完好无损且无泄漏的相容容器中。应定期执行检查, 以检视容器是否完好无损。

化学品不得储存在可能受天气影响的位置。

化学品应遵循制造商的储存说明来储存。

应按照供应商的化学品相容性表格, 将化学品与不相容的化学品隔离开。

若存在泄漏风险, 则不应堆放危险化学品容器。在任何情况下, 安全容器在允许堆放高度内均不得超过三层。不得堆放装有液体的金属圆桶 (如 55 加仑圆桶), 除非将每个圆桶固定在货架设备 (为堆放圆桶特别设计的设备或固定装置) 上。

定义

二次围堰

为限制泄漏面积并防止周边地区和环境受到污染的危险液体控制措施。对于单个容器, 二次围堰的容量应达到该容器容量的 110%。对于多个容器, 二级围堰的容量应为最大容器容量的 110% 或所有容器总体积的 10%, 以较大者为准。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区域必须配备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 适当的通风系统
- 适当的防火和控制设备
- 温度和湿度测量与控制设备
- 任何类型的危险气体探测器
- 二次围堰
- 隔离溢出物的堤防, 防止扩散到储存区之外
- 易燃和可燃化学品仓库应配备防静电装置和防爆电气装置
- 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PPE)
- 应急设备, 包括安全喷淋、洗眼器和泄漏处理工具包。

1.6 压缩气体的存放和作业

就本文讨论的范围而言, 压缩气体可能会带来多种危害, 其包括但不限于

- 易燃、自燃或易反应气体带来的火灾和爆炸危害
- 有毒、腐蚀性或窒息气体带来的健康危害
- 多数气瓶中都存在高压, 可能会导致快速释放, 进而造成瓶体剧烈滚动或突然推进, 带来压力危害
- 在运送和存放作业过程中, 受到气瓶重量的影响, 可能会导致安全危害。

供应商应该评估每类压缩气体可能会带来的危害类型, 并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工厂中存放有压缩气体的供应商应遵循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如果没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则应该遵循美国消防协会 (NFPA) 55 和国际消防准则对于一栋建筑物中可使用和存放的压缩气体既定的最大允许数量 (MAQ)。压缩气体气瓶应使用锁链固定, 并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区域。

1.7 散装/罐装储存:

供应商应当为地下储罐安装二次围堰, 并至少每两年执行一次储罐完整性测试, 以检测储罐、二次围堰结构是否完整, 是否有物料泄漏在二次围堰内。供应商应设立机制, 能在泄漏初期通过外观检查、仪表监测或其他探测方式得知泄漏情况。

供应商应对所有二次围堰区域和地上储罐 (包括槽罐容量) 定期进行外观检查。

危险化学品应使用原装容器在工作区域之间运输, 或分装至相容的小规格容器, 妥善张贴标签后再行转运。在运输大型或多个危险化学品容器时, 工人必须使用适当的设备。

定义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运营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地下储罐

至少 10% 的总体积位于地面以下、半埋设于地面或地下室的储罐或与其相连的任何地下管道。

地上储罐

任何安装于地面以上, 或至少 90% 的体积位于地面以上的储罐或其他容器。



地下储罐和地上储罐登记应包含以下所有信息：

- 建造日期、类型和材料
- 位置、尺寸和容量
- 设计压力及操作温度和压力
- 目前状态 (例如：使用中、暂停使用、永久停止使用)
- 附属装置 (例如：泵、管道、阀门、计量表、与其他容器的连接接头、测试端口、测试仪器、控件)
- 溢出/泄漏预防系统
- 溢出/泄漏检测系统
- 检查、维护与修理记录。

1.8 化学品危害信息传达

供应商应向工人传达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及后续控制机制，以降低给工人带来的危害。控制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控制、行政管控和个人防护装备 (PPE) 控制。作业过程中，应在需要佩戴个人防护装备的工位张贴 PPE 提示标识。

工厂中所用危险化学品的材料安全数据表或安全数据表应采用一种或多种语言书写，以便所有工人都能理解所有这些表，并可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区域供工人随时查阅。

工作场所的所有化学品容器和化学品反应罐必须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贴上标签，在标签上列明化学品名称以及材料安全数据表或安全数据表中列出的任何健康、安全和/或环境警告信息。可以使用代码和象形图，但必须遵循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并且必须确保工人了解代码和象形图的含义。建议使用美国国家防火协会 (NFPA) 标准 704 危险标识系统来标记危险化学品容器。

工作场所的所有化学品运输管道必须配有标签，说明正在输送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和流向。

管道应按照适用标准和法规使用正确的色彩方案；若供应商所在地无此类法规标准，则应遵守 ANSI/ASME A1 管道系统识别方案。

② 有害化学品流程的作业实践

下面这一小节列出了有害化学品流程的具体实践，以及本文中所讨论的此类作业的安全管理最低要求。供应商应当自行对其 CMT 执行尽职调查，并确保下方所述的实践足以以为其所在工厂的化学品作业提供合理安全保护。在许多情况下，为了充分保护人员和环境，使其免受上述作业带来的任何负面影响，可能需要更具体的评估和控制措施。

定义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包含物质的特征及实际或潜在危害等重要信息的正式文件。其中会标明材料的制造商，并且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化学名称
- 有害成分
- 物理和化学特性
- 火灾和爆炸数据
- 反应性数据

健康危害数据

- 接触限值数据
- 安全储存和处理注意事项
- 需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 泄漏控制、清理、弃置程序。

安全数据表 (SDS)

符合国际要求的欧洲版 MSDS。



2.1 传感器和警报器

若有任何涉及易燃、有毒或窒息气体的作业，供应商应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在恰当位置安装传感器，如氧气或 LEL 监测器，用于检测气体和蒸汽的浓度，并通过声音和视觉警报提醒员工。员工必须接受有关如何正确响应此类警报的培训。

2.2 区域分类

每个区域和流程中的化学危害都应得到正确识别，并且相应区域应该按照当地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危险区域分类要求。分类区域中的电气设备，在相应区域中使用之前应该进行评级。

2.3 排气通风系统

应该安装局部排气通风系统，避免在封闭环境中工作的员工吸入化学蒸汽。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应针对特定化学品流程专门设计，并定期检查以确保其效果。

③ 对超出阈值量的有害物质进行管理

3.1 工艺安全管理

供应商制备、贮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保管的高危险易燃易爆或有毒害材料量若超出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阈值量，则必须建立书面工艺安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PSM 系统”），以防止出现灾难性泄漏或爆炸，或尽量减轻此类事件的后果。供应商应根据当地规定的阈值量和 PSM 系统规定进行工艺安全管理。

如果本地无 PSM 系统规定或 Apple 认为该规定不够充分，则应适用美国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总署 PSM 系统规定（29 CFR 1910.119 中有所详述）的阈值量和要求。

3.2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该为其工人、承包商或任何其他受影响的人员提供以下培训：

- 向其介绍所在工作区域中的标准作业规程，以及未能遵循标准流程和作业规程会带来的具体后果
- 引入新的化学品或化学品流程，或此类流程发生改变时应提供培训
- 向其介绍与化学品流程和作业有关的紧急响应措施培训

④ 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以下文档：危害评估、用于危害评估的风险评估标准，以及此类评估的结果。供应商应该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保留记录在案的证据，用于证明高危害作业未给人员和环境造成伤害。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紧急事件应对计划
2. 紧急情况预防对厂房设施的要求
3. 应急设备
4. 应急设备检查与维护
5. 紧急联系人
6. 培训
7. 应急演习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并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对于每一种情形，供应商都应制定并实施紧急预案和响应程序，最大程度地降低对生命、环境和财产造成的损害。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紧急事件应对计划

1.1 紧急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其生产流程、化学品消耗和辅助设施运行状况，以及当地地理、地质和气象条件识别和评估各类紧急情况发生的可能性。紧急情况可能包括火灾、爆炸、洪水、化学品泄漏、断电或自然灾害。

1.2 应急响应计划

供应商应根据这些潜在紧急情况以书面形式制定应急响应计划，用于解决可预见的紧急情况。

1.3 紧急事件处理程序

发生紧急情况时，供应商应按照其应急响应计划中制定的程序操作。适当的计划应包含以下基本要素：

1.3.1 应急响应团队

供应商应在每个工厂组织并指定训练有素的工人组成应急响应小组 (ERT)，在所有工作班次中，都有小组成员随时待命。ERT 有责任和权利指引供应商应对紧急情况，以确保工人的健康与安全、环境和财产受到保护。

1.3.2 通信

供应商应拥有可靠、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机制，在发生紧急情况时通知工厂内所有人，及进行后续疏散。信息沟通机制应确保全厂区都能听到信息。供应商还应确保具备在所有紧急情况下（如有毒物质释放到环境中或化学品泄漏）通知附近社区、公众、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能力。



1.3.3 疏散和集合

在工人的健康与安全可能受到威胁的任何紧急情况下, 供应商必须立即疏散厂房内的工人。应在训练有素的指定人员的引导下进行疏散, 他们会指导工人前往标识清晰、安全的集合区域。除非紧急情况已解除, 且相应的机构和/或其他训练有素且经授权人员宣布厂房已经安全, 否则工人不得返回前述的危险区域。

② 紧急情况预防对厂房设施的要求

2.1 通道

流水线、生产线之间的通道应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用防滑材料建造。通道宽度应符合法规要求。

2.2 紧急出口和出口标志

供应商应根据建筑面积和使用人数, 在建筑内设置足够多的紧急出口, 并遵循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谨慎的安全措施。紧急出口应:

- 工人在工厂内时, 紧急出口大门任何时间均不得阻隔、堵塞或锁上
- 向外打开
- 以“出口”标志清楚标识, 或者以所有工人都能理解且符合适用法规要求的符号进行标示
- 能够正常使用
- 正常情况下处于关闭状态。

紧急出口标志应在黑暗和断电时清晰可见, 该标志可采用电池供电或工厂备用电源供电。

2.3 疏散平面图

供应商应在所有流程和生产区域、会议室、餐厅、生活区域以及其他公共空间张贴最新的且张贴方向准确的疏散平面图。疏散平面图应以所有工人都能理解的语言清楚标示平面图查看者的位置、最近的出口路线和集合点。

2.4 集合区域

供应商应指定紧急情况下工人集合的露天区域, 该区域应清楚标示、无阻碍。

撤离的工人必须能够在距紧急出口合理距离的地点安全集合, 这样不会妨碍在遇到紧急情况时从建筑内安全疏散。

定义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 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 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集合区域

预先确定并通知供工人和访客从厂房疏散后的集合地点。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运营 (在人员从厂房疏散的情况下) 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2.5 电梯

供应商应以一种或多种所有工人都能理解的语言在所有电梯上张贴标示，防止紧急情况下乘用，用于消防或其他紧急用途的特定电梯除外。

2.6 防火墙

防火墙和防火隔离墙的开口应有自动关闭防火门的保护，防火门的耐火等级应相当于防火墙和防火隔离墙。

③ 应急设备

3.1 应急照明

供应商必须在楼梯、通道、走廊、坡道、通往出口的过道以及适用法律要求的其他区域提供充足的功能性应急照明。应急照明可由电池或备用发电机供电。

3.2 消防设备

供应商应根据所有法规要求或推荐，安装并妥善维护用于发现、通知、监控和扑灭火灾的各类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警报器。供应商必须定期维护和检测所有应急设备，且必须保留此类检测、维护、修理记录。禁止使用含有石棉的消防材料（如毛毡）。

3.3 停机装置

供应商必须在任何危险的生产设备上安装手动或自动停机装置，避免在紧急情况下受伤害。

3.4 化学品泄漏处理设施

供应商应当安装、配备合适的设施以探测、通知和应对化学品相关的应急情况。该设施应包含以下项目：

- 危险化学品烟雾探测器
- 适用法规要求的声/光报警器
- 洗眼器和紧急喷淋站
- 泄漏处理工具柜。

3.5 急救设备

供应商必须确保在全厂区充分提供适当的急救设施，妥善维护，使所有工人均可易于获取。

供应商应对足够数量工人进行急救培训。



④ 应急设备检查与维护

供应商必须确保按照制造商的说明或建议定期检查所有应急设备,发现并维修故障/失效的设备。必须至少每年检查一次或根据适用的法规要求进行检查,保存该检查维护记录并应 Apple 要求供其审核。

⑤ 紧急联系人

供应商必须在每个工作部门及针对所有轮班指定紧急联系人,以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进行内部沟通。内外部紧急救援人员/机构的联系信息应以所有工人都能理解的语言书写,并张贴在工人易于发现的公共区域。

⑥ 培训

供应商必须向所有工人提供应急响应计划培训。有关应急准备的公司制度政策或制度变化应于实施后 30 天内通知所有工人。培训必须至少每年一次,培训对象为所有相关/指定人员。

供应商应向其厂商、承包商和其他临时访客提供疏散路线、集合区域、紧急联系人和应急程序的相关信息。

⑦ 应急演习

应急响应演习和疏散演习的开展频率应该遵循适用法律和法规。如果没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则演习频率应该为至少半年一次。

应急和疏散演习应覆盖所有工人,供应商应评估工人的应急疏散表现。



传染病准备和应对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传染病准备和应对规划
2. 传染病实践
3. 传染病监测和报告
4. 培训和沟通
5.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并实施一个计划,采取合理步骤,准备、防范和应对其员工中可能出现传染病的情况。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传染病准备和应对规划

供应商应实施书面的传染病准备和应对流程,以便 (i) 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作场所传染病的传播,并且 (ii) 密切留意相关卫生机构的指导,以确定将建议纳入传染病准备和应对规划的最佳方式。此计划应基于对工作场所可能遇到的传染病相关危害进行全面风险评估。

1.1 程序

当出现传染病时,供应商应按照其传染病响应计划中制定的程序操作。计划应包括以下要素:

- 对员工可能接触的传染病进行分析,包括特定于员工的风险因素
- 用于识别和实施减轻这些风险所需控制措施的系统
- 识别、隔离和运送感染者的流程
- 工作站、隔离室、宿舍和其他公共区域的清洁和消毒程序(视情况而定)
- 根据需要确定专业清洁和消毒服务提供商
- 确定医疗和实验室服务提供商。

1.2 传染病响应小组

供应商应组织并指派直接负责人(DRI)在每个工厂成立传染病响应小组(IDRT)。IDRT 有责任和权力指导供应商应对传染病情况,以确保员工的健康与安全、环境和社区受到保护。

② 传染病实践

2.1 劳工

供应商应确保:

- 工人受到保护,不因传染病相关原因而受到任何不当歧视、骚扰或报复

定义

传染病

由病原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寄生虫或真菌等)

引起的疾病或病症,可直接或间接地在人与人之间传播。

感染者

表现出传染病症状的人员。



- 报告病例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 尽力为员工做到保密
- 员工在与传染病有关的医疗观察、隔离、治疗和停工/恢复期内的工资应按适用的法律法规给付。

2.2 个人卫生

供应商应:

- 提供充足的洗手和烘干设施, 例如清洁和卫生用品, 包括但不限于肥皂和一次性毛巾、洗手液等卫生用品
- 鼓励员工生病时在家休息
- 尽可能避免员工共用手机、工具或设备
- 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和建议, 确保工人已接受适当的疫苗接种并遵循所有适用的健康和安全措施。

2.3 物资

供应商应保存保护员工和遏制传染病传播所需的用品库存。供应商应始终保持这些物品的充足供应。这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 所有洗手间使用的肥皂或洗手液
- 口罩、N95 口罩 (应完成适合性测试)、手套、隔离服 (或防护服) 和护目镜
- 清洁和消毒用品, 包括清洁布、肥皂和消毒剂
- 可能有助于检测和控制疾病传播的用品 (例如, 温度计、隔板、试剂盒等)

供应商还应遵守正确处置所有卫生用品的规定。

2.4 空气流动和水传播

所有通风和供水系统都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的标准。通风和供水系统将按照工程和制造部门的建议进行监测, 并进行正确的安装和维护。

③ 传染病监测和报告

供应商应制定适当的流程, 确保在工作场所以及当地社区、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对传染病进行充分监测。如果当地政府声明该地区因传染性疾病 (包括传染病、地方病或大流行病) 而进入紧急状态, 供应商应该:

- 加强工作场所传染病相关的预防措施
- 根据地方当局提供的指导方针, 采取合理措施, 避免传染病在工作场所的传播。

定义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运营的所有法律、条例和法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 以及指令和指南。



3.1 病例处理

供应商应鼓励其员工及时报告任何传染病症状。如果供应商怀疑工厂出现传染病病例，供应商应：

- 安全隔离并转移感染者
- 执行尽职调查, 以识别所有可能与疑似/确诊感染者接触的人员, 提醒他们并根据需要进行检测
- 根据相关专家/卫生部门的指导, 加强对工厂的清洁与消毒
- 如果确认工厂或当地社区爆发传染病, 则应提醒或配合当地卫生部门。来自卫生部门的指导可能包括: 缩短员工的工作时间、减少在工厂内工作的员工人数, 或者关闭工厂
- 如果需要, 应根据相关卫生部门的指导重新开放其工厂

3.2 报告

供应商应制定报告工作场所疑似或确诊病例的流程, 必要时,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向地方当局报告任何传染病病例。

供应商应遵守“Apple 供应商事故报告”要求, 报告公众关注的任何传染病事故。

④ 培训和沟通

所有员工、主管、经理、现场承包商和供应商都应接受传染病控制基本原则的培训, 包括：

- 个人卫生和清洁 (包括但不限于: 洗手、咳嗽和打喷嚏礼仪、清洁和消毒表面, 以及不共享工具、食物、饮料和设备等)
- 自行监测并及时报告传染病的体征和症状
- 正确使用和处置 PPE
- 正确加工和准备食物。

初始注册期间应提供相关培训, 并每年通过再培训以及在疫情或传染病爆发期间巩固知识。

⑤ 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传染病准备和应对相关的所有文件记录, 并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定义

疫情
疫情是一种全球性的疾病爆发。当新病毒滋生, 感染人类并迅速传播时, 即表示发生了疫情。由于之前对这种新病毒几乎没有免疫力, 所以它会在世界各地传播。

世界卫生组织 (WHO)

WHO 是联合国负责国际公共卫生的专门机构。

疫情级别

WHO 的疫情级别适用于全球, 它提供了一个全球框架, 帮助各国家和地区进行疫情准备和应对规划。这一框架采用六个级别的方法, 以便于将新的建议和方法纳入现有的国家准备和应对计划。



事故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政策和程序
2. 事故跟踪机制
3. 事故调查
4. 事故报告
5. 培训和沟通
6.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设立制度供工人举报健康与安全事故和险兆事件，并调查、跟踪和管理此类报告。供应商必须实施改善行动计划降低风险，提供必要的治疗措施，协助工人顺利返岗。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政策和程序

1.1 书面政策和程序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政策来涵盖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标准中规定的事故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程序和制度来实施其事故管理政策。

供应商应始终遵循其书面政策和程序。

1.2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监督和落实事故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负责人。

② 事故跟踪机制

供应商应为工人设立报告健康和安全事故以及未遂事件的机制。

供应商应建立一套跟踪所有事故的机制。该机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事故调查
- 事故报告。

定义

事件

导致个人受伤或财产受损的意外事件。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未遂事件

尽管未造成实际的后果，但显然可能会导致不良后果（例如，对人员、财产、环境和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



③ 事故调查

3.1 根本原因调查

供应商应以固定频率或在重大事故发生后即刻开展事故数据分析,包括事故跟踪、医疗监督、事故现场和人证资料等。

供应商应执行根本原因分析,以确定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根本原因和管理体系缺陷。

3.2 纠正和预防措施

供应商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来降低风险。针对每个直接原因和根本原因,应至少制定和实施一项纠正和预防措施。各项纠正和预防措施应由直接负责人负责实施并跟踪措施执行情况及时改善。

3.3 医疗救助和返岗工作

如果工人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受伤:

- 发生事故后,供应商应立即为工人提供必要的治疗
- 供应商应在事故发生后根据适用法规要求以及经专业医生诊断后的工人需求提供医疗监护
- 禁止供应商因工人在其工厂内或在工作期间受伤而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供应商应尽力安排好工人返岗,包括重新制定工作时间,提供专用设备、工间休、复诊假、兼职工作和其他返岗安排
- 供应商应承担工人的治疗、复查和康复费用。

④ 事故报告

4.1 监管报告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事故报告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4.2 向 Apple 汇报

对于任何涉及人员死亡或其他引起公众关注的事故(例如:多人严重受伤、人员感染流行病),供应商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 Apple 汇报。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工厂和事故发生地点
- 事故发生时间
- 现场描述
- 事故描述
- 受伤、死亡和/或失踪人数
- 控制措施和补救措施。



⑤ 培训和沟通

5.1 责任人员

供应商应向所有负责人员提供全方位的事故报告和根本原因分析培训。所有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应经过适当培训, 以确保调查的完整性、一致性及有效性。

5.2 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应向工厂的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提供事故报告培训, 以鼓励报告事故和未遂事件。

⑥ 记录

6.1 文件管理

供应商应将事故调查文件记录保留至少 5 年, 或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保留时间, 以更为严格者为准。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宿舍和食堂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行政许可
2. 政策和程序
3. 运营实践
4. 审核和整改措施
5. 培训和沟通
6.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或第三方提供的工人宿舍应干净、安全，并具备适宜的生活空间。供应商应向工人提供相当方便和干净的厕所设施与饮用水。供应商提供的餐饮、备餐和储存设施应符合卫生。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行政许可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获取、持有并管理所有必要的宿舍和餐饮相关许可、执照、登记和监管审批的当前有效的证照。

② 政策和程序

2.1 宿舍和餐饮规划

供应商应实施书面的宿舍和餐饮管理流程, 确保宿舍和餐饮设施的条件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准则和此标准。该流程应至少包含以下几项:

- 确定法律要求以及与宿舍和餐饮相关的客户要求
- 置备相应系统来测量宿舍和食堂人流量, 以满足工人的需求
- 跟踪和评估任何新建或临时宿舍和餐饮服务的风险, 并且实施必要的控制来缓解识别的任何风险
- 对任何宿舍和餐饮服务提供商的预选尽职调查流程。

2.2 宿舍和餐饮管理团队

供应商应组织并安排“直接负责人”(DRI) 以成立宿舍和餐饮管理团队。该团队将承担相应义务和职权以指导供应商的宿舍和餐饮管理行为, 以确保情况合规。

定义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的运营及其工人雇佣和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宿舍

供工人居住并包括公共卫生间和寝室的建筑或建筑的一部分, 不论由谁拥有和管理, 且包括由供应商、劳务机构或任何其他外部宿舍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宿舍。

餐饮

为工人准备和/或提供食物和/或工人就餐的建筑或建筑的一部分, 不论由谁拥有或管理。

工人

无论国籍或原籍国, 直接由供应商雇用或通过第三方雇用, 在供应商的工厂内工作的任何人。

餐饮服务

任何与餐饮相关的服务, 包括食物准备、运输、清洁和食物垃圾处置。



(3) 运营实践

3.1 宿舍

3.1.1 基本条件

所有宿舍应当位于工作场所的合理距离范围内,建议通勤时间在一小时以内。

如果供应商为工人提供通勤班车,供应商应当在选择第三方交通服务提供商时开展尽职调查,以确保交通安全且可靠。班车时间表应基于班次时间,并且接送地点应当安全且便利。

所有宿舍建筑应与包含生产、仓储或化学品储存区域的建筑相隔离。

所有宿舍房间应有适当的照明、暖气和通风。

3.1.2 设施

宿舍设施应安全并应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要求。所有宿舍设施应符合以下条件:

床:应为每位宿舍成员提供舒适的床、帆布床或双层床。提供的床铺应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 仅限单层或双层床
- 一人一床
- 床铺之间有适当的间隔空间;若无适用法律要求,应遵循以下最小空间要求:
 - 双层床的上层和下层铺位之间至少有 0.7 米间隔
 - 两个床铺之间的通道宽度应不少于 1.2 米。

衣柜和储物柜

宿舍寝室应具有适当且私密的布置,例如用于存放衣物和其他私人物品的个人衣柜。

每间宿舍寝室应提供安全的储藏空间或个人储物柜,以存放住客的贵重物品。

厕所和浴室

对于工作场所、宿舍、餐厅或任何其他区域内的所有厕所和浴室,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厕所和浴室符合以下要求:

- 保持干净卫生
- 照明和通风充足
- 符合当地习俗的适当私密性
- 与每间宿舍寝室的距离不超过 61 米 (200 英尺)
- 每个楼层的公共厕所和淋浴间中,至少每 15 人配备一个厕位和淋浴头,并且男女至少各有一个厕位和淋浴头。
- 适当的性别区隔
 - 使用一面从地面到天花板的实心墙分隔男女厕所
 - 以工人理解的语言标上妥当的“男士”和“女士”标志.
- 公共厕所内应备有厕纸或适当用品、洗手和干手设施,随时可供使用
- 地面应朝着构造适当的地面排水管向下倾斜
- 水箱应每年清洁一次,或按当地法律要求的频次进行清洁。



饮用水

供应商应在所有宿舍中提供饮用水，并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 住客可随时免费获得饮用水，且相关设施与每间寝室的距离在 61 米 (200 英尺) 以内。
- 可以安全饮用，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每年至少检测一次。

生活空间

宿舍房间内的生活空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 每间寝室不超过 8 人
- 每人的个人生活空间应不少于 3 平方米，并且卫生间和阳台区域除外。

3.1.3 安全

电气安全

供应商应在所有宿舍建立电气安全规范，并且应至少包含以下所列：

- 所有电线、插座、灯具和开关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安装和维护
- 电气设备不可超过电源插座的额定功率
- 提供电气设备使用指导，确保仅使用安全的电器。

应急设备

- 每间宿舍寝室和所有公共区域都应安装烟雾探测器。探测器应至少每年测试一次，以确保继续正常工作
- 应在易于拿取的位置配备适当的消防设备，该位置与每间宿舍房间和公用会客室之间的距离应在 25 米 (82 英尺) 以内
- 每栋宿舍楼应备有急救包及适当用品，并且随时可供住客取用。

出口

- 所有宿舍房间应可供工人随时自由离开，并且不得安装任何或可阻碍工人离开的硬件
- 所有宿舍和食堂都应配备适当、无阻且不上锁的紧急出口，出口数量应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至少两个 (以更严格者为准)
- 所有出口处的门应向外开
- 随时确保疏散标志清晰可辨，紧急照明光线充足，并且疏散路线畅通无阻
- 供应商应在露天区域指定清楚标示且畅通无阻的集合区。

定义

个人生活空间

个人生活空间应包括为宿舍每位成员提供的存放个人财物的私人储物区，但不包括室内洗手间面
积和阳台面积。

集合区域

预先确定并通知供工人和访客从厂房疏散后的
集合地点。



演习

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消防演习,所有班次的所有工人都应参与,若无适用的法律法规,则每半年至少一次。

3.1.4 管理措施

供应商应当在宿舍内实施适当的性别区隔。如果男女工人寝室位于同一幢建筑,则应为不同性别提供分开的房间。

安全性

供应商应在宿舍区域实施安保措施,以保护工人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具体包括:

- 设置门禁,以管理未经授权出入宿舍
- 部署监控措施(例如,保安巡防和CCTV等),以防止发生任何不法活动。

卫生

供应商应实施相应计划以保持宿舍干净卫生。供应商应在该计划中纳入以下几项:

- 清洁和消毒规范
- 害虫防治计划。

3.2 餐饮

供应商应确保食物准备、加工、储藏和就餐设施干净卫生,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3.2.1 食物准备

供应商应检查和正确标记送入的食材,确保食材安全且可以追溯。

食品加工应遵循适用的卫生标准,并且应实施适当的管控举措来预防食物污染或变质。

3.2.2 食物储藏

食物储藏,包括但不限于餐具/设备、标记、温度和害虫防治,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保留食物样品。

3.2.3 就餐设施

供应商应确保就餐区域干净卫生,且配备适当的座位、照明、暖气、通风和洗手设施。

3.2.4 废物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来存储、操作和处置所有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食物垃圾。



3.2.5 卫生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 实施有效的管理体系来保持餐饮设施的卫生, 包括但不限于:

- 清洁和消毒规范
- 害虫防治规范
- 适用于食品加工人员的个人卫生规范
-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执行食物和水测试。水应当至少每年测试一次
- 所有食品加工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书.

④ 审核和整改措施

4.1 审核

供应商应定期执行审核, 包括宿舍和食堂定期安全检查, 确保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标准。

4.2 整改措施

供应商应采取整改措施, 对 4.1 中所述审核的结果进行整改。

⑤ 培训和沟通

5.1 工人

供应商应建立一种机制 (例如, 在食堂和宿舍设立登记簿), 供工人提供宿舍和餐饮相关反馈, 并且根据反馈采取改进措施。

供应商应向所有员工提供有关宿舍和餐饮的适当培训及沟通。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

- 关于消防安全、紧急疏散程序和吸烟准则的指导
- 电气安全规范
- 餐饮服务员工个人卫生和食品安全要求
- 所有影响到工人的宿舍和食堂规则
- 就餐规则和个人卫生指导。

此外, 培训应每年更新一次。

供应商应确保定期向工人告知与宿舍和餐饮相关的审核结果及改进。

5.2 报告

供应商应当应要求向 Apple 报告宿舍和食堂的任何新建和拆除。



⑥ 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与宿舍和食堂有关的所有文件记录。供应商应保存下列时期所有记录的书面版本，或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以更严格者为准：

- 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保管和张贴卫生执照、许可、检查结果和测试报告
- 宿舍和餐饮服务风险评估
- 宿舍和食堂新建与拆除跟踪记录
- 宿舍和食堂管理规则
- 宿舍和食堂清洁与维护规范及记录
- 申诉/反馈记录
- 审核记录和整改措施证明
- 培训记录
- 消防演习应至少保存 3 年的完整记录。



可燃粉尘危害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可燃粉尘危害识别
2. 可燃粉尘计划
3. 可燃粉尘作业实践
4. 培训和沟通
5.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实施书面的计划, 用于明确、评估和控制可产生可燃粉尘的流程和作业所带来的危害。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可燃粉尘危害识别

1.1 潜在危害的识别

供应商使用或产生的任何粉尘/微粒都应被视为潜在的可燃粉尘危害, 直至经测试证明并非如此。这些流程应包括但不限于:

- 使用干式或湿式集尘器收集粉尘的工艺流程
- 可产生微粒或粉尘的任何打磨、喷砂、粉碎、切割、研磨、铣床或钻孔工艺流程
- 可产生粉尘的任何抛光、刷光或磨光工艺流程
- 任何其他产生或处理粉尘、喷磨介质或其他粉末的工艺或制造工艺。

1.2 潜在危害的评估

供应商应采用以下步骤评估所有已识别的潜在可燃粉尘危害:

- 粉尘必须首先使用改良的哈特曼有机玻璃管, 在 10 焦耳的恒定弧状放电能量下, 测试并确定其可爆性; 如果在上述测试中确定粉尘不具可爆性/危险性, 应按美国 ASTM E1226 通过/不通过筛选试验测试标准进行 20 公升容器试验。

定义

粉尘

由任何固体材料 (如金属、塑料、纸等) 的微小颗粒构成的固体粉末。

潜在的可燃粉尘危害

由于有固体微粒, 或在制造过程中某些条件下, 而可能形成爆炸危险的情况。



- 如果粉尘被确定可爆, 供应商应开展支持待定粉尘危害分析(风险评审)的进一步粉尘试验, 以确定其爆炸严重程度 Kst 值 (ASTM E1226)、最低点火能量值 (ASTM E2019) 和 最低爆炸浓度值 (ASTM E1515)
- 如果在改良的哈特曼有机玻璃管试验中粉尘样品不能被点燃, 则无需最低点火能量测试, 此粉尘样品的最低点火能量值应该在报告中显示为大于 10 焦耳
- 如果 Kst 值大于 0 巴·米/秒, 则粉尘应视为可燃粉尘, 并且有可燃粉尘存在的厂房设施, 在粉尘数量足以导致爆燃或爆炸时, 应被视为存在可燃粉尘危害。

此后, 使用“可燃粉尘”一词即表示供应商已开展过上方 1.2 节中所述的必要测试, 并已确定工厂内存在可燃粉尘危害。

1.3 可燃粉尘响应团队

供应商应成立可燃粉尘响应团队 (CDRT) 并指派直接负责人 (DRI), 以领导确定存在可燃粉尘危害的每一工厂设施的识别、测试和培训。该团队有义务和权力指引供应商完成可燃粉尘作业、清洁和维护的管理, 以确保工人的健康与安全、环境和社区受到保护。

定义	
爆炸严重程度 - Kst	最低爆炸浓度 (MEC) 足以促成爆燃的空气中悬浮可燃粉尘的最低浓度。
粉尘爆燃指数。这个指数等于最大爆炸压力上升速率 (巴/秒) 乘以爆炸容器的容积 (立方米) 的立方根。Kst 是可燃粉尘燃烧率的相对测量结果, 用来评估特定可燃粉尘潜在的爆炸严重程度。此项测试中也可检定最大可达到压力 Pmax。	可燃粉尘 一种微粒固体物质, ASTM E1226 通过/不通过筛选试验指定实验室测试标准指定火源所传播出去的可燃物。
最低点火能量值 (MIE)	可在最易点燃浓度下促使可燃粉尘云点燃的最低电火花能量。



② 可燃粉尘计划

供应商应遵循其可燃粉尘管理计划中的规程来减轻危害。该计划应包括以下要素：

- 对涉及可燃粉尘产生的作业和流程进行分析, 以及对此类流程和作业产生所引起的危害进行分析。该计划应该包括书面的风险评估方法, 用于评估和优先对待通过粉尘危害分析 (DHA) 确定的危害
- 可能需要进行其他粉尘测试来为适当的缓解措施确定可燃性参数
- 用于识别减轻这些风险所需控制措施的系统
- 聘请在可燃粉尘测试以及设计和安装工艺流程中粉尘收集装置方面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

2.1 粉尘危害评估 (DHA)

加工、产生或处理可燃粉尘的工厂必须根据业内最佳实践标准 NFPA 652 开展粉尘危害分析 (DHA) 和风险评估。如有可能, 此项评估应在生产开始之前进行。此项评估应基于前文提及的可燃性测试数据, 以及涉及可燃粉尘产生过程和设备的工作区/工厂中所有储存、加工和废物管理风险。

应在合格的人员或第三方的帮助下对任何已确认的可燃粉尘开展 DHA 评估。参与此项评估的人员还应包括来自维护、运营与环境以及健康与安全 (EHS) 等相关工厂部门的人员。

③ 可燃粉尘作业实践

在 DHA 中分析并鉴定了风险后, 应实施适当的控制措施来将危害减轻到最低的可接受风险级别。应实施的控制措施如下表所列, 具体取决于相关工艺流程和适用的风险级别。列出的控制措施并不是工厂唯一需要实施的措施。可能需要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以彻底消除可燃粉尘操作引发的风险。

3.1 电气危险区域分类 (HAC)

可能产生可燃粉尘或已知有可燃粉尘的设施, 应进行危险区域分类分析。危险区域分类分析可按 NFPA 499、GB 12476.1 和 GB 12476.2 或等同的规范进行分析。

危险区域分类分析应由对开展此类分析非常有经验且具备资质的人员执行。

定义

危险区域分类

该流程可确定在现有条件下, 对于可燃粉尘云或薄层的形成, 应该在工厂的特定区域 (防止电气点火源的存在) 安装哪些类型的电气设备



3.2 收集可燃粉尘

对于产生微小可燃物质颗粒的机器, 应提供连接至具有吸力和采集速度的遮罩、采集设备或是外罩, 用于收集和传输所产生的所有粉尘。

禁止使用非封闭集尘器收集金属粉尘。

如果集尘器配有风扇/风机, 并且其风扇叶片或风机整体结构用金属制造, 则应使用铜、非磁性不锈钢或铝等不会产生火花的金属。

干式集尘器不得用于收集铝、镁、铌、钽、钛、锆或铪粉尘。

通风管道内的风速应保证能将颗粒粗细不同的粉尘带走, 并能将由于各种原因在被送到集尘器前, 跌落在风管内的粉尘能再次被带走。对于金属粉尘, 最低传输速度应不低于 23 米/秒。对于非金属粉尘, 最低传输速度应不低于 20 米/秒。

3.3 通过清洁控制可燃粉尘

任何有可燃粉尘危害的地方都应有清洁卫生计划。该计划应包括适当的清洁方法和清洁过程。

对墙壁、地板和水平表面, 如设备、管道、通风柜、壁架、梁、吊顶上面及其他隐蔽的表面, 应建立定期的清洗频率以减少有可燃粉尘危害的粉尘的积累。

在金属粉尘产生或被处理区域, 粉尘不得累积到遮盖下方表面颜色的程度。

清理表面的方式, 应尽可能地减少粉尘云的产生。大力清扫、刷洗、或用压缩空气吹动粉尘会产生粉尘云, 因此不得使用这类方法。

3.4 引火源控制

存在可燃粉尘危险的工厂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控制措施来消除引火源。这类工厂应当具有:

- 动火作业许可计划
- 禁烟政策
- 永久安装包含通风和集尘系统的工艺设备。所有建筑结构钢材都应接地并固定, 以防积聚静电。
接地和固定应当定期检查, 以确保连续有效
- 所有的机械设备的安装和维护都应最大限度地减少摩擦产生火花的可能性。热表面的温度应当保持在可燃粉尘的粉尘薄层 ASTM E2021 最低着火温度 (MIT) 以下。

3.5 流程改进

如果适用并且技术上可行, 工厂可以实施诸如以下流程:

- 粉尘采集水幕
- 湿法抛光/加工
- 抽气式通风.



3.6 基于性能的选项

作为替代选项, 在必要时, 有资格的人员可制订基于性能的设计规定, 用于可燃粉尘火灾和爆炸危险性的管理, 代替本标准中列出的规定要求。

- 基于性能的设计必须表现出该方法可提供至少一种与规定要求相当的安全措施
- 基于性能的设计应记录所有计算、参考、假设和材料特性及其他已获得数据的来源, 或者设计者对设计的某些材料方面设计的依据。

④ 培训和沟通

许多重大工业粉尘爆炸事故的原因被归结为处理可燃粉尘的人员缺乏危险意识。因此, 供应商必须培训其工人、承包商任何其他受影响的人员。这应当包括以下方面的培训:

- 可燃粉尘危险意识培训
- 工作区域内标准作业规程, 以及偏离工艺流程和作业规程的后果
- 引进或变更的新材料或制造工艺
- 与可燃粉尘处理相关的应急响应.

其他材料和指导可通过联系 SupplierCare@Apple.com 来获取。

⑤ 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可燃粉尘相关文档的副本, 并随时应 Apple 要求提供给对方。这些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

- 粉尘危险意识培训
- 可燃粉尘实验室测试数据
- 粉尘危害分析报告
- 危险区域分类报告
- 事件/事故报告
- 整改措施结案报告。

定义

有资格的人员

合格人员是指拥有认可的学位、证书或专业地位或者具备丰富的学识、培训和经验, 并且成功展现出解决主旨相关问题的能力的人。



机器安全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1. 机器安全管理
2. 设计和购买机械
3. 机器安装
4. 安全操作机器
5. 培训
6.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和实施相应的计划来购买、安装和操作用于安全地制造 Apple 产品的机器。

① 机器安全管理

供应商应实施记录在案的机器安全管理计划来管理用于制造 Apple 产品的机器的购买、安装和操作。此计划应基于对关乎机器操作和相关流程的危害进行全面风险评估。

1.1 机器安全管理计划

供应商应遵循其机器安全管理计划中的规程来识别和减轻工人面临的安全危害。此类计划应包括以下要素：

- 对与机器有关的作业和流程进行分析。对于因此类流程和作业而导致的风险进行分析。
该计划应该包括书面的风险评估方法，用于对风险进行评估和区分
- 用于识别、评估和实施减轻这些风险所需控制措施的系统
- 如有必要，可聘请在执行风险评估以及设计和安装机器和控制措施方面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
此等第三方应熟悉机械指令 EC 2006/42
- 如有要求，可聘请检测实验室对安全设备进行特定认证或者进行可靠性测试或故障分析。

1.2 机器安全团队

供应商应指派“直接负责人 (DRI)”在每个工厂成立机器安全团队 (MST)。MST 有义务和权力指引供应商完成机器管理，以确保工人的健康与安全、环境和社区受到保护。

1.3 机器安全监管合规和标准

供应商应跟踪、审核和评估适用的机器安全法规和当地法律。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的流程，以确保遵守当地所有与机器安全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按照本标准的定义，Apple 要求所有基于新的 DFM 的 NPI 机器应符合 MD2006/42/EC 的
遵守 CE 安全要求* 标准。务必要注意，这不是一项有追溯效力的要求。

定义

机器或机械

—组互为关联的零部件或组件（其中至少有一个是运动的），为特定应用而组装在一起并装配有驱动系统（而非直接受人力或畜力作用）。

机械指令 EC 2006/42/EC

这套指令旨在监管欧盟区域内自由市场机械流通，并保护使用这类机械的工人和消费者。其规定了常规应用时的基本健康与安全要求，补充有针对特定机械类别的若干更为具体的要求。

合同制造商 (CM)

参与制造 Apple 产品和零部件的公司或实体

遵守 CE 安全要求

除非另有协定，否则机器制造商 (MB) / 系统集成商 (SI) / 合同制造商 (CM) 应向 Apple/Apple 指定实体提供符合机械指令 2006/42/EC 中 CE 安全要求的机器。MB/SI/CM 必须确保提供给 Apple/Apple 指定实体的机器符合其基本健康与安全要求 (EHSR) 和统一标准 (适用时)。



如果当地法规要求与遵守 CE 安全要求* 的标准不同, 则供应商应:

- 确保机器遵守 CE 安全要求* 以及当地法规
- 如果两项标准在本质上类似, 则应以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2) 设计和购买机械

供应商的机器安全计划应包括, 在选择机器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时进行尽职调查, 确保他们具有相应资质来提供符合第 1.3 节要求的设备以及下文中定义的文件资料。

机械购买文档

供应商有责任确保设备制造商和/或系统集成商提供了或者参与制定了以下文档和程序:

- 制造用机器设计 (DFM)
- 机器使用地的适用法律和法规列表
- 要求机器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遵循所有适用的当地机器安全法律和法规以及符合 MD2006/42/EC 的遵守 CE 安全要求* 标准的商业文件
- 机械验收标准.

2.1 机器操作风险评估

供应商应当在机器投入使用之前对设备操作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风险评估的目的是确定适用于该机械的所有必要健康与安全要求。风险评估至少应考量以下相关危险:

- 正常机器操作模式
- 合理预期的非常规操作模式
- 故障诊断实践
- 日常维护活动。

应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析, 以便:

- 确定机械在使用时的限制
- 识别并考虑到机器可能产生的所有危险, 以及所有相关的危险情况

定义

遵守 CE 安全要求

除非另有协定, 否则机器制造商 (MB) /系统集成商 (SI) /合同制造商 (CM) 应向 Apple/Apple 指定实体提供符合机械指令 2006/42/EC 中 CE 安全要求的机器。MB/SI/CM 必须确保提供给 Apple/Apple 指定实体的机器符合其基本健康与安全要求 (EHSR) 和统一标准 (适用时)。

MB/SI/CM 必须提供证据以展示其符合基本健康与安全要求 (附录 I) 的情况并且证明采取的举措是有效的。因此, 除了组装声明、组装设备 EC 声明或机器本身 EC 声明外, 他们还要根据附录 VII 中 A.1 规定提供技术文件。

附录 I – 机械设计和构造相关基本健康与安

全要求
执行风险评估 EN ISO 12100, 考虑正常条件和可预见的异常情形
应用适用的风险降低统一标准
类型 A - 所有机械
类型 B - 机器范围和行业
类型 C - 特定机器和行业
只有根据 MD2006/42/EC 规定满足所有必要指令的所有要求, 作为 EHSR
MB/CM 合规证明提交的技术文件 (附录 VII)
才可在机器上贴印 CE 标志:
附录 II 到 XI (说明) – 机器投向欧盟市场时才适用

1. CE 声明

2. CE 标志
3. 机械制造时内部检查合规性评估 (附录 VIII)
4. 汇总技术文件的负责机构或授权人。

机器制造商 (MB)

为实现预期应用结果而根据相关规格制造机械的公司或实体。

系统集成商 (SI)

组装多台机器并整合/安装到指定位置的公司或实体。



- 识别健康风险及其发生概率
- 对所有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按照“高、中、低”进行排序，再判断有无减轻风险的必要
- 消除识别的危险，并减轻与之相关的所有风险。

2.2 修订风险评估

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审核并修订风险评估

- 机器被改动
- 机器被重新用于其他流程或应用
- 机器针对其他流程或应用进行了翻新。

2.3 机器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向供应商交付的物品

供应商应确保机器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制定或获取了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风险评估结果，包括适用于高、中和低风险级别的标准
- 设计文件，包括机械、电气和控制图纸
- 正常操作、故障诊断和日常维护的标准操作规程。

③ 机器安装

3.1 集成到现有基础设施

供应商应当与机器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合作，确保机器安全集成到供应商的工厂基础设施中。

供应商应：

- 确保机器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根据《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中“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 - 承包商管理”接受了现场安全简报
- 为机器提供适当的电力和安全连接
- 提供局部排气通风，以防止工人接触空气中的化学物质和微粒（若适用）
- 为机器操作提供适当的水气连接
- 按照每个楼层的面积和装卸设计的规定确保充足的楼面空间，以便为机器安装提供安全的布局和通道。



3.2 测试和保护

- 供应商应当检查机器是否存在制造缺陷, 如锋利边缘、热表面、线缆裸露和结构不稳等
- 在安装机器的过程中, 供应商应当与机器制造商合作以安装必要的固定/机械防护装置
- 供应商应进行验收测试, 且测试应包含验证风险评估中确定的所有安全联锁装置、联锁防护装置和急停装置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3.3 机械验收

- 机械应当在采购文件 (第 2 节) 中定义的验收标准获得批准后进行使用验收
- 供应商应通过具备相关知识的第三方确认是否遵守 MD2006/42/EC 的 CE 安全要求*
- 应通过签核流程来审批对机械的使用.

3.4 危险警告

- 工作场所的所有机器和设备均应标有危险警告标识, 说明可能导致操作员受伤的潜在安全危害
- 警告标志应以当地语言或图案形式提供
- 应提供关于各个危险警告的含义的培训。

④ 安全操作机器

4.1 标准操作规程

供应商应实施系统确保机器能够安全地操作。供应商应对所有相关人员 (作业人员、主管、维护人员) 进行设备操作规程的培训, 以确保:

- 在正常工作模式下安全地操作机器
- 对带电状态下的设备安全地进行故障诊断, 包括通过额外人员进行安全监护 (配套系统)
- 执行机器制造商定义的所有日常维护
- 给机器上锁和挂牌, 以安全地切断所有电源, 使其进入零电源状态
- 必要时临时授权超控联锁装置
- 对联锁装置和急停装置进行定期测试, 以确保机器以安全模式工作
- 在非常规流程条件后安全重启并/或从维护移交给运维。

定义

固定/机械防护装置

设计为机器一部分的物理屏障, 可以:

- 独立提供保护, 在这种情况下, 只有处于“闭合”(可移动的防护装置) 或“固定牢固”(固定的防护装置) 状态时才会生效; 或者
- 与联锁装置 (有无防护锁定皆可) 联合提供保护, 在这种情况下, 防护装置处于任何位置都能提供保护。

联锁防护装置

与联锁装置关联的防护装置, 与机器的控制系统一起执行以下功能:

- 受到防护装置“保护的”危险机器功能无法运行, 直至防护装置闭合
- 若危险机器功能运行期间防护装置张开, 则给出停止命令
- 当防护装置闭合时, 受防护装置“保护的”危险机器功能可以运行 (防护装置闭合动作本身不会启动危险机器功能)。

急停装置

急停装置 (E-Stop) 是一种特殊的电气开关, 特地设计为允许操作人员或其他涉事人员在发生危险情况时将设备置于安全停机状态。

联锁装置

联锁指的是一种使两个机构或功能的状态相互依赖的功能。它可用于防止有限状态机器中出现意外状态, 并可由任何电气、电子或机械装置或系统构成。在大多数应用中, 联锁装置可通过防止一个元件的状态因为另一元件的状态而改变 (反之亦然) 来帮助防止机器危害其操作人员或自身。



4.2 记录和报告机器相关伤害

供应商应实施系统来记录机器相关伤害。该记录将记录险情、急救和治疗案例及其严重程度。

供应商应当应 Apple 要求分享此数据。供应商应对所有需治疗的受伤情况执行系统化根本原因分析，并将确定的根本原因分享给 Apple 和机器制造商/系统集成商。

⑤ 培训

供应商应确保给所有相关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5.1 供应商机器安全团队

- 执行和审核风险评估
- 审阅技术文件以根据 MD2006/42/E 的附件 I 确认是否遵守 CE 安全要求*
- 测试联锁装置和 E-stop
- 功能安全
- 电气和机械安全
- 适用于机器相关伤害的系统化根本原因分析方法.

5.2 供应商操作员和主管

- 确保安全操作机器的标准操作规程 (SOP)
- 联锁装置和 E-stop 功能
- 必要时安全地临时超控联锁装置.

5.3 供应商维护人员

- 日常维护和非常规维护 SOP
- 使用配套系统安全地主动进行故障诊断
- 必要时安全地临时超控联锁装置.

定义

功能安全

功能安全是指设备的系统或组件的总体安全性，取决于自动保护运行功能正确运作并以可预测方式响应其输入或故障。功能安全的主要目标是确保配置的自动保护系统设计妥当（且安全），能够应对硬件故障、人为错误，甚至环境压力。



⑥ 记录

供应商应按照当地法律和法规为机器保留准确的文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风险评估
- DFM 制造流程图
- 电气、机械与功能安全和控制图纸
- 第三方确认遵守 CE 安全要求
- 标准操作规程
- 培训记录
- 日常维护和非常规维护规程
- 联锁装置超控记录
- 联锁装置和 E-stop 测试与验证记录
- 对机器的任何更新/翻新
- 第三方确认设备在采购以及后续进行设备和流程的改动后遵守 CE 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废物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行政许可
2. 直接负责人
3. 废物来源的识别
4. 废物控制
5. 废物处置
6. 监控和报告填埋转移率
7. 填埋转移率目标和实施进度
8. 应急响应
9. 运营和维护
10. 培训和沟通
11.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实施系统化的方法来识别、管理、减少、负责任地控制废物处置，并尽可能减少其运营中需要填埋的废物。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行政许可

供应商当前的生产活动应获得必要的环保许可及其他必要的批准。

对于任何可能改变供应商运营环境影响的变更, 供应商应制定计划并预留充足的时间来更新当前环境审批和许可。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法规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许可和报告要求。供应商应采取以下行动:

- 按照适用法规要求登记所有危险废物
- 按照适用法规要求, 获得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操作、危险废物储存和危险废物转移的许可
- 如果有任何变更可能引起废物登记内容的改变, 必须向相应的当地和国家监管机构报告。

②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负责管理废物的负责人。

③ 废物来源的识别

供应商应识别所有废物来源, 并按照适用法规将每种废物来源分类为危险废物或一般废物, 如若无任何适用法规, 则按照本标准分类。

定义

变更

任何可能导致新工艺废水源流形成的生产或其他流程的变更现有工艺废水源流的成分、水量、处理流程或监测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废物

由生产、转化和/或使用其他材料时产生的, 且生产者或所有者不会进一步使用的, 即将废弃或已经废弃的材料。

危险废物

对人类或动物健康或环境构成直接威胁的废物。

一般废物

对人类或动物健康或环境不会构成直接威胁的废物, 如: 适用法规中规定的食物、庭院或花园废物、包装材料和生活废物。



请访问 SupplierCare 以查阅“Apple 建议废物类别列表”，以详细了解 Apple 供应商通常使用的废物类别。

供应商应为其产生的所有废物制定并维护一份废物清单。废物清单应包括：

- 每月产生的废物数量
-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或一般废物)
- 回收或其他废物处置方式
- 废物运输和处理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每年应对工厂的废物清单进行审核。供应商应根据任何流程或生产变更及时更新废物清单
- 供应商应以电子表格形式保存该清单，以便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核。

④ 废物控制

4.1 废物收集和储存操作规范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规和本标准要求区分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

供应商应负责任地对废物进行收集和贮存，包括但不限于：

- 按照废物的化学和物理特性分别收集并储存在适当的容器中
- 将危险废物从生产区收集并转移至危险废物储存区的过程中应提供二次围堰
- 废物容器应具备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标签。标签应至少包含：废物类型、适当的危险警告以及废物产生的日期
- 对废物容器进行维护，确保其完好无损，并能够防止泄漏或溢出
- 危险废物在现场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当地适用法规规定的期限
- 每周对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以确保容器完好无损，防止和控制泄漏，及时发现和纠正缺失或不正确的标签。供应商应保留这些周检的书面记录。

4.2 危险废物储存区域

供应商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应满足以下要求：

- 建筑材料和电气设备应与所储存的危险废物相容
- 危险废物储存区域内外都应张贴标识，提示以下信息：
 - 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任何危害
 - 进入该区域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 适用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标签
 - 对吸烟和其他活动的任何限制.
- 禁止未经授权进入危险废物储存区
- 采取密闭存放或其他覆盖方式以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 储存区应配备二次围堰，以收集并储存泄漏物或溢出物
- 在危险废物的储存区域设计和建造二次围堰以防止危险废物因溢出或泄漏而导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或进入雨污管网
- 消防设施应随时可供使用，且方便易达



- 可正常使用的报警系统, 能在紧急情况下提醒工人和外部应急救援人员
- 储存挥发性、酸性、碱性或腐蚀性物质的场所必须配备强制通风系统
- 个人防护装备必须随时可供处理危险废物的工人使用
- 个人防护装备储存区必须位于危险废物储存区以外, 并保持设备的完整和功能正常
- 储存区的入口、出口和其他应急人员和设备通道必须有足够的空间。

⑤ 废物处置

供应商仅能使用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转移单位。

对于外包废物处理服务提供商 (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处理服务提供商), 供应商应对其废物处理方式开展尽职调查。

如果发现任何环保违规行为, 供应商应:

- 将危险废物转移单位的名称和违规行为通知 Apple
- 与危险废物转移单位共同制定、实施并监督整改措施
- 应按照当地和国家规定, 保存所有危险废物处置的书面记录和转移联单
- 应按照当地和国家规定, 完成所有危险废物弃置的书面记录和转移联单
- 应按照适用要求, 将记录、转移联单和其他必要文件记录的副本提交至相应的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任何相关第三方 (转移单位和接受单位)。

⑥ 监控和报告填埋转移率

供应商应制定计划或解决方案, 以量化和监控废物填埋转移率。制造商应为进出工厂的所有材料提供充分的文档, 以演示具体的填埋转移实践。材料文档应 (至少) 包含离开工厂的每种废物流的估计质量, 以及废弃材料管理规程的描述, 和展示离开工厂的材料运往何处 (例如, 回收、废物发电等) 的文档。

供应商应每年向 Apple 报告 Apple 相关废物填埋转移率。

⑦ 填埋转移率目标和实施进度

供应商的污染控制工程应在供应商产生任何废物之前即开始运行。

如果有任何变更可能导致危险废物的识别、收集、储存、操作和处置的改变, 供应商应制定计划并预留充足的时间来实施控制措施并获得许可。

定义

废物填埋转移率

一年内从交送填埋或从未回收能源焚烧转移的废弃材料的总百分比按照以下公式来计算:
$$1 - \frac{(\text{填埋的质量} + \text{未回收能源焚烧的质量})}{\text{废弃材料的质量}}$$

填埋的质量

— (1) 年期间内, 在受联邦政府要求管辖的任何种类填埋场中处置的固体废物的总质量。

未回收能源焚烧的质量

在不回收再利用能源的废物焚烧炉内焚烧的固体废物的总质量。

零废物填埋

在至少一年期间里, 总体填埋转移率达到 100% 并且废物发电比率低于 10% 的工厂设施。



供应商应每年审核其填埋转移率并设置目标, 以通过流程修订、材料替代、内部或外部重复利用、材料回收或使废物发电比率低于 10% 来减少废物, 从而改进填埋转移率。例如, 供应商可以通过基于材料类型来加强分隔, 从而提高废物回收率。

供应商应监控达到填埋转移率目标的进度, 并记录改进措施的结果供 Apple 审核和验证。

供应商应报告实现填埋转移率改进的进度, 并向 Apple 提供电子版辅助文档 (如情况适用), 以便每季度审核或是应 Apple 要求进行审核。

⑧ 应急响应

供应商应在经营场所内指定至少一名经过适当培训的紧急协调员, 负责协调工厂的所有应急响应和报告活动。在工厂运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 供应商都应保证有一名紧急协调员当值。

供应商应每年或按照适用法规要求的其他时限开展与工厂潜在危害相关的应急响应演习, 以较短者为准。

供应商应确立书面应急响应计划, 尽可能降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应急响应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内部报告和通知要求
- 工厂负责人、当地消防部门和应急联系人以及当地医院和其他适当医疗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识别并评估直接的潜在威胁, 包括工厂流程和储存区域的火灾或爆炸以及溢出或泄漏造成的危害
- 应急疏散路线、程序和控制措施
- 危险物质泄漏控制与围堵的详细流程
- 任何危险物质泄漏的妥善清理和处置措施。

⑨ 运营和维护

供应商的污染控制技术应在供应商产生任何废物之前即开始运行。

如果有任何变更可能导致危险废物的识别、收集、储存、操作和处置的改变, 供应商应制定计划并预留充足的时间来实施控制措施并获得许可。

供应商应制定废物减量计划来评估现场危险废物的生产, 识别减少危险废物的机会。如果工厂的环保许可设定了危险废物的减量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并实施监管机构的废物减量计划以达到相应目标。

定义

废物发电率
任何销毁材料并从中获取能源加以利用的废物管理流程, 包括焚烧、厌氧消化和生物燃料生物质转化等。交送废物发电处理的废弃材料总百分比可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交送废物发电处理的质量)/(废弃材料的质量)。

紧急协调员
工厂指定人员, 负责在工厂管理任何与紧急情况相关的活动。该人员有权支配所需资源, 以应对所有紧急情况, 并完全熟悉工厂, 及工厂的所有运营、工厂应急响应计划的各个方面以及工厂内的所有记录的位置。

应急响应计划
供应商拟定的文件, 说明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它包括紧急联络信息、紧急情况信息传达程序、急救医院信息, 以及控制和遏制释放程序。



10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为工人提供危险废物操作、储存、应急响应措施的培训，并保存相关培训记录。

11 记录

所有废物管理记录和文档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要求保留与废物管理相关的文档：

- 过去 5 年 (或适用法规要求规定的其他保存时限, 以较长者为准) 的员工培训记录
- 员工离职后 30 年时间或适用法规要求的其他期限的员工医疗记录, 以较长者为准
- 适用法规或本标准规定的当前和以往的许可和注册登记副本
- 最新危险废物清单
- 保存危险废物在其最长存放期限内至少进行了一次处置的相关记录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其他转运记录应保留 5 年
- 直接为供应商进行危险废物再利用、回收、转运和处置的承包商的最新清单
- 所有工厂危险废物事故的事故记录应保留 5 年。



水资源和废水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行政许可
2. 直接负责人
3. 工艺废水来源识别
4. 工艺废水排放控制
5. 评估并监测工艺废水排放
6. 应急响应
7. 运营和维护
8. 培训和沟通
9.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实施系统方法以识别、控制并减少运营产生的废水。供应商应对其废水处理系统的性能进行定期监测。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行政许可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规要求, 获得、持有并管理所有必要的工艺用水和废水许可、执照、登记和监管审批的有效或当前副本, 包括但不限于:

- 针对当前生产事宜取得环境审批。
- 在进行任何变更之前, 应获得全新、附加和/或修订或更新的许可/登记
- 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获得所有废水排放和水资源使用许可
- 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报备和/或登记工艺废水排放
- 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有要求, 供应商应开发和维护水监测系统, 以确保水管理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②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在工厂组织内指定一名或多名专人, 负责工艺废水排放处理的各个环节, 包括 WWTP 的维护和检查、工艺废水排放监测以及应急响应。

③ 工艺废水来源识别

供应商应对工艺废水源流进行识别和分类。

供应商应建立和保存工艺废水源流清单:

- 清单应包含每种工艺废水来源的成分和水量
- 供应商应根据任何可能影响工艺废水的变更及时更新该清单
- 供应商应每年审核该清单。

定义

工艺废水

由制造或生产工艺排放, 并可能含有污染物的废水。

变更

任何可能导致新工艺废水源流形成的生产或其他流程的变更, 或现有工艺废水源流的成分、水量、处理流程或监测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④ 工艺废水排放控制

供应商应安装并维护合适的工艺废水处理系统，以将名下各个工厂所产生的污染物浓度降低至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水平。

供应商的废水处理系统应在使用相应的生产设备之前运行。

供应商应：

- 遵守与工艺废水排放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
- 在变更发生前升级污控技术
- 确保遵循目前工艺废水的排放要求
- 不得为达到许可要求和/或法规标准而故意稀释工艺废水
- 遵照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工艺废水回收和再利用要求
- 依照经批准的环保许可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来处理和/或排放工艺废水。

如果法律不允许排放工艺废水，则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 Apple 标准处理工艺废水。

如果当地未针对污染物作出相关要求，则应遵循 Apple 废水排放水质标准表中指定的阈值要求：

APPLE 废水排放水质标准

参数	排入废水处理厂的限制	排入地表水的限制
温度	40°C	受纳水体的温度增幅为 3°C
pH 值	6.0 – 9.0	6.0 – 9.0
化学需氧量 (CODcr)	300 mg/L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50 mg/L	20 mg/L
总悬浮物 (TSS)	300 mg/L	20 mg/L
氟化物	20 mg/L	5 mg/L
总氮	70 mg/L	10 mg/L
亚硝酸盐 (NO ₂ -N)	不适用	1 mg/L
硝酸盐 (NO ₃ -N)	不适用	10 mg/L
氨氮	25 mg/L	5 mg/L
总磷	8 mg/L	1 mg/L
油脂	20 mg/L	5 mg/L



总砷	0.2 mg/L	0.01 mg/L
总镉	0.05 mg/L	0.02 mg/L
总铬	1 mg/L	0.05 mg/L
六价铬	0.1 mg/L	0.01 mg/L
总铜	0.5 mg/L	0.5 mg/L
总铅	0.2 mg/L	0.1 mg/L
总汞	0.005 mg/L	0.002 mg/L
总镍	0.5 mg/L	0.1 mg/L
总银	0.1 mg/L	0.1 mg/L
总锌	1.5 mg/L	0.5 mg/L
氰化物	0.2 mg/L	0.15 mg/L

⑤ 评估并监测工艺废水排放

供应商应：

- 按照法规要求监测工艺废水排放。选定的监测参数应能代表重点关注的污染因子并应包含许可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指标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的频率监测工艺废水排放(包括污染物浓度和产生的水量),在缺乏此类法规的情况下,则应至少每月监测一次,以确保排放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按照许可或适用法律和法规中要求的地点和指定的方式监测所有工艺废水排放
- 按照法规合规要求提交工艺废水监测报告至相关监管机构。

⑥ 应急响应

供应商应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并在现场工艺废水处理系统超过其容量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若废水处理厂超负荷,供应商应:

- 停止将生产区域的工艺废水排入废水处理厂
- 隔离工厂内部的雨水渠入口,防止倒流的工艺废水造成的交叉污染



- 将多余的工艺废水导入备用收集系统和/或容器
- 若废水处理厂出现故障:
 - 供应商应立即停止废水处理厂排放废水到厂区以外
 - 供应商应停止将生产区域的工艺废水排入废水处理厂
 - 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或维修废水处理厂设备,以便废水处理厂迅速恢复正常运作
 -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将故障报告至当地主管部门
- 如果已经排放超过许可限值的污染废水,供应商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并尽可能从主管部门处获得变更许可
- 对于废水处理系统故障,供应商应立即实施任何系统升级、维修和/或监测计划,以达到适用排放标准。

供应商应按照所有适用法规的要求开展应急响应演习。

在收到任何社区投诉之后,供应商应进行工艺废水排放监测,以验证工艺废水排放状态并及时实施任何必要或适当的改进措施。

在收到当地主管部门的任何违规通知之后,供应商应及时与主管部门沟通,将违规行为通知所有相关方,随后及时或按照主管部门指示采取改进措施。

⑦ 运营和维护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要求制定现场废水处理厂的操作和预防性维护计划:

- 明确定义并记录废水处理厂操作、检查、维护的工人职责和培训要求
- 结合生产的特点/建议以及行业良好经验制定预防性维护的标准操作程序
- 基于法规和/或许可要求、预防性维护要求和其他方面要求,制定监测废水处理厂有效性的关键参数以及常规检查频率。检查计划应覆盖工厂一般运行情况下的所有班次
- 定义并记录关闭废水处理厂的操作程序。出于任何计划原因(例如,维护、超负荷或故障)关闭废水处理厂之前,应暂停向废水处理厂排放工艺废水,以防止排放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水。只有在废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之后,才能恢复相关生产设备的运行。

供应商应制定计划,用于评估现有工艺废水收集系统的完整性,包括废管道、地下排水沟、废水池和现场废水处理厂,并立即改进任何已经发现的缺陷。该项计划应包含工艺废水系统的定期完整性测试,其频率取决于评估所识别的发生泄漏的风险。

供应商应开发和利用综合水表监控系统,包括为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设立单独的水表,以支持总体用水性能。用水计量应当达到或超过当地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要求。

定义

违规通知

以书面方式提出:

1. 并未构成轻微违规的违规行为,对于这种违规,“遵守通知”是唯一允许的引用方式,或
2. 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轻微违规行为

异常环境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设备混乱(如负荷增加)、自然灾害、废水处理系统故障、意外事故和电源中断。这些事件会导致废水处理系统失效及污染物排放超过许可限值。



⑧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为工艺废水处理设施的操作员提供培训, 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以及废水处理厂其他处理装置。操作员应按适用法规的要求持废水处理厂操作员证上岗。

如果发生异常环境事件, 供应商应在 7 天之内通知 Apple, 并按照适用法规要求通知相应的主管部门。通知应包括异常环境事件的可能原因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

⑨ 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过往 5 年的或适用法规要求的期限的工艺废水排放数据文件含书面及电子版文档, 以时间较长者为准。需要保留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执照、许可及其他监管登记文件
- 工艺废水源流清单
- 工艺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 扩建、改建或新建废水处理厂记录、许可或监管信函
- 与外部各方 (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团体和地方主管部门) 进行工艺废水相关信息沟通的书面记录
- 常规检查和维护记录
- 异常环境事件和采取的改进应急措施报告
- 为任何缺陷、投诉、违规通知所采取的纠正、整顿或者跟进措施的所有记录
- 操作、检查、维护废水处理厂的人员培训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定义

雨水

来源于降水事件、融雪径流、地表径流和排水系统的水量。这不包括农业用地的渗水和径流。

雨水管理计划

该文件确定了需要落实的结构和非结构控制, 以便尽可能减少厂区外雨水排放给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



雨水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行政许可
2. 直接负责人
3. 污染源确定
4. 雨水排放控制
5. 雨水排放的评估和监测
6. 应急响应
7. 运营和维护
8. 沟通和培训
9.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运用系统方法, 防止雨水径流污染。供应商应避免违法排放和溢流产生的废水进入雨水排放管道、公共供水系统或公共水域。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行政许可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规, 遵守雨水许可和报告要求。

②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在工厂内指定一名或多名专人根据相关要求, 负责雨水管理计划的制定、实施、修订、监测、检查以及应对紧急情况。

③ 污染源确定

3.1 潜在污染源

供应商应识别可能影响雨水径流的潜在污染源。供应商应通过执行以下项目识别污染源:

- 制定直接接触雨水的工业活动区域及其污染物成分列表
- 制定列表并描述可能导致雨水排放污染的潜在溢出和泄漏, 并指定可能受到影响的排水口
- 制定列表并描述与雨水接触或排水至雨水排放系统的区域在过去 3 年内发生的溢出和泄漏
- 制定非雨水排放列表, 消除任何非法的非雨水排放。

定义

雨水

来源于降水事件、融雪径流、地表径流和排水系统的水量。这不包括农业用地的渗水和径流。

雨水管理计划

该文件确定了需要落实的结构和非结构控制, 以便尽可能减少厂区外雨水排放给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

工业活动

区域包括存放区域和储罐、装运和接收区域、燃料区、车辆和设备储存/维修区、材料处理和材料区、废物处理和弃置区、粉尘或微粒形成区、清洁和冲洗区。

污染物成分

与工业活动相关的污染物, 如油、金属、溶剂和酸、碱性物质。

非雨水排放

不完全由雨水组成的水流, 例如可能被工业活动污染物污染的工厂地表径流。

非法的非雨水排放

包括冲洗和清洗汽车、设备、建筑或人行道的用水; 未恰当处理和废弃的材料; 及溢出或泄漏的物质。



3.2 工厂地图

供应商应制作包含以下信息的工厂地图：

- 工厂内雨水排水区域的略图、受周边区域流水影响的排水面积、每个排水区域的水流方向、现场水体以及水土流失区域
- 可能接收工厂雨水排放和合法的非雨水排放的邻近水体位置以及市政雨水管入口
- 雨水收集与输送系统的位置、相关排放点位置、水流方向，包括任何影响雨水排放、合法的非雨水排放和径流的结构控制措施
- 工厂所有不渗漏区域的略图，包括已铺筑区域、建筑、有屋顶的储存区域及其他覆有屋顶的建筑物
- 接触降水的材料的位置，以及曾发生过明显溢出和泄漏的位置
- 属于潜在污染源的工业活动区域的位置。

④ 雨水排放控制

供应商应选择有效的结构控制或非结构控制，防止雨水污染。

供应商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调查，以识别工业生产区域与雨水排放系统之间的任何直接连接。

供应商应在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连接的变更后进行调查。一旦发现此类连接，供应商应立即拆除。

供应商应按照所有适用法规管理雨水控制系统产生的废物。

⑤ 雨水排放的评估和监测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规对雨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供应商应通过监测雨水排放评估工厂管控措施的效果，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雨水径流中的污染物。

5.1 排放评估

如果通过上述评估观察到任何异常情况，则应该对工厂进行进一步检查，并执行根源分析，视情况落实纠正措施和应对措施，以减少雨水排放中的潜在污染物。

5.2 指标采样

供应商应从工厂排放点采集雨水排放样本，以进行实验室分析。采样频率应基于雨水污染的潜在风险等级，且不得低于 6 个月一次。进行实验室分析的化学参数应依据污染源识别中定义的污染源类型而定，且应至少包括 pH 值、化学需氧量、色度、油脂。

定义

水体

包括河流、湖泊和池塘。

合法的非雨水排放

如果符合某些司法管辖地区的特定条件即允许排放的非雨水排放。

结构控制

用来减少或防止污染物进入雨水径流的结构设备（如滤污器、排水沟、池塘、二次围堰和油/水分离器）。

非结构控制

防止工业污染物接触雨水和授权非雨水排放的流程、禁止事项、程序和操作时间表。这些都是技术含量低、成本效益高的措施。



分析结果应与受纳水体的容许污染物浓度限值对比。如果当地未针对污染物作出相关要求，则应使用 Apple 废水排放水质标准表（位于《废水分册》）中指定的阈值。如果浓度超过限值，则应评估和改正雨水污染控制措施。

5.3 合规采样

如果供应商受当地和/或国家排放限制准则制约，则必须进行采样以确定符合这些限值。如果超过污水限值，供应商应采取纠正措施并进行另外采样，以证明合规性。

- 供应商应就其雨水控制措施进行年度综合评估，评估包含以下项目：
- 外观检查和采样/分析数据的检查
- 雨水管理计划中指定的检查摘要
- 事故报告和纠正措施跟踪结果。

6 应急响应

供应商应确保至少有一名员工负责协调工厂所有与雨水相关的应急响应和报告活动。

供应商应设有适当的系统，确保当有害物质溢漏到雨水排水系统的情况下，该系统可以立即关闭排向工厂边界以外的雨水排水口。

供应商应制定必要的计划和程序，用于通知内部管理部门和当地监管机构，并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已经泄漏至工厂边界以外的有害物质。

供应商应针对紧急泄漏事故开展原因分析，并实施纠正措施。

7 运营和维护

供应商应创建、实施并维护书面雨水管理计划，支持雨水径流污染防治。

供应商应适时修订雨水管理计划，并在工厂工业活动的任何变化引起以下任何一项后果之前实施该计划：

- 雨水排放中的污染物数量明显增加
- 引起新的工业活动区域接触雨水
- 开始可能形成工厂新污染源的工业活动。

8 沟通和培训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规，为可能在工作中影响雨水质量的所有工人提供适当的培训。

定义

有资格的人员

合格人员是指拥有认可的学位、证书或专业地位或者具备丰富的学识、培训和经验，并且成功展现出解决主旨相关问题的能力的人。



⑨ 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以下与雨水管理相关的文件记录：

- 雨水控制和/或处理系统图纸的当前副本
- 过往 5 年或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期限的员工培训记录, 以较长者为准
- 过往 5 年的内部事故调查、管理/监管通知及后续措施/完成情况记录。

所有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废气排放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行政许可
2. 直接负责人
3. 废气排放来源识别
4. 受管制废气排放的控制
5. 废气排放物的评估与监测
6. 减排目标和监控进度
7. 应急响应
8. 运营和维护
9. 培训和沟通
10.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明确、管理、减少和负责任地控制运营中产生的、对环境有害的废气排放。供应商应对其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性能进行定期监测。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行政许可

供应商当前操作都应具备所有必要的环境审批和许可。

对于任何可能改变供应商运营环境影响的变更, 供应商应制定计划并预留充足的时间来更新当前环境审批和许可。

②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确定专人负责废气排放管理的各个环节, 包括废气排放控制设备的维修和检查、废气排放监测和应急响应。

③ 废气排放来源识别

供应商应识别废气排放来源, 包括工业活动、辅助装置、宿舍及食堂区域等来源。会导致废气排放的工艺以及对应的气体污染物示例如典型工艺和气体污染物示例表格所示。

总的来说, 废气排放是指由供应商工厂产生, 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气体, 并有可能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任何受管制污染物质。废气排放包括但不限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氮氧化物 (NOx)、硫氧化物 (SOx)、一氧化碳 (CO)、悬浮微粒物质 (PM)以及温室气体。这些污染物可能破坏财产和植被, 并严重影响人类和动物的健康。此外, 气体污染物包括有毒气体污染物(如酸、六价铬和氨), 它们对人类健康有着直接和间接的影响。有毒气体污染物可能导致癌症及其他慢性和急性疾病。

定义

变更
生产或其他工艺、废物处理、废物量的任何变化或任何其他化学物质的增加。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任何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挥发性碳化合物, 以下物质除外: 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属碳化物、碳酸盐和碳酸铵。

废气排放
从生产或辅助活动中排放并混合有环境空气的特定气体、液滴或微粒, 包含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害的空气污染物, 包括点源和逸散排放。

悬浮微粒物质 (PM)

悬浮在气体或液体中的固体或液体物质小颗粒, 这种颗粒可能会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典型工序和气体污染物示例

流程	气体污染物
切割/钻孔	粉尘/微粒
表面处理	酸/碱雾以及 <u>有害气体污染物</u>
蚀刻	氨、酸雾以及有害气体污染物
电镀/阳极处理	酸雾、微粒以及有害气体污染物
暖通空调 (HVAC) 和制冷系统	GHG (详见“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焊接/打磨/抛光	粉尘、微粒和烟气
喷漆与涂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酸雾、气溶胶和微粒
锅炉/发电机操作	二氧化硫、一氧化二氮和微粒物质/粉尘、一氧化碳和 GHG (二氧化碳) (GHG 详见“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焚化/燃烧	二氧化硫、一氧化二氮、微粒物质/粉尘、二恶英和其他有害气体污染物、一氧化碳和 GHG (二氧化碳) (GHG 详见“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并维护废气排放来源清单：

- 清单应包括每一种废弃排放来源的废气排放速率和成分、相关生产流程或活动、治理设备和排放出口
- 若出现可能影响废气排放的任何生产或工艺变化，供应商应及时修订该清单
- 供应商应每年评估该清单
- 供应商应以电子表格形式保存该清单，以便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核。

定义

有害气体污染物 (HAP)

已知或疑似可导致癌症或其他严重的健康影响 (如生殖危害或先天缺陷) 或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污染物。其示例包括二恶英和甲苯，以及镉、汞、铬、铅化合物等金属。也被称之为有毒气体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时间内，特定污染物向大气中排放的总量。
违规通知。



典型工艺与废气排放控制设备示例

流程	废气排放控制装置
切割/钻孔/抛光	旋风/袋式除尘器 (不适用于易燃粉尘。有关易燃粉尘的信息,请参阅 Apple 的《易燃粉尘标准》。)
表面处理	湿式洗涤器 (碱/酸溶液)
蚀刻	湿式洗涤器 (碱/酸溶液)
电镀	湿式洗涤器 (碱性溶液)
喷漆与涂覆	湿式洗涤器 (碱性溶液) 和/或活性碳过滤器
锅炉/发电机操作	湿式洗涤器 (碱性溶液)

④ 受管制废气排放的控制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律与法规报告和/或登记废气排放来源。

供应商应为受管制废气排放安装并维护适当的废气排放控制设备,所有控制计划必须得到所有适用监管机构的批准或认可。工艺与相关废气排放控制设备示例如典型工艺与废气排放控制设备示例表格所示。

供应商应向所有适用监管机构报告废气排放点。供应商还应将废气排放点报告至 Apple 用于审计,并每年更新一次,以反映上一年排放点的所有变化。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并根据 Apple《有害气体管理标准》操作、存储、弃置废气排放控制装置产生的残余物和/或废物。

⑤ 废气排放物的评估与监测

供应商应制定计划以监测废气排放物的成分,并计算废气排放清单上识别的所有废气排放速率和治理效率。

供应商应根据监管要求和本标准要求,以手动和/或在线监测的形式定期执行废气排放分析测试。监测频率应当至少每年一次,或根据相关的许可和适用的法规(以频率较高者为准)。

废气排放样本应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收集,并测试潜在污染气体的相关指数。

废气排放应控制在法定排放限值之内。

供应商应按照所有适用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交废气排放监测报告,并应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以保证遵从法规。此外,监测报告应以电子表格形式保存,并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⑥ 减排目标和监控进度

供应商应每年评估一次其排放清单，并设定通过流程修订、节能、尽量减少逸散排放、清洁能源和/或其他措施减排的目标。供应商应该为绝对减排和/或基于单位排放量的减排设定目标。

供应商应监控实现减排目标的进度，并记录减排措施的效果。供应商应保留减排措施报告。

供应商应以电子报告形式向 Apple 提交排放清单、减排目标和结果以及其他支持文件，供其进行年度审核并应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⑦ 应急响应

供应商应在废气排放控制系统失灵、故障、维修和/或改造的情况下实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具体如下：

- 对于有害气体污染物 (HAP)，排放气体至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工艺设备应立即暂停运行，以防止未进行控制处理的废气排放逸入大气。供应商应安装并维护自动关闭系统，如果某些排放 HAP 的操作产生的气体流转移至废气排放控制系统以外的地方（例如，旁路管线），无论情况如何且废气排放控制系统是否关闭或存在故障，都能停止所有此类操作
- 对于非有害气体污染物，如果未采取任何纠正措施防止不受控制的废气排放逸入大气，那么排放气体至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工艺设备需在 72 小时以内暂停操作，除非适用法规要求暂停时间更短。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的法规要求开展应急响应演习。

收到任何社区投诉之后，供应商应尽快进行废气排放监测以确定废气排放状态，并在必要时实施纠正措施。

收到主管部门的任何违规通知之后，供应商应与相应的监管机构和/或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将违规行为告知有关各方，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按照主管部门做出的其他指示采取措施。

如果发生异常环境事故，供应商应在 7 天之内通知 Apple，并按照适用法规要求通知相应的监管机构和其他机构。在两种情况下（有害或非有害废气排放），供应商都应该识别异常环境事件的可能原因以及需要采取的任何纠正或预防性措施。

定义

工艺设备

使用或产生与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相连的污染物质的机器或设备。

违规通知

以书面方式提出：
• 并未构成轻微违规的违规行为，对于这种违规，“遵守通知”是唯一允许的引用方式，或
• 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轻微违规行为。

异常环境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设备混乱（如负荷增加）、自然灾害、排放控制系统故障、意外事故和电源中断。这些事件会导致排放控制系统故障，以及气体污染物排放超过允许限值。



⑧ 运营和维护

供应商的污染控制技术应在供应商产生任何污染物之前即开始运行。

对于任何可能改变废气排放来源、废气排放构成、排放速率、废气排放控制技术或废气排放监测要求的变更，供应商应预留充足的时间来落实污染处理的变更并获得批文。

供应商应就所有产生废气排放物的设备、废气排放控制装置以及废气排放监测设备制定操作和预防性维护计划。该计划应包含以下项目：

- 明确定义并记录废气排放控制系统操作、检查、维护的工人职责和培训要求
- 运用符合制造商的规范、建议和标准的相关惯例制定的预防性维护标准操作程序
- 识别并记录关键参数，以监测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并按照监管和/或许可要求、预防性维护要求和其他因素确定例行检查的频率，确保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检查计划应覆盖工厂一般运行情况下的所有班次
- 记录关闭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操作程序。在出于任何计划原因（例如，维修故障）关闭废气排放控制系统之前，排放气体至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工艺设备都应暂停，并置于防止废气排放泄漏的状态。只有在废气排放控制系统正常运行之后，才能恢复相关工艺设备的操作。

供应商应对所有废气排放控制装置进行定期检修，以发现并修复任何操作缺陷。同时还应保存日志，记录已发现和修复的检查和维护问题。

⑨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按照当地和国家要求为参与相关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维护和检查的工人提供培训。

除任何其他必要的培训或指导以外，工人还应接受以下培训：

- 识别并理解所有废气排放来源位置、排气烟囱和适用废气排放控制技术
- 在废气排放控制系统换气或故障的情况下采取适当的响应程序
- 与工厂废气排放控制设备维保相关的具体作业要求和规程培训。

⑩ 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过去 5 年或适用法规的要求期限的废气排放数据文件，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所有废气排放记录和文件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需要保留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废气排放来源清单
- 废气排放来源测试与监测结果
- 执照、许可及其他监管登记文件
- 扩建、改建或新购置废气排放控制装置记录、许可或监管信函
- 与外部各方进行废气排放相关信息传达的书面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团体、监管机构和地



方主管部门

- 所有检查和维护记录
- 异常环境事故以及采取的响应纠正措施的报告
- 为任何缺陷、投诉、违规通知等所采取的纠正、整顿或者跟进措施的所有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过往 5 年或适用法规要求时间长短的废气排放控制系统操作、检查、维护的人员保留的培训记录，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法规遵从和许可
2. 直接负责人
3.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4. 监控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
5. 减排目标和监控进度
6.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管理、减少并负责任地控制其运营过程中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供应商应定期量化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并设定相应目标和跟踪落实进度，通过改善生产工艺、节能减排、使用清洁能源或其他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法规遵从和许可

在适用的情况下，供应商应遵守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例如任何排放限制/上限、交易计划或减排任务。示例包括：

- 根据地方或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告和/或登记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 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在任何规定的排放水平以下
- 保留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许可和数据的副本。

②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在每个设施内确定一名或多名特定人员来负责各方面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工作，包括编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减排目标、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监控和减少排放，以及遵守国家和地方排放法规。

③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供应商应识别温室气体排放来源，包括工业活动、辅助装置、宿舍及食堂区域等来源。“温室气体排放来源示例”表格中列出了温室气体排放来源的示例。

定义

温室气体 (GHG)

包括二氧化碳 (CO_2)、甲烷 (CH_4)、一氧化二氮 (N_2O) 以及氟化气体 (六氟化硫 (SF_6)、三氟化氮 (NF_3)、氢氟碳化物 (HFC) 及全氟化碳 (PFC))。

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是指具有最高环境效应的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此类解决方案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影响较小的水电以及某些形式的沼气和生物质。由于会给环境造成极大风险，因此蓄水水电工程、垃圾/生活垃圾及核电不属于清洁能源。



温室气体排放来源示例*

范围	排放来源	活动	最终用途示例
1	固定燃烧	燃烧化石燃料以用于发电和供热	锅炉、熔炉、涡轮机
	移动燃烧	燃烧化石燃料以用于交通运输	卡车、轮船、飞机、公交车和汽车
	逸散排放	有意或无意排放 (例如泄漏和制冷剂使用)	制冷和空调设备
	工艺排放	化学品和材料的制造或加工	铝冶炼、半导体制造
2	采购的电力	电力的消耗	电烤箱、电机、机械压缩、加热、焊接、照明
	采购的供暖和制冷物质	从第三方购买的蒸汽、热水、供暖和制冷物质的消耗	工艺加热和冷却
3	采购的产品和材料	采购的产品和材料在生产中排放的温室气体	采购的机械、零件、材料和家具
	员工通勤和差旅	员工上下班和商务旅行	汽车、飞机、公交车和火车
	交通运输和配送	采购的货物和成品的外包运输	卡车、轮船、飞机、公交车和汽车
	废物处置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	废物加工、回收利用

* 有关温室气体统计和报告标准的详情, 请访问 ghgprotocol.org



供应商应编制并维护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应根据温室气体协议或同等标准进行编制，并且应包含范围 1 排放和范围 2 排放
- 供应商应每年更新该清单
- 在适用的情况下，供应商应更新自定排放因子
- 供应商应以电子表格形式保存该清单，以便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核。

④ 监控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应制定计划或解决方案，以量化和监控温室气体排放，包括收集数据以及更新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所确定的每种排放来源的排放计算。供应商应每年向 Apple 报告一次与 Apple 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⑤ 减排目标和监控进度

供应商应每年评估一次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并设定通过改善生产工艺、节能减排、使用清洁能源或其他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供应商应该为绝对减排和/或基于单位排放量的减排设定目标。基于单位排放量的减排示例包括标准化为产量和经济产出的减排量。

供应商应监控实现减排目标的进度，并记录减排措施的效果。

供应商应报告实现减排目标的进度，并向 Apple 提供电子版辅助文档（如情况适用），以便每季度审核或是应 Apple 要求进行审核。

⑥ 记录

在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时所使用的所有主要数据（例如能耗数据）和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需要保留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 许可证、许可、整改措施记录及其他监管登记文件（如果适用）。

供应商应保留前三年的文件或依照适用法规保留相应的文件，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定义

温室气体协议

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和世界企业永续发展委员会 (WBCSD) 提供的温室气体统计标准 (www.ghgprotocol.org)。

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

现场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自以下来源：

- 发电、发热或蒸汽生成
- 物理或化学流程
- 公司拥有和运营的车辆
- 逸散排放。

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

主要来自所采购电力、热力或蒸汽的非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厂界噪声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厂界噪声识别
2. 厂界噪声级别控制
3. 评估与监测
4. 运行和维护
5. 培训和沟通
6.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对于工厂产生的引致厂界噪声级别受到影响的噪声，供应商应予以识别、控制、监测和降低。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厂界噪声识别

供应商应选用有资质的人员或外部组织来监控厂界噪声，以确保符合所有适用法规。第三方顾问应按照适用法规使用经过检验和校准的声级计监测边界噪声，并出具边界噪声报告。

供应商应使用厂界噪声报告识别导致厂界噪声的运作，并制定此类运作和/或设备的清单。该清单应包含正常工作条件下产生的噪声范围，以及按照适用法规降低厂界噪声水平所采取的预防与控制工程。

如果供应商对生产、设备或运作时间表做出有可能影响边界噪声级别的变更，则应更新该清单。

② 厂界噪声级别控制

供应商应安装并维护适当的厂界噪声控制设备，按照适用法规监管厂界噪声级别。对于安装和监测，都应由具备资质的人员设计厂界噪声控制工程，以达到符合适用法规要求的厂界噪声级别。

若用地噪声类型发生变更，供应商应开展相应的厂界噪声监测，以确保符合法规要求。

③ 评估与监测

供应商每年应根据工厂附近“用地噪声类型”之变更评估边界噪声级别，或在收到任何社区噪声投诉时进行评估。评估应包含以下项目：

- 关注适用法规标准的变更
- 厂界噪声源定期检查，包括位置、安装、运作规则、控制措施和维护日志
- 供应商应满足适用的厂界噪声当地标准。在没有当地标准的情况下，应遵循下表中的厂界噪声级别标准。

定义

厂界噪声

在工业企业边界测量到的固定工业或建筑设备产生的噪声级别。

用地噪声类型

划定的地区或区域土地用途基本一致，且环境噪声级别大体相似。



工厂厂界噪声级别

用地噪声类型	日间级别 (L_{50}) (早上 6:00 – 晚上 10:00)	夜间级别 (L_{50}) (晚上 10:00 – 早上 6:00)	夜间 (L_{MAX})
噪声敏感区域、低密度住宅区、机构区域、学校、医院和宗教区域	50 dBA	40 dBA	55 dBA
城郊中等密度住宅区、公共空间、公园和休闲区域	55 dBA	45 dBA	60 dBA
城市高密度住宅区和指定的住宅商业混合区	60 dBA	50 dBA	65 dBA
商业区	65 dBA	50 dBA	65 dBA
工业区	70 dBA	60 dBA	75 dBA

④ 运行和维护

供应商应制定并维护管理厂界噪声的计划, 该计划应包含厂界噪声的来源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 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供应商应执行纠正和预防性措施, 及时或按照地方主管部门的要求解决厂界噪声许可违规问题, 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厂界噪声控制设备和/或更改噪声来源工厂的设备作业时间表。

⑤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为参与维修和检查边界噪声控制设备的员工提供适当的培训。

⑥ 记录

供应商应保留必要边界噪声许可或执照的当前副本。

供应商应保留与厂界噪声级别相关的文件和记录副本, 包括至少五年内的厂界噪声报告, 并在设备运行期间保存这些副本。

供应商应保留偏离适用法规或许可/执照的记录, 以及为解决缺陷和违规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供应商应保留边界噪声控制设备预防性维修的任何相关文件。

所有厂界噪声报告和文件记录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



资源消耗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直接负责人
2. 识别化石燃料、水、有害物质及其他自然资源
3. 减少能耗的目标和监控进度
4. 最低能耗标准
5.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定期量化对化石燃料、水资源、有害物质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情况并设定相应目标和监控落实进度，通过节能、重复利用、循环使用、替代能源或其他方法减少对此类资源的使用。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在每家工厂中指定一名或多名专人负责资源消耗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采购和实施节能计划。

② 识别化石燃料、水、有害物质及其他自然资源

供应商应该明确化石燃料（直接和间接）、水、有害物质及其他自然资源的消耗情况并至少每月跟踪一次资源消耗情况。

资源消耗示例

资源	典型用途
燃料（例如：煤、天然气、丙烷、丁烷、柴油、汽油和生物燃料）	现场发电、制热和蒸汽制备；供应商拥有并使用的车辆
采购的电力、暖气和蒸汽	照明、电机、泵机和风机、制热和制冷系统
水	工艺加热和冷却、清洁和生活消耗
有害物质	在商品处理过程中使用的配料，以及成品中使用的配料
原木产品（例如纸张和木材）	成品、包材和办公用品中使用的耗材

定义

化石燃料

经由自然过程形成且包含来自化石机体能源的燃料。例如，煤、石油和天然气均属于化石燃料。从化石燃料中提取的燃料（例如汽油和丙烷）也被视为化石燃料。

有害物质

对人类或动物健康或环境构成直接威胁的物质。



③ 减少能耗的目标和监控进度

供应商应每年审核一次其消耗化石燃料、水、有害物质和自然资源的情况，并设定目标，通过节能或其他方式减少能耗。供应商应该为绝对减少能耗和/或正常化减少能耗设定目标。

供应商应监控其实现减少能耗目标的进度。

④ 最低能耗标准

供应商应遵守当地政府针对电器和设备的最低能耗标准。例如，针对照明设施、空调、电机、水冷设备、锅炉和空气压缩机的最低能效评级或标签。

供应商应遵守当地政府针对能源和水资源制定的强制性政策和法规。

⑤ 记录

供应商应在前 5 年或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以时间较长者为准）保留自然资源消耗数据和文档的书面副本。所有记录和文件须应 Apple 要求随时供其审阅。需要保留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月度水电煤账单和年度使用量统计
- 采购记录
- 节能项目的说明和实施成效
- 适用的执照、许可及行政备案文件.

定义

工艺废水

由制造或生产工艺排放，并可能含有污染物的废水。

变更

任何可能导致新工艺废水源流形成的生产或其他流程的变更，或现有工艺废水源流的成分、水量、处理流程或监测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管理体系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公司声明
2. 管理责任和义务
3. 跟踪法律和客户要求
4. 风险评估
5. 整体目标、具体目标和行动计划
6. 定期评估/审计
7. 纠正措施流程
8. 变更管理
9. 认证
10. 培训和沟通
11. 记录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供应商应适时实施或维护相应的管理体系，以促进对本准则及法律规定的遵循、识别和降低相关营运风险，以及促进持续改进。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公司声明

供应商应编制公司声明，证明其遵循法规要求、客户要求或任何其他标准，以及不断实现改进，从而履行社会和环境责任。供应商应该在整个工厂中显眼的位置以员工能够理解的语言张贴上述声明。

② 管理责任和义务

2.1 直接负责人

供应商应为每个供应商工厂指定一名全职员工作为负责人，监督并落实工厂履行社会、健康与安全、环保以及道德准则方面的责任。

该负责人应：

- 来自高级管理层，拥有足够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预算、访问权限、推动变革的权力
- 理解并实施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准则与标准的要求
- 定期审核管理体系的效果，采取相应措施实现持续改进
- 根据有效规划和实施情况，对其绩效进行评估，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客户要求以及任何其他适用标准落实具体要求。

2.2 供应商责任组织

供应商应视情况建立跨职能组织或委员会，以确保执行和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客户要求以及任何其他适用标准的要求。

定义

适用的法律法规

适用于供应商运营及其雇佣和员工管理的所有法律、条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南。



③ 跟踪法律和客户要求

供应商应实施一个系统, 用于识别和监控适用于工厂的最新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④ 风险评估

供应商应实施流程来识别和分析与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相关的潜在风险, 并落实相应行动来遵循上述要求。

该流程应定期 (至少每年一次) 重复, 并在适用法律法规、客户要求或工厂内作业发生重大变化时重复。

⑤ 整体目标、具体目标和行动计划

供应商应确立流程来设定整体改进目标、具体改进目标和行动计划。

供应商应确立流程来定期监控效果和持续改进行动, 以便实现具体目标。

⑥ 定期评估/审计

供应商应该对其工厂和作业、分包商及其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和/或审核, 以确保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评估/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⑦ 纠正措施流程

对于通过内部和外部审核和评估、申诉报告、员工及利益相关者反馈、事故调查和其他方式发现的任何违规或不合格行为, 供应商应及时实施纠正流程。

该流程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识别每项违规或不合格行为的根本原因
- 针对工厂内的所有类似问题和情况的整改与预防措施, 以避免相同问题再次发生
- 制定行动计划, 并指定各项任务的负责人、截止日期及验证完成的方式
- 向所有受影响的人员和部门沟通纠正和预防措施计划。

定义

分包商和供应商

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公司。



⑧ 变更管理

供应商应建立变更管理流程, 用于定义哪些属于变更, 以及变更响应所需采取的操作。

供应商应该确保已向所有工作岗位的所有经理沟通变更管理流程和责任。

供应商应确保提供充足资源, 可在需要时为变更管理提供支持。

⑨ 认证

任何 Apple 管理的工厂应获得并保持 ISO14001、ISO14021 或欧盟生态管理与审计机制 (EMAS) 认证, 并应要求向 Apple 提供上述任一认证的副本。

⑩ 培训和沟通

10.1 责任人员

供应商应向所有负责有效实施管理体系的员工提供培训, 此类制度与社会、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问题有关, 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定期评估和/或审核, 以确保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客户要求、其专有的内部标准或任何其他标准。

10.2 工人、主管和经理

供应商应向所有工人、主管和经理有效沟通其社会和环境公司声明。除遵守《准则》和《标准》外, 培训或沟通还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人的权利和福利以及内部政策和程序。

应在入职培训期间进行培训或沟通, 并每年通过再培训巩固知识。

10.3 供应商与客户

供应商应确立一个沟通流程, 用于向其供应商和客户清晰准确地沟通关于其期望的信息。

⑪ 记录

供应商应确立适当的文件和记录保留系统, 以确保使用的是准确的版本, 并提供了适当的权限规程来保护知识产权, 从而周全保护客户、员工和业务合作伙伴的隐私机密。

应出于审核和评估目的合理提供文件和记录。



负责任的原料采购

范围 →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责任标准 →

1. 尽职调查制度、政策以及相关矿物和相关材料的使用
2. 风险识别
3. 风险预防、缓解和解决
4. 针对供应链尽职调查的第三方验证或审核
5. 报告
6. 认可的第三方组织和国际标准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或间接生产和/或购买用于 Apple 产品的商品的所有 Apple 供应商、其分包商和供应链中的所有实体（无论是单独出现还是同时出现，均称为“供应商”）。Apple 认为遵守本标准是供应商必须在 Apple 供应链中维持的最低要求，但供应商应尽可能超越最低要求并应用任何相关的最佳做法。Apple 预计，未来只有超过最低要求并且在最佳做法水平下运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留在 Apple 的供应链中。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 供应商应对其供应链中的相关矿物和相关材料进行尽职调查
- 供应商应制定专门的尽职调查政策和管理体系，以识别相关的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缓解此类风险
- 供应商应针对材料加工层级开展尽职调查，以判断相关材料是否来自高风险地区，其中包括存在以下活动或情况的区域：冲突、最恶劣形式的童工雇佣现象、强迫劳动和贩卖人口、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如广泛的性暴力）或根据合理客观的判断存在其他高风险活动（包括严重的健康和安全风险以及不良的环境影响）。

供应商责任标准

① 尽职调查制度、政策以及相关矿物和相关材料的使用

1.1 供应商尽职调查管理体系

供应商应建立适当的管理体系，按照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以下简称《经合组织指南》）中规定的标准和本标准中所述的其他适用国际标准（详见本标准第 6 节）进行尽职调查。关于使用相关材料的供应商，另请参见经合组织-国际粮农组织负责任的农业供应链指南（简称《经合组织-国际粮农组织指南》）。尽职调查管理体系应包括：

- 风险识别
- 风险预防和缓解
- 针对供应链尽职调查的第三方验证或审核
- 报告相关风险的机制。



1.2 供应商政策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符合《经合组织指南》和/或《经合组织-国际粮农组织指南》(如适用) 和本标准的尽职调查政策。该政策还应该要求供应商供应链中的加工厂制定涵盖来源或根源层级的尽职调查政策，包含矿业公司、农场、可回收废物收集点层级，或采矿层级的原生矿石原始来源。

供应商应确保其工厂和供应商遵守本标准所规定的义务和要求。

1.3 供应商政策传达

对于相关矿物，供应商应将其政策传达至：

- 所生产的商品在 Apple 产品中使用的所有分包商和供应商
- 供应商采购人员和工厂管理团队。

对于相关材料，供应商应将其政策传达至 Apple。在适当的情况下，Apple 可能会要求供应商进一步传达他们的政策。

1.4 相关矿物和相关材料的使用

如果供应商不能合理证明其设立了尽职调查管理体系并已执行了所要求的尽职调查活动 (如下文所述)，则不得在任何供 Apple 产品使用的商品中使用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

如果供应商希望仅针对特定的 Apple 相关供应链实施尽职调查管理体系并执行必要的尽职调查活动，则 Apple 可能会视情况要求供应商 (i) 向 Apple 证明自己制定了合理的全面制度，可用以区分用于 Apple 产品的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和用于其他方产品的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以及 (ii) 对此类区分制度进行第三方验证或审核。

定义

加工厂

对相关原料进行冶炼或提纯的任何实体，或是相关原料进行初步处理的地点。就矿产而言，这可能包括将矿石加工成为经过提纯的金属，或是将废弃金属或其他垃圾重新加工成为循环利用或重复使用的原料 (通常为冶炼厂、精炼厂或回收商)。对于生物材料等其他材料而言，这可能包括将种植的产品加工成为经过提纯或分离出来的副产品 (例如磨坊或鞣皮厂)、前体或化合物。此外，如果加工厂从贸易商或交易平台上采购原材料，加工厂应该确保这些中间商在主要生产一级、在采矿一级针对原生矿石的原始来源或是在农场一级针对农业作物建立相关政策。

加工厂和/或贸易商

包括负责加工或回收相关材料和再生材料或执行相关材料的聚合工作的厂商。

矿业公司

任何开采相关矿物或管理相关矿物开采运营并提供原生矿石的实体。这还包括从“作坊式”采矿和小规模采矿 (“ASM/SSM”) 企业以及当前正在建立中的 ASM/SSM 负责任市场准入项目收集和/或购买矿物的矿业公司或组织。

可回收废物

仍然可以作为回收或制造过程的材料投入来收集和处理的废物。

相关矿物

一类矿物，包括但不限于：
• 锡石 (锡)
• 钨
• 锆钽锰矿 (钶钽铁矿) (钽)
• 金色

商品

构成 Apple 产品的任何材料、零部件、子组件、组件或产品。

相关材料

• 再生塑料
• 生物基材料
• Apple 通知供应商的任何其他材料。



除对相关材料的要求外,以下使用限制适用于在商品中使用皮革的情况:

- 只能使用专门用于食物生产的圈养牛(仅限于奶牛、经过阉割的公牛、公牛、小牛或家牛)。源自野生牛(包括但不限于美洲野牛、水牛或非洲水牛)或稀有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鲨鱼、鳄鱼或蛇)或是仅出于制皮目的而圈养的牛(即非食物来源)的皮革不允许使用
- 不得使用濒危物种或受到威胁的物种(详见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单中列出的具体物种)
- 使用的皮革不得源自于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大陆、印度或摩洛哥圈养或宰杀的动物
- 在皮革生产过程中不得以非人手段对待动物,包括在农场中、运输过程中或是供应链中的任何其他部分。

② 风险识别

供应商应首先了解供应链中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的加工厂,从而识别供应链中的高风险。

对于相关材料,高风险应追溯至来源或根源层级。由于本标准中增加了新的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Apple 将提供一个分阶段过渡时间表,以便供应商落实相应的风险识别要求。高风险的类型有:

- 警告风险 — 供应链中矿山、农场、运输、交易或加工厂层级的风险:
 - 冲突风险:根据《经合组织指南》,直接或间接资助严重侵犯人权的武装团体或使其受益,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周边国家/地区内的此类团体
 - 经合组织附录 II 和人权风险:强迫劳动、贩卖人口、最恶劣形式的童工、非法征税、以及普遍严重侵犯人权,包括性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经合组织附录 II 中也明确了上述多种风险行为
 - 禁运国家/地区或高风险实体风险:从禁运国家/地区(如本标准中定义的高风险区域列表所述)或高风险实体采购。
- 其他高风险 – 供应链中矿山、农场、运输、交易或加工厂层级的风险:
 - 侵害健康和安全,包括社区和工人
 - 环境影响,包括取水和用水,垃圾、污染和尾砂管理,森林砍伐(如非法砍伐),以及侵犯保护区
 - 动物福利影响,如不人道对待动物
 - 本土居民和受影响社区的权利影响,包括可能重新安置和侵犯文化遗址。

这些风险可以根据第 2.1 和 2.2 节的活动识别。

定义

濒危或受到威胁的物种

列入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红色名单(iucnredlist.org)的物种。

来源或根源

农场、矿山和/或相关材料或相关矿物的收集点,如果是原生矿石,则包括但不限于矿业公司。例如,对回收材料而言,是可回收废物的收集点;对生物基材料而言,是农场;或对开采的原料而言,原生矿石的来源是矿山。

高风险实体

- 美国政府相关机构列入综合筛查清单(build-export.gov/main/ecr/eg_main_023148)的实体或个人。
- 列入综合筛查清单的实体,由一个或多个实体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总计 50% 或以上所有权。

高风险区域

-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以下“周边国家/地区”: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南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

-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确定的禁运国家或地区。供应商有责任确保查看最新的更新列表 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ages/default.aspx。此列表可能会在一年中出现多次更改。
- 美国国务院定义为“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的任何国家或地区。
- 来自上述被认定为高风险区域的国家或地区的原材料将在某些地区中转,此类已知中转枢纽也属于高风险区域。



2.1 供应链调查

供应商应调查相关矿物和相关材料的供应链。该调查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或根据 Apple 的要求进行, 并且应该包括:

- 每家供应商的与相关矿物和相关材料有关的所有分包商和下级供应商的身份和位置信息
- 相关矿物和相关材料的加工厂的识别信息
- 所有相关矿物和相关材料的原产国/地区。

供应商应向其供应链传达以下供应链调查要求, 以确保其供应链中的加工厂 (包括追溯至来源或根源的贸易商 (如有) 和次级供应商) 满足以下要求:

供应链层级	调查供应链须采取的措施
加工厂 (自身及其贸易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相关矿物和相关材料的来源或根源进行供应链调查, 例如: 矿业公司层级/采矿层级的原生矿石原始来源、农场一级的作物原始来源或是通过贸易商和中间商的次级原料来源层级 (如收集点)
来源或根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相关矿物和相关材料的来源或根源进行供应链调查, 例如: 生物材料的农场, 或回收材料的收集点, 或原生矿石的特定矿山,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对“作坊式”采矿负责任采购制度进行供应链调查 (例如, 通过负责任采购计划、标准或验证/审核计划批准的采集点)

详见本标准第 5.1 节关于上述须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要求。

2.2 风险调查

供应商应每年调查其供应链中的特定风险, 无论这些风险存在于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的加工、贸易和运输还是开采、耕作或生产层级。供应商应尽合理努力进行跟踪, 判断向 Apple 提供的商品是否伴有这些特定风险。

- 供应商应主动、定期参阅最新的国家/地区风险信息来源, 以判断相关矿物是否来源于或通过高风险区域运输, 以及相关材料是否来源于高风险区域或来自高风险来源或根源
- 在可行的范围内, 供应商应要求加工厂和矿业公司完成认可的风险评估, 以收集相关风险的信息
-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 供应商应使用多个信息来源判断或确认是否存在高风险。信息来源可能包括政府、地方或国际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团体、研究组织或其他第三方组织发布的一般风险通知和报告。

定义

生物基材料或生物材料

在人的生命周期内, 最初的主要原料可以再生的材料, 如农产品或从农场或通过其他有机生产方式获得的副产品。



供应商应向其供应链传达以下供应链风险调查要求，并确保其供应链中的加工厂和来源或根源(如矿业公司)满足以下要求：

供应链层级	要求采取的风险调查措施
加工厂 (自身及其贸易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判断原产国/地区或运输国/地区是否涵盖高风险区域判断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的来源或根源是否为高风险实体对所有自有和经营的设施/场所和所有采购或贸易关系完成认可的风险评估审查并调查从 Apple 和任何其他来源收到的已识别的风险以及需要优先处理的风险(包括任何疑似存在或已确认的高风险)，并根据需要要求澄清
来源或根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采矿现场层级的采矿做法以及自有和经营的设施完成认可的风险评估审查并调查 Apple 识别的相关风险，以及与其经营、采矿和采矿关系所在区域相关的疑似高风险或已确认的高风险(或生物材料的农场、回收材料的收集点)

供应商还应向 Apple 提供合理要求的任何额外信息。此外，矿业公司还应支持《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原则：eiti.org/document/expectations-for-eiti-supporting-companies。

③ 风险预防、缓解和解决

由于风险预防、缓解和解决制度目前正处于制定和完善阶段，Apple 将预留过渡期，方便供应商合理安排持续预防、缓解和解决高风险的各种工作。

3.1 解决已识别的风险

如果供应商或 Apple 发现其供应链存在疑似风险或实际风险，供应商应与 Apple 合作，(在适用法律未禁止的范围内)通过以下措施应对相关风险：

- 要求相应的供应链参与者(包括加工厂)解决已识别的高风险
- 运用公认第三方组织的申诉渠道报告风险，并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来解决已识别的高风险(详见本标准第 6.3 节)。

供应商应向其供应链传达以下预防和缓解要求，以确保其供应链中的加工厂和矿业公司满足以下要求：

供应链层级	预防和缓解相关风险须采取的措施
加工厂 (自身及其贸易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解决认可的风险评估中报告的问题直接或间接要求相应的供应链参与者采取预防、缓解和解决措施。
来源或根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解决认可的风险评估中报告的问题预防或解决与矿业公司或来源或根源业务有关的高风险；如果不能采取直接措施，可采取间接或共同努力措施



3.2 跟踪和报告为解决已识别风险而采取的措施

应 Apple 要求, 供应商应采取适当合理的手段, 以确保跟踪和公开报告已识别的风险及其解决情况, 或经 Apple 同意, 采取其他沟通和解决措施。

3.3 排除不配合的供应链参与者

供应商应终止与以下供应链参与者的关系:

- 不愿参与必要的供应链和风险调查、不愿采取高风险解决措施以及不愿进行验证或审核
- 存在警告风险, 但没有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缓解相应的风险。

如果 Apple 要求终止此类关系, 供应商应与予以配合。

供应商应向其供应链传达以下要求, 以确保加工厂、矿业公司以及其他来源或根源在可能需要终止与供应链参与者的合作关系时满足这些要求:

供应链层级	须采取的排除措施
加工厂 (自身及其贸易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加工厂、贸易商和矿山, 可能会排除表明不愿意进行风险识别、不愿意缓解风险和不愿意对整体尽职调查进行验证或审核的参与者• 如果此类参与者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未采取措施, 矿物加工厂应将其排除
来源或根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大型采矿 (LSM) 和小型采矿 (ASM/SSM) 和/或农场企业, 可能会排除表明不愿意进行风险识别、不愿意缓解风险和不愿意对整体尽职调查进行验证或审核的参与者• 如果此类参与者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未采取措施, 矿物加工厂应将其排除

④ 针对供应链尽职调查的第三方验证或审核

供应商只应使用或采购来自以下供应链参与者的相关矿物: 证明自己已经在通过认可的第三方组织 (详见本标准第 6.1 节) 进行“负责任的采购”方面的验证或审核, 或相应验证或审核已经完成。

对于相关材料, 包括回收材料和生物材料, 供应商如需了解更多公认第三方组织和适用标准的信息, 请与 Apple 联系。

4.1 “负责任的采购”方面的验证或审核

应 Apple 的要求, 使用和/或采购相关矿物的供应商应通过认可的第三方组织对“负责任的采购”尽职调查活动进行验证或审核:

供应商应向其供应链传达以下要求, 以确保加工厂和来源或根源满足以下要求。



供应链层级	须采取的验证或审核措施
加工厂 (自身及其贸易商)	参与并完成对自有和经营设施相关风险的第三方验证或审核。 要求上游供应链参与者验证或审核其尽职调查
来源或根源	针对与来源或根源所采取的采矿做法相关的风险以及与其他相关自有和经营的设施有关的风险, 参与并完成第三方进行的验证或审核

4.2 证明上游供应链在第三方验证或审核方面的进展

如果加工厂或来源或根源未完成对其相关矿物的采矿和加工来源的第三方验证或审核, 只要这些上游供应链参与者采取有意义的实质性措施来遵循认可的第三方组织对实现“负责任的采购”的要求, 以此证明在验证或审核方面的进展, 则它们仍可留在 Apple 的供应链中。对于加工厂和来源或根源, 应遵循以下要求:

供应链层级	在第三方验证或审核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所需采取的措施
加工厂 (自身及其贸易商)、来源或根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加工厂和/或贸易商或来源或根源的网站上针对风险管理的预期改进列出明确的指导原则 (只要此类网站存在), 或者将此类指导原则提供给认可的第三方组织和/或 Apple对于验证或审核方面已经发现的不足之处, 始终积极参与完善和补救措施在合理的时间范围, 在第三方验证或审核方面取得进展

4.3 完成验证或审核

使用和/或采购用于 Apple 产品相关矿物的供应商应确保加工厂和来源或根源满足以下要求, 并及时完成验证或审核。任何例外情况必须经 Apple 书面同意。

供应链层级	须采取的措施
加工厂 (自身及其贸易商)、来源或根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冲突矿物验证或审核:应由认可的第三方组织 (详见本标准第 6.1 节) 定期全面执行冲突矿物范围之外的“负责任的采购”验证或审核:对于相关材料, 如果已经有认可的第三方组织或标准, 则应按照该组织或标准的规定 (详见本标准第 6.1 节) 定期全面执行验证如果认可的第三方组织或标准仍在建立过程中, 或者供应链参与者刚刚开始相关材料的验证或审核流程, 则由 Apple 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分阶段完成, 前提是供应链参与者已公开表明正在努力达到此类相关材料验证或审核的要求



⑤ 报告

对于相关矿物，供应商应发布年度尽职调查报告，详见《经合组织指南》中的步骤 5，并应向 Apple 提供合理的文件证据，证明其遵循了本标准，其中包括应要求（除非与 Apple 另有约定）向 Apple 提供所有相关辅助记录。

5.1 供应链调查和尽职调查验证或审核报告

供应商应提供其供应链调查的证据，以及根据特定风险和相关矿物对指定加工厂进行验证或审核的证据：

- 对于与锡、钽、钨和黄金相关的冲突问题，供应商应填写 RMI 的冲突矿物报告模板，每年向 Apple 报告两次
- 对于钴和其他相关供应链调查，供应商应每年向 Apple 报告一次，或经 Apple 同意后，通过其他认可的行业报告机构完成报告。报告格式应采用指定的 Apple 模板（如果适用）或广泛接受的同等行业模板，例如 RMI 的扩展矿产报告模板 (EMRT)（如果有）。

供应商应向其供应链传达以下报告要求（应根据《经合组织指南》及其《附录 II 风险》执行），以确保其供应链中的加工厂和矿业公司满足这些要求。

供应链层级	须采取的供应链调查和尽职调查报告措施
加工厂（自身及其贸易商）	<p>在供应链信息（如原产国/地区或供应商身份信息）由于优先采购权利而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向客户或认可的第三方提供供应链调查信息，以汇总整个矿物供应链的报告，用于生成下游报告</p> <p>如果加工厂提供的是次生材料，加工厂可能需要根据要求报告其采购的回收或废料产品的百分比</p> <p>材料加工厂应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和验证或审核状态；在适用情况下，材料加工厂应列在认可的第三方的网站上。</p>
来源或根源	<p>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布相关矿物采购来源矿山和经营情况。</p> <p>矿业公司应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布验证或审核状态；在适用情况下，矿业公司应列在认可的第三方的网站上。</p>

定义

冲突矿物报告模板 (CMRT)

由 RMI 制定的标准化报告模板，可帮助在供应链内传达有关矿物原产国/地区和当前使用的冶炼厂和精炼厂的信息：
www.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

扩展矿产报告模板 (EMRT)

由 RMI 制定的标准化报告模板，可帮助在供应链内传达有关使用的钴精炼厂的信息：
www.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

Apple 特定供应链调查

用于从供应链收集调查信息的模板



除上述要求外, 使用相关矿物的加工厂应向客户、Apple 以及认可的第三方组织提供本标准第 2.1、4.2 和 4.3 节要求的信息, 以便扩大知情范围。矿业公司应酌情向加工厂、客户或第三方组织提供此类信息。

5.2 警告风险的报告和通知

对于所有识别出的风险, 供应商应自首次识别和报告之日起, 将风险记录以及对此类风险采取的后续措施的记录保存至少 5 年。

如果发现与锡、钽、钨、金、钴或其他指定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有关的任何警告风险, 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Apple, 收件地址为 duediligence@apple.com。

此类通知应包含合理的跟踪信息, 以识别可能含有受影响的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的商品。

收到此类通知后, Apple 将向相应供应商提供额外的信息和处理规范。

供应商还应向 Apple 提供合理要求的任何额外信息。此类信息可能包括收集数据, 以报告与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有关的已识别风险、缓解措施以及解决方案。

使用相关矿物的供应商应告知其供应链, 风险报告应根据《经合组织指南》由加工厂和矿业公司完成。

5.3 变更或例外情况报告

如有任何变更 (不重要的变更除外, 具体需要考虑特定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新信息或例外情况会影响之前提供的与供应链和风险调查相关的信息, 或会影响例行年度报告期内提交的已识别风险报告, 则应立即报告给 Apple。

在可行的情况下, 如果供应商因其特殊境况知道其相关矿物或相关材料采购会发生重大变化, 则应及时向 Apple 提供信息更新。

供应商应将所有未能满足本标准的任何报告、采购和尽职调查要求的情况及时通知 Apple, 包括未能及时提供填写完毕的冲突矿物报告模板或其他上游报告要求。

⑥ 认可的第三方组织和国际标准

就本标准而言, 目前“认可”的第三方组织、验证或审核计划、网站和其他项目是指 Apple 不定期认可的那些。

对于相关材料, 包括回收材料和生物材料, 供应商如需了解更多公认第三方组织和适用标准的信息, 请与 Apple 联系。

在某些情况下, 加工厂或来源或根源可能会选择未满足所有相关风险要求的第三方组织或标准。

在这种情况下, 加工厂或来源或根源应设法促成第三方组织或标准的改进, 或选择相关第三方组织或标准组合。



有关 Apple 供应商责任计划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 www.apple.com/cn/supplier-responsibility。

本标准借鉴行业和国际普遍接受的原则, 例如负责任的企业联盟 (简称 RBA, 以前称为《电子行业行为准则》, 简称 EICC) 的规定、英国道德贸易组织的标准、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国际劳工标准、联合国关于企业和人权的指导原则、社会责任国际的标准、SA 8000、《国际劳工组织安全与健康实施准则》、美国消防协会的规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受冲突矿产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业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导方针以及 OHSAS 18001。

本文档包含实时链接, 印刷版本未包含在内。

这些标准并非意在为任何第三方谋求新的或额外权利。版本 4.9。(生效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 2022 Apple Inc. 保留所有权利。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此文中提及的其他名称可能是第三方的商标。